

证券简称：固力发

证券代码：874588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188 号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333,335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65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现金分红情况

2025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股本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5月16日实施完毕，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3,250,000元。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2,113.45万元、88,235.66万元和99,695.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748.78万元、8,346.91万元和11,065.52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整体保持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领域，其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受我国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及相关电力产业投资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国家电力建设投资政策发生改变，相关电力行业需求下降，或者电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影响，可能面临因宏

观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的行业需求萎缩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未能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品质、未能通过研发创新推出满足市场发展需求的新产品、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者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形出现，公司也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二）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集中于电力行业，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内蒙古电网）的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32,420.99 万元、47,156.13 万元和 57,353.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4.96%、53.44%和 57.53%，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电网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未来如果电网公司的采购政策、招投标的采购模式或招投标的招标主体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适应，将导致公司的订单量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722.03 万元、40,379.80 万元和 42,859.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5%、45.76%和 42.9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电网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但仍存在因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或全额收回的财务风险。

（四）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电力行业市场需求、产品销售结构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19%、25.79%和 27.31%，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如未来受到电力行业周期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影响，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将面临毛利率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五）被电网公司阶段性限制投标风险

电网公司等公司主要客户通常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供应商。目前，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考核日趋严格，对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产品交付期限、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国家电网制定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等供应商管理制度，南方电网也制定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等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在招投标、签约履约、产品运行等阶段的行为进行管理考核，形成了严格细致的供应商日常管理评分细则。如果公司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出现较多不良行为被扣分，可能存在被电网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品类或者全品类暂停投标资格甚至被永久停止投标资格的风险。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中直接材料占对应主营业务成

本的比例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铜材、铝材、钢材等金属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求等影响容易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主要按照“成本+目标毛利”的原则对外投标、报价，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未预期的快速上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避泰电气发生了持续性的关联采购行为，公司向避泰电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570.00 万元、1,265.44 万元和 1,297.3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0%、1.93%和 1.79%。尽管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在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但仍存在因公司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分别直接持有固力发 28.95%、28.95%以及 28.96%的股权，郑巨州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固鑫投资间接持有固力发 0.09%股权，郑巨谦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鼎固投资间接持有固力发 0.02%股权；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固力发 86.98%的股权，实际控制了固力发 86.8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导致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九）产品及技术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综合性强，产品更新换代快，随着我国智能电网的全面建设，本行业内的产品技术更新速度进一步加快，如果不能够合理、持续的加大技术投入，或不能够有效的把握行业技术走向，就无法适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而降低公司的竞争力，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十）技术人员不足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业内各家公司对高级技术人才、专业服务和新技术研发团队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备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可能造成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直接影响公司今后的发展。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

公司 2025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06,524.76	106,503.38	0.02%
负债总额	28,731.24	30,402.09	-5.50%
所有者权益	77,793.52	76,101.29	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802.82	75,124.94	2.23%

2、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308.12	16,999.29	7.70%
营业利润	1,980.50	1,677.76	18.04%
利润总额	1,979.03	1,681.13	17.72%
净利润	1,668.53	1,531.40	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54.16	1,495.09	10.64%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524.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731.24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77,793.52 万元；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8,308.12 万元，净利润为 1,668.53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7.70%和 8.95%。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2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59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6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7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固力发、发行人	指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固力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天固设备厂	指	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系固力发有限的前身
温州固力发	指	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因被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而于 2005 年 3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	指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
固鑫投资	指	温州固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众智投资	指	乐清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鼎固投资	指	温州鼎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固力发电气	指	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固力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正辉铝业	指	乐清市正辉铝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避泰电气	指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的配偶的父亲持有 13.04%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74615.NQ）
永固集团	指	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亲的兄弟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
环联电力	指	浙江环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父亲兄弟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
上海汉伯	指	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巨州及其配偶、儿子控制的企业
慧脑科技	指	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哲控制的企业
慧开张科技	指	杭州慧开张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哲控制的企业
威德利包装	指	芜湖威德利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原独立董事吴磊鹏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电网	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报告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主办券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杭州）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专业名词释义		
电力金具	指	连接和组合电力系统中的各类装置，起到传递机械负荷、电气负荷及某种防护作用的金属附件
绝缘子	指	安装在不同电位的导体或导体与接地构件之间的能够耐受电压和机械应力作用的器件，根据绝缘件的不同又可分为瓷绝缘子、玻璃绝缘子、复合绝缘子等类型
避雷器	指	用于保护电气设备免受高瞬态过电压危害并限制续流时间也常限制续流幅值的一种电器
开关	指	涵盖开关电器以及这些开关电器和相关控制、测量、保护和调节设备的组合的统称，也指此类电器和设备以及相关连接线、附件、外壳和支撑构架的总装
熔断器	指	当电流超过规定值时，以本身产生的热量使熔体熔断，断开电路的一种电器
隔离开关	指	一种主要用于“隔离电源、倒闸操作、用以连通和切断小电流电路”，无灭弧功能的开关器件
真空断路器	指	以真空作为灭弧和绝缘介质的断路器，也叫智能开关、柱上断路器
环网柜	指	一组输配电设备（高压开关设备）装在金属或非金属绝缘柜体内或做成拼装间隔式环网供电单元的电气设备
故障指示器	指	一种安装在电力线（架空线，电缆及母排）上指示故障电流的装置
电缆附件	指	连接电缆与输配电线路及相关配电装置的产品，一般指电缆线路中各种电缆的中间连接及终端连接，它与电缆一起构成电力输送网络
变压器	指	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主要构件是初级线圈、次级线圈和铁芯（磁芯）
互感器	指	又称为仪用变压器，是电流互感器和电压互感器的统称。能将高电压变成低电压、大电流变成小电流，用于量测或保护系统
套管	指	一种将带电导体引入电气设备或穿过墙壁的一种绝缘装置
电力系统	指	由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传输、分配和使用的系统
输电	指	电能的传输，是电力系统整体功能的重要组成环节
变电	指	电力系统中，通过一定设备将电压由低等级转变为高等级（升压）或由高等级转变为低等级（降压）的环节
配电	指	在电力系统中直接与用户相连并向用户分配电能的环节
主网	指	由系统区域性发电厂的变电站、系统负荷中心的枢纽变电站、开关站及连接它们的输电线路组成的电网
配网、配电网	指	在电力系统中起电能分配作用，向用户供电的网络
并网	指	发电机组的输电线路与输电网接通，独立发电厂或小电力系统

		与相邻电力系统发生电气连接，进行功率交换的行为称为并网
低压	指	系统电压为 1kV 及以下的交流电压等级
中压	指	系统电压为高于 1kV 但低于 66kV 的交流电压，常见的交流标准电压包括 3kV、6kV、10kV、20kV 和 35kV
高压	指	系统电压为 66kV 以上（含 66kV）但低于 330kV 的交流电压，常见的交流标准电压包括 66kV、110kV 和 220kV
超高压	指	系统电压为 330kV 以上（含 330kV）但低于 1000kV 的交流电压，常见的交流标准电压包括 330kV、500kV 和 750kV
特高压	指	±800 千伏及以上的直流电和 1,000 千伏及以上交流电的电压等级
泛在电力物联网	指	围绕电力系统各环节，充分应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先进通信技术，实现电力系统各环节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具有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特征的智慧服务系统
坚强智能电网	指	以坚强网架为基础，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以智能控制为手段，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融合，是坚强可靠、经济高效、清洁环保、透明开放、友好互动的现代电网
控制	指	根据电网或其它电力线路的运行需要，把部分设备或线路投入或退出运行，即在正常负荷电流条件下，接通或断开电路
保护	指	根据电网或其它电力线路的运行需要，把部分设备或线路投入或退出运行，即在正常负荷电流条件下，接通或断开电路
架空线路	指	架设在地面之上，用绝缘子将输电导线固定在直立于地面的杆塔上以传输电能的输电线路
高温超导	指	一种物理现象，指一些具有较其他超导物质相对较高的临界温度的物质在液态氮的环境下产生的超导现象
电晕	指	带电体表面在气体或液体介质中发生局部放电的现象
热浸锌	指	将除锈后的钢件浸入融化的锌液中，使钢构件表面附着锌层，从而起到防腐的目的，主要用于各行业的金属结构设施上
辐照	指	将电子加速器产生的电子线或放射性同位素产生的 γ 射线的能量转移给被辐照物质，电离辐射作用到被辐照的物质上，产生电离和激发，释放出轨道电子，形成自由基，通过控制辐射条件，而使被辐照物质的物理性能和化学组成发生变化并能使其成为人们所需要的一种新的物质，或使生物体（微生物等）受到不可恢复的损失和破坏，达到人们所需要的目标
渐近螺旋线	指	数学中描述一类特殊螺旋曲线的术语，其核心特征是随着曲线向外延伸（或向内收敛），其形状无限逼近某一固定直线或曲线，但始终不与之相交。
载荷	指	施加在结构、机械或材料上的外部力或力矩，使其产生应力、变形或运动。
磁滞损耗	指	铁磁性材料（如硅钢片、铁氧体）在交变磁场作用下，因磁畴壁不可逆运动导致的能量损耗，表现为热能形式散失。
异质形核质点	指	在液态金属或其他熔融物质凝固过程中，能够为晶核形成提供非均匀形核场所的固态质点（或杂质颗粒）。其核心作用是降低形核所需的能量势垒，促进晶体的优先形核与生长。
真型塔数据	指	通过实际输电线路铁塔（真型塔，非缩比模型）的现场试验或长期监测获取的力学、电气及环境参数，用于验证设计理论、评估运行状态或优化工程方案。
有限元软件分析	指	利用计算机软件基于有限元方法（FEM）对工程结构或物理系统进行建模、仿真和数值计算的技术过程。

铠装带	指	一种具有机械防护层的带状材料，通过在基带（如绝缘带、光纤带等）外包裹金属或非金属加强层，显著提升其抗压、抗拉和抗冲击性能。主要应用于需要额外机械保护的电缆、光缆及管道等场景
ISO9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QMS）国际标准，是全球应用最广泛的质量管理框架。其核心目标是帮助组织建立系统化的质量管理方法，确保产品和服务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并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ISO14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EMS）国际标准，旨在帮助组织系统化地管理其环境责任，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ISO45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HSMS）国际标准，旨在帮助组织系统化地管理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ISO10012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制定的测量管理体系（Measurement Management System, MMS）国际标准。它为组织建立、实施和保持有效的测量管理体系提供框架，确保测量设备和过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以支持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等其他管理体系的运行
液氢温区	指	液氢的温度区间，通常在 20K（约-253℃）及以下
源网荷储	指	电力系统中电源、电网、负荷与储能的简称，代表了能源生产、传输、消费与存储四大核心环节
SF ₆	指	六氟化硫
kV	指	千伏
kN	指	千牛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256013905J
证券简称	固力发		证券代码	87458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3,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巨州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188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新光工业区			
控股股东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		实际控制人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挂牌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分别直接持有固力发 28.95%、28.95%以及 28.96%的股权，郑巨州、郑巨谦分别间接持有固力发 0.09%、0.02%的股权；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固力发 86.98%的股权。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为亲兄弟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故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锦湘为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且持有公司股份，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产品覆盖低压、中压、高压、超高压等电压等级，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的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及用电的环节。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产品质量和新产品研发，在电力系统获得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知名度。公司的电力金具产品中标数连续数年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省级电力公司招投标中排名前列。公司（含子公司）曾参与制定 2 项国际标准、

3 项国家标准、5 项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065,033,783.24	940,407,527.59	848,074,261.54
股东权益合计(元)	761,012,879.92	676,608,325.76	617,231,13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751,249,436.33	668,003,998.45	608,835,551.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0	25.72	25.42
营业收入(元)	996,953,422.04	882,356,605.48	721,134,511.72
毛利率（%）	27.31	25.79	22.19
净利润(元)	116,541,784.92	84,583,544.88	48,053,00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5,382,668.64	84,374,802.41	48,371,83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0,655,153.57	83,469,119.80	47,487,80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8	13.30	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71	13.16	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3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3	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108,231.89	90,626,745.29	33,982,864.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3	3.71	4.22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2、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3、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及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333,335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65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公司可能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负责人	励少丹
签字保荐代表人	励少丹、吴绍钞
项目组成员	沈宇凯、郑念宇、施萌、彭榆涵、傅熠凌、莫余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注册日期	2001 年 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注册地址	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办公地址	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颜华荣、代其云、胡诗航、程爽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缪志坚
注册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张颖、章璐卿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093980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秉承“为电力提供安全、节能、智能的产品和技术”的企业使命和“管理保品质，创新发展”的经营方针，视创新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专注于电力行业用户从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到用电的全过程采购需求。公司电力金具产品在电力系统有较高的知名度，电力金具产品中

标数连续数年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省级电力公司招投标中排名前列。

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包括 35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149 项有效专利。此外，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形成了 C 型线夹阿基米德螺旋线铰链连接技术、接线端子与导线的连接技术等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核心技术，不仅攻克了电力行业内关于输配电线路导线及相间防舞动等多项关键技术难题，同时业已在公司核心产品上得到了运用，也以此获得了知名电力系统客户的认可。

公司依托自身较为突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创新能力，近年来通过大量研发投入，持续构建节能型、安全性、智能化的产品体系，并通过产品设计、制造技术、产品检测等方面的不断优化，逐步实现公司成为先进的“输、变、配”电力线路器材综合供应商的愿景。公司的创新特征的具体表现如下：

（1）创新投入

公司始终将研发与创新作为发展和价值创造的第一要素，重视产品设计与自主创新技术的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研发、技术人才，逐步建立起符合企业自身特点和行业需求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建立了科研激励机制，对于贡献突出的研发人员进行奖励，以充分调动研发人员参与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公司拥有稳定、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为 121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12.45%，打造了理论基础扎实、研发经验丰富、分工明确、高效协作的技术创新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46.13 万元、3,277.56 万元和 3,615.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22%、3.71%和 3.63%。

（2）技术创新

公司紧跟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和两大电网公司战略方向，契合输配电器材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坚持技术创新，持续研发投入，开发节能、安全、智能化的产品。公司自设立之初即十分注重技术研究，在产品设计与开发，在产品性能、生产成本、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具体如下：

1) 产品设计技术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与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多项涵盖产品连接技术、产品防护技术和智能监测技术的产品设计技术。公司的产品设计技术涵盖了公司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等主要产品类型，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优势、安装可靠性、质量稳定性。

技术类型	技术介绍	代表性技术
------	------	-------

产品连接技术	产品连接技术是指通过各种专门设计的金属部件，将电力系统中的导线与导线、导线与设备连接在一起，并确保其在机械和电气性能方面满足电力传输和运行要求的一系列技术手段和方法。它在电力系统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保障电力线路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关键环节。合理的产品连接技术可以有效降低连接处的接触电阻，可避免过热造成线路故障，因而造成重大损失，同时便于产品安装、线路的维护和检修。	1、接线端子与导线的连接技术：公司研发的接线端子与导线的连接技术可满足多种规格电缆使用，针对不同导线直径进行精准适配，使接线端子在连接过程中与导线更加紧密，并且压接安装时能压碎导线表面氧化层，得到低电阻的接头，确保接线端子与导线之间的连接牢固可靠，且配套安装方便。 2、C型线夹阿基米德螺旋线铰链连接：采用渐近螺旋线的科学结构，实现了真正的面接触，从而使线夹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能。
产品防护技术	产品防护技术主要目的是提高电力金具等产品的耐磨性、防滑、防火、防风偏、防冰闪雷暴等性能，保护电力系统免受故障、攻击及自然因素的破坏，以确保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	1、复合绝缘子的防风偏技术：防风偏技术主要设计用于抵御风载荷对输电线路的影响，防止导线受到偏离或振动而引发故障。 2、线路导线固定防护技术：适用于输配电线路导线悬吊固定，可以有效防止导线之间或导线与其他物体发生短路故障，降低导线的断线风险，保证导线与杆塔、地面及其他物体之间的电气间隙符合安全标准，同时该技术设计的安装方式可以更加快捷方便拆卸。 3、全绝缘防护技术：用于配网线路接地引流，该技术可以使线夹在非工作状态下实现全绝缘，防止异物搭接发生短路事故，线夹工作状态下可带电作业，操作方便、安全可靠。
智能监测技术	智能监测技术借助物联网技术，通过在输配电设备上安装感应装置，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并传输数据至后台分析，实现故障快速定位与处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供电可靠性与经济性。	1、避雷器无线放电计数技术：可以在避雷器放电时进行计数然后远程传输到手机APP或者PC端，让用户实时观测到产品状态、预测避雷器寿命，并且利用太阳能进行充电，使用寿命长，使用方便。

2) 产品制造技术

输配电器材产品种类繁多、工艺复杂，属于复合学科、多种专业综合应用的行业。公司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及生产实践，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也建立了出色的生产与研发团队，两者高频协作，通过持续试错和改良，针对不同产品系列、基础材料的特点，设计特有的加工技术，并辅以自动化生产技术以优化生产流程，从而维持高品质产出且成本可控。

以自动铜铝钎焊加工技术为例，公司改进发展了自动铜铝钎焊生产技术，自动钎焊通过精确控制加热过程和焊接参数，确保了焊接接头的均匀加热，从而获得高质量的焊接效果，有助于提高焊接面的机械性能和耐腐蚀性。自动化焊接过程可以确保每次焊接的一致性，减少人为因素导致的焊接质量波动，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速度，减少人力成本。

以接线端子加工技术为例，公司对目前国内领先的冲压件生产技术进行改良提升，采用高精度冲压设备组合的自动线，自主研发生产的工件成型模具，使毛坯接近成形体尺寸及形位尺寸，具有投料少、精度高等优势，不仅降低了原材料的消耗，更提高了生产效率。

以高分子扩散焊接加工技术为例，目前市场上生产的铜母线伸缩节主要为氩弧焊工艺，用氩弧焊工艺将铜板和铜皮焊接在一起，焊接质量不稳定，易出现焊疤气孔、咬边等现象，焊接深度需要专业设备才能检测，且焊接时对铜皮有损伤，安装弯形时易出现裂纹。公司针对氩弧焊工艺的缺点，研发了高分子扩散焊接技术，通过高温加热多层铜皮叠加两端搭接面，再施加压力使铜分子之间相融合，达到整体效果。高分子扩散焊接加工技术的产品质量更加稳定，成品强度高，并有效克服了铜皮损伤大、安装弯形易出现裂纹现象等缺点。

3) 产品检测技术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此外还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等认证，并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中心。公司具备较为先进的检测技术，各类产品分别通过了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电力工业电力线路器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权威部门的检测。

公司重视试验方法的创新与研发，能够根据不同研究领域的需求设计并实施高效的试验方案，以满足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的多样化需求，如公司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 DL/T1622-2016《钎焊型铜铝过渡设备线夹 超声波检测导则》就有效的解决了行业内铜铝焊接面焊接质量检测的问题。

（3）产品创新

输电线路的节能、环保、安全、稳定、智能是输配电领域产品的重要研究课题和电力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及生产实践，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也建立了出色的生产与研发团队，两者高频协作，通过持续试错和改良，针对不同技术特点和客户特定需求，自主研发了多项创新产品。2012 年至今，公司 40 件新产品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认定技术水平为“国内领先”、19 件新产品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认定技术水平为“国内先进”，产品创新能力较强。

1) 电力金具领域

目前电力工业面临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严峻挑战，将节能降耗技术合理地应用到电力系统的各个环节中，从而有效降低电力运输成本，提高电能的运输效率，是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因此公司主动进行筛选，淘汰高污染、高能耗等落后的系列金具，研制开发高效节能、符合绿色环保、满足电力工业的发展和智能电网需求的系列金具。

以铝合金耐张线夹为例，行业中耐张线夹金具常采用玛铁材质，其在交变磁场的作用下，会产生较大的磁滞损耗和涡流损耗。这不仅会导致电能的浪费，还可能会使金具发热，影响其性能和使用寿命。针对这一现象，公司研发了铝合金耐张线夹，铝合金无磁性、相对磁导率小，极少产生磁损，能有效降低涡损。经能耗实验检测，公司多款铝合金耐张线夹均优于《DL/T1288-2013 电力金具能耗测试与节能技术评价要求》。在铝合金熔炼过程中加入自研变质剂，变质剂中的活性元素在熔体中形成高熔点的异质形核质点，促进 α -Al 晶粒的非均匀形核，使粗大的柱状晶转变为细小的

等轴晶，减少晶粒尺寸，从而提升强度（即破坏载荷）。变质剂还改善熔体流动性，促进补缩，减少微观孔洞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铝合金耐张线夹的技术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具体如下：

NLL 系列铝合金耐张线夹技术指标		
国家标准	公司技术指标	技术对比
破坏载荷不小于 70kN	破坏载荷不小于 84kN	产品的破坏载荷超过国标要求 20%
NXL、NXJG 系列铝合金耐张线夹技术指标		
国家标准	公司技术指标	技术对比
破坏载荷不小于 36.5kN	破坏载荷不小于 43.8kN	产品的破坏载荷超过国标要求 20%

随着社会用电需求的增加，电网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被提升到了新的高度要求。以防震锤、间隔棒为例，输电线路导线舞动是长期以来影响电网输电线路安全的重要因素，该问题长期困扰着多风地区，是输电线路的大痛点。

公司针对架空导线风致震动的问题，在同行业中率先建立真型塔防舞动试验装置，设定接近真实环境的微风振动、横向偏风、冰雪等外在影响的环境，对在这些环境下加装防舞动器材和未加装防舞动器材两种情况进行数据收集与分析，摸索舞动关键的影响源，将收集的数据前置到产品的前期设计过程中，提高产品的设计水平。公司联合合肥工业大学设计开发了有限元专业分析软件-C-001 架空线路振动舞动仿真系统，利用真型塔数据结合有限元软件分析的技术，模拟防震锤、间隔棒实际运行，优化产品设计，较大程度地规避导线舞动带来的危害，保障电网安全可靠。

经振动疲劳试验，间隔棒产品的防振性能优于《DL/T 1098-2016 间隔棒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要求，具体如下：

标准要	产品实测值	技术对比
垂直振动疲劳试验（模拟微风振动）：线夹处的导线动弯应变值，不应大于 $\pm 120\mu\epsilon$	31 $\mu\epsilon$ ~83 $\mu\epsilon$	应变值小于标准要求 20%以上
扭转振动疲劳试验（模拟舞动）：线夹处的导线动弯应变值，不应大于 $\pm 120\mu\epsilon$	30 $\mu\epsilon$ ~85 $\mu\epsilon$	应变值小于标准要求 20%以上
水平方向振动疲劳试验（模拟次挡距振荡）：线夹处的导线动弯应变值，不应大于 $\pm 120\mu\epsilon$	33 $\mu\epsilon$ ~83 $\mu\epsilon$	应变值小于标准要求 20%以上
顺线振动疲劳试验：线夹处的导线动弯应变值，不应大于 $\pm 120\mu\epsilon$	33 $\mu\epsilon$ ~79 $\mu\epsilon$	应变值小于标准要求 20%以上

经振动疲劳试验，防振锤产品的防振性能优于《DL/T 1099-2021 防振锤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要求，具体如下：

标准要求	产品实测值	技术对比
疲劳试验后锤头对钢绞线握力不小于 5.0kN	13.4kN~14.7kN	疲劳试验后握力值大于标准要求 100%以上
疲劳试验后线夹对钢绞线握力不小于 2.5kN	6.3kN~6.8kN	疲劳试验后握力值大于标准要求 100%以上

2) 输配电设备领域

公司输配电设备产品之隔离开关作为一种常见的电气设备在 10kV 配网系统中被广泛应用。其安装于高空杆塔上，当大风吹动电缆舞动，易使电缆拉扯两端触头，当进、出线触头分别受到水平方向相反的拉力时，普通隔离开关因挂槽的底面为平面，导致挂钩部容易从挂槽内脱离，从而造成闸刀非正常分闸。公司针对这一问题研发了一种防风型自锁式高压负荷隔离开关。该产品设计了防风型自锁结构、闸刀限位结构、双压簧结构的闸刀触头装置，大幅度提升了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及操作稳定性，并在绝缘支柱下方新增设计鸭嘴型定位片，避免刀闸合闸时撞击支柱螺栓导致闸刀损坏的问题发生延长了产品使用寿命。该产品经浙江省技术经纪人协会鉴定为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项目	标准要求（注）	产品实测值	技术对比
主回路电阻的测量	$\leq 150\mu\Omega$	$28.4\mu\Omega$	产品的主回路电阻仅为国标要求最大值的 19%。
机械寿命试验	寿命次数:3000 次，M1 级	对隔离开关进行 4000 次操作循环，试验后所有零部件(包括触头)都处于良好状态，且无过度磨损。	产品的机械寿命由标准的 3000 次提高到 4000 次，超过国标要求 33%。
机械寿命试验前后主回路电阻变化率	试验前后电阻值变化不超过 20%	机械寿命试验前： $28.4\mu\Omega$ 机械寿命试验前： $29.3\mu\Omega$ 变化率：3.2%	产品的机械寿命试验前后主回路电阻变化率仅为国标要求最大值的 16%。

注：技术指标主要系：（1）GB/T 1985-2014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3）电缆附件领域

电缆附件产品之一电缆中间接头一般铺设在电缆沟里或者直接埋在地下，所以中间接头所处的环境多为有水或者盐碱等环境，长期运行下，外部的防水密封材料会出现老化，或者层与层之间粘结不好，导致中间接头内部进水，从而造成爬电击穿。公司针对这一问题研发了高可靠、耐电压、高防护的防水型冷缩中间接头。该产品设计了半导体带与电缆绝缘层粘接式密封结构，并改进了主体防水密封结构，提高了防水性和耐电压性能；在主体外表面新增防火复合带结构，改善了防火性能；在铠装带外表面涂防水涂层，进一步提升防水性。

项目	标准要求（注）	公司指标	技术对比
工频电压试验	39kV，5min，不击穿	55kV，5min，组合试样各相均未击穿	产品的耐压水平由标准的 39kV 提高到 55kV，超过国标要求 40%。
直流电压试验	35kV，15min，不击穿	55kV，15min，组合试样各相均未击穿	产品的耐压水平由标准的 39kV 提高到 55kV，超过国标要求 40%。
恒压负荷循环试验（线芯注水）	/	在电缆端部通过导体注水,保持直通接头处于 1m 的水压,施加 22kV 电压并加热导体温度至 95℃~100℃，共经受 30 次循环，组合试样各相均未击穿	标准未对该指标做出要求，公司产品可通过前述测试

高温下冲击电压试验	95kV，正负极性各 10 次，不击穿	115kV，正负极性各 10 次，组合试样各相均未击穿	产品的耐压水平由标准的 95kV 提高到 115kV，超过国标要求 21%。
冲击电压试验	95kV，正负极性各 10 次，不击穿	115kV，正负极性各 10 次，组合试样各相均未击穿	产品的耐压水平由标准的 39kV 提高到 55kV，超过国标要求 40%。

注：技术指标主要系：（1）GB/T12706.4-2020 额定电压 1kV(U=1.2kV)到 35kV(U=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4 部分：额定电压 6kV(U=7.2kV)到 35kV(U=40.5kV)电力电缆附件试验要求；（2）IEC60502-4:2010 额定电压 1kV(U=1.2kV)到 30kV(U=36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第 4 部分：额定电压 6kV(U=7.2kV)到 30kV(Um=36kV)电缆附件试验要求；（3）参照 GB/T28427-2012 电气化铁路 27.5kV 单相交流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及附件

（4）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被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子公司固力发电气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公司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电网企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公司（含子公司）曾参与制定 2 项国际标准、3 项国家标准、5 项行业标准，承担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1 项，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1 项，获取过中国发明协会颁发的 2022 年度第三届发明创业奖成果奖二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包括 35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149 项有效专利。2012 年至今，公司 40 件新产品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认定技术水平为“国内领先”、19 件新产品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认定技术水平为“国内先进”。

综上，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符合北交所定位。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公司选择北交所第一套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346.91 万元和 11,065.52 万元；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3.16%和 15.71%；且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因此，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之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44,333,335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将在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温州电力金具及输配电设备技改及扩产项目	20,483.13	20,483.13
2	合肥高性能输配电设备建设项目	19,593.44	19,593.44
3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7,812.72	7,812.72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2,889.29	52,889.29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无法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规划、安排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将超额部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信息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各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113.45 万元、88,235.66 万元和 99,695.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748.78 万元、8,346.91 万元和 11,065.52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整体保持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领域，其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受我国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及相关电力产业投资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国家电力建设投资政策发生改变，相关电力行业需求下降，或者电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影响，可能面临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的行业需求萎缩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未能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品质、未能通过研发创新推出满足市场发展需求的新产品、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者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形出现，公司也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二）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集中于电力行业，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内蒙古电网）的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32,420.99 万元、47,156.13 万元和 57,353.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4.96%、53.44%和 57.53%，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电网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未来如果电网公司的采购政策、招投标的采购模式或招投标的招标主体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适应，将导致公司的订单量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被电网公司阶段性限制投标风险

电网公司等公司主要客户通常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供应商。目前，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考核日趋严格，对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产品交付期限、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国家电网制定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等供应商管理制度，南方电网也制定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等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在招投标、签约履约、产品运行等阶段的行为进行管理考核，形成了严格细致的供应商日常管理评分

细则。如果公司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出现较多不良行为被扣分,可能存在被电网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品类或者全品类暂停投标资格甚至被永久停止投标资格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中直接材料占对应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铜材、铝材、钢材等金属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求等影响容易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主要按照“成本+目标毛利”的原则对外投标、报价,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未预期的快速上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722.03 万元、40,379.80 万元和 42,859.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5%、45.76%和 42.9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电网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但仍存在因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或全额收回的财务风险。

（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电力行业市场需求、产品销售结构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19%、25.79%和 27.31%,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如未来受到电力行业周期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影响,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将面临毛利率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80.75 万元、13,043.59 万元和 12,474.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8%、13.87%和 11.71%,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2、4.81 和 5.53,周转速度较快。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备库生产为辅”的生产方式,以便及时响应下游客户对部分标准产品的需求,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符合行业特征和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较高规模的存货余额将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若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或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导致存货跌价或库存商品过时无法变现,则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固力发电气于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期间享有所

得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需重新认证，若未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上升，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产品及技术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综合性强，产品更新换代快，随着我国智能电网的全面建设，本行业内的产品技术更新速度进一步加快，如果不能够合理、持续的加大技术投入，或不能够有效的把握行业技术走向，就无法适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而降低公司的竞争力，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二）技术人员不足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业内各家公司对高级技术人才、专业服务和新技术研发团队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备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可能造成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从而直接影响公司今后的发展。

四、法律风险

（一）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避泰电气发生了持续性的关联采购行为，公司向避泰电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570.00 万元、1,265.44 万元和 1,297.3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0%、1.93%和 1.79%。尽管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在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但仍存在因公司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分别直接持有固力发 28.95%、28.95%以及 28.96%的股权，郑巨州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固鑫投资间接持有固力发 0.09%股权，郑巨谦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鼎固投资间接持有固力发 0.02%股权；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固力发 86.98%的股权，实际控制了固力发 86.8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导致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温州电力金具及输配电设备技改及扩产等项目。未来若下游市场需求、全球经济政治局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照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能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新建较多建筑设施及购置较多设备及软件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将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压力。虽然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下游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则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lifa Group Co.,Ltd.
证券代码	874588
证券简称	固力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256013905J
注册资本	13,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巨州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188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新光工业区
邮政编码	325600
电话号码	0577-62730022
传真号码	0577-61718899
电子信箱	glf@gulifa.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gulifa.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施成琰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7-62730022
经营范围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绝缘子、避雷器、熔断器、隔离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故障指示器、防雷设备、成套电器、开关柜、电能计量箱、配电箱柜及开关、环网柜、环网箱、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铁附件、锻压件、标准件、电力工具、工器具、登高工具、安全工具、绝缘护罩、速差自控器、标识牌研发、制造、销售；输配电工程施工；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主办券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三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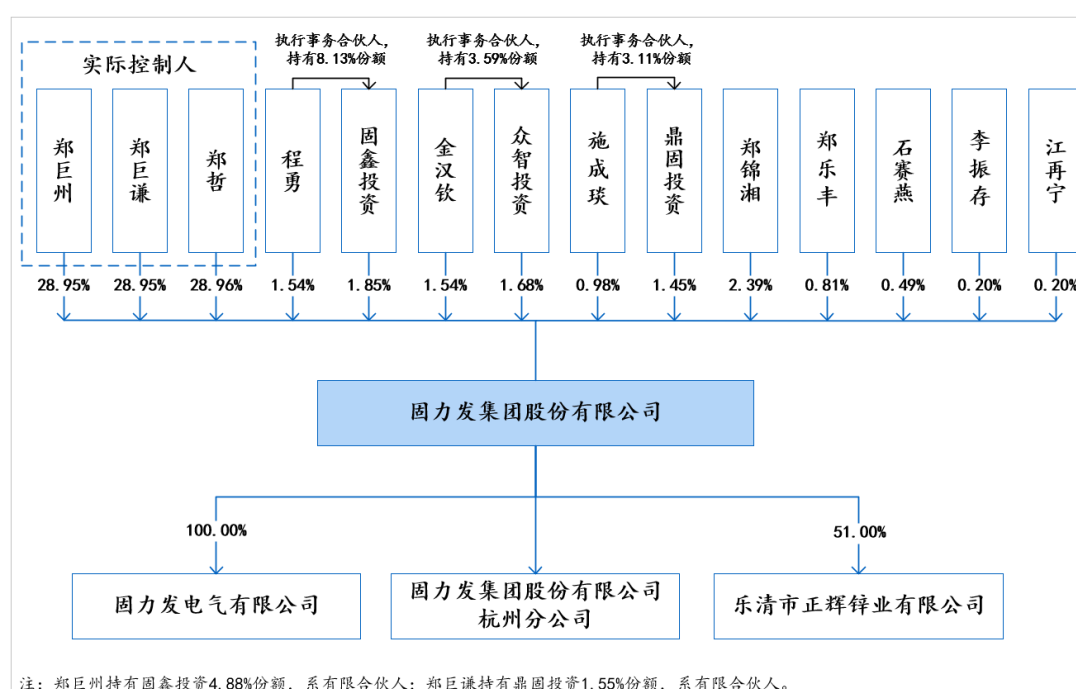
案的议案》，分配利润 2,660 万元，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成。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利润 2,660 万元，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成。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利润 3,325 万元，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成。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分别直接持有固力发 28.95%、28.95% 以及 28.96% 的股权，郑巨州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固鑫投资间接持有固力发 0.09% 股权，郑巨谦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鼎固投资间接持有固力发 0.02% 股权；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固力发 86.98% 的股权。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为亲兄弟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就公司相关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其他任何权利时应当保持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行动。

因此，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锦湘为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且持有公司股份，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

郑巨州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经营者。1995年8月至1996年7月，在温州固力发任董事长助理；1996年8月至2001年3月，在天固设备厂任负责人；2001年4月至2001年8月，在固力发有限任董事；2001年9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任董事长；2013年2月至2016年3月，在固力发有限兼任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在固力发任董事长。

郑巨谦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01年3月，在天固设备厂任销售部经理；2001年4月至2016年2月，在固力发有限曾任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监事；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任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在固力发任董事、总经理。

郑哲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任董事；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历任固力发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3年2月，在固力发有限任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固力发输配电装备研究所理事长；2013年2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任技术总监；2018年12月至今，在固力发任董事、技术总监。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	------	------	------

1	上海汉伯	2011-01-14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郑巨州持有 55%股权
2	慧脑科技	2014-05-0	软件开发业务	郑哲持有 96%股权
3	慧开张科技	2024-06-11	软件开发业务	慧脑科技持有 80%股权，郑哲持有 19.20%股权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3,000,000 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333,335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不含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哲	3,852.00	28.96%	3,852.00	21.72%
2	郑巨州	3,851.00	28.95%	3,851.00	21.72%
3	郑巨谦	3,851.00	28.95%	3,851.00	21.72%
4	郑锦湘	318.00	2.39%	318.00	1.79%
5	固鑫投资	246.00	1.85%	246.00	1.39%
6	众智投资	223.00	1.68%	223.00	1.26%
7	程勇	205.00	1.54%	205.00	1.16%
8	金汉钦	205.00	1.54%	205.00	1.16%
9	鼎固投资	193.00	1.45%	193.00	1.09%
10	施成琰	130.00	0.98%	130.00	0.73%
11	郑乐丰	108.00	0.81%	108.00	0.61%
12	石赛燕	65.00	0.49%	65.00	0.37%
13	李振存	27.00	0.20%	27.00	0.15%
14	江再宁	26.00	0.20%	26.00	0.15%
15	本次发行股份	-	-	4,433.33	25.00%
合计		13,300.00	100.00%	17,733.33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郑巨州	董事长	3,851.00	3,851.00	28.95
2	郑巨谦	董事、总经理	3,851.00	3,851.00	28.95
3	郑哲	董事、技术总监	3,852.00	3,852.00	28.96
4	郑锦湘	子公司固力发电气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8.00	318.00	2.39
5	固鑫投资	-	246.00	246.00	1.85
6	众智投资	-	223.00	223.00	1.68
7	程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5.00	205.00	1.54
8	金汉钦	副总经理、子公司正辉锌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5.00	205.00	1.54
9	鼎固投资	-	193.00	193.00	1.45
10	施成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0.00	130.00	0.98
合计		-	13,074.00	13,074.00	98.29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郑巨州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为兄弟关系；郑锦湘系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的妹妹；程勇、金汉钦、郑乐丰系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四人的表兄弟；李振存系郑乐丰姐姐的配偶，即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四人的表姐夫。
2	郑巨谦	
3	郑哲	
4	郑锦湘	
5	程勇	
6	金汉钦	
7	郑乐丰	
8	李振存	
9	程勇	程勇担任固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固鑫投资 8.13%出资额；郑巨州担任固鑫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固鑫投资 4.88%出资额。
10	固鑫投资	
11	郑巨州	
12	金汉钦	金汉钦担任众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众智投资 3.59%出资额。
13	众智投资	
14	施成琰	施成琰担任鼎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鼎固投资 3.11%出资额；郑巨谦担任鼎固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鼎固投资 1.55%出资额。
15	鼎固投资	
16	郑巨谦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公司通过直接持股以及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1、直接持股

2018年5月16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63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38.00万元以每一元注册资本3.85元的价格由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各认缴247.30万元，郑锦湘认缴0.10万元，程勇认缴205.00万元，金汉钦认缴205.00万元，施成琰认缴130.00万元，郑乐丰认缴108.00万元，石赛燕认缴65.00万元，苏式芬认缴50.00万元，陈小丹认缴40.00万元，陈亦婵认缴40.00万元，李振存认缴27.00万元，江再宁认缴26.00万元。同日，郑哲、郑巨州、郑巨谦、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苏式芬、陈小丹、陈亦婵、李振存、江再宁共同制定了《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6月12日，固力发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9月10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乐会所变验[2018]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18日，固力发有限已收到郑哲、郑巨州等14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638.00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认缴对象中，除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郑锦湘外，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江再宁系公司员工。

2、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2018年8月10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62.00万元以每一元注册资本3.85元的价格由众智投资认缴223.00万元、固鑫投资认缴246.00万元、鼎固投资认缴193.00万元。同日，郑哲、郑巨州、郑巨谦、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苏式芬、陈小丹、陈亦婵、李振存、江再宁、众智投资、固鑫投资、鼎固投资共同制定了《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8月13日，固力发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9月12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乐会所变验[2018]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18日，固力发有限已收到众智投资、固鑫投资、鼎固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62.00万元。

众智投资、固鑫投资、鼎固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8年8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时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二）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固鑫投资

固鑫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固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CQTECX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江诚大厦西 150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对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固鑫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出资金额（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海云	1,925,000	20.33%
2	程勇	770,000	8.13%
3	金建熙	770,000	8.13%
4	郑巨州	462,000	4.88%
5	高蒙和	385,000	4.07%
6	张杰	385,000	4.07%
7	胡晓锋	269,500	2.85%
8	刘锋	231,000	2.44%
9	龚海平	231,000	2.44%
10	郑锋	231,000	2.44%
11	成安锁	192,500	2.03%
12	车亚琴	192,500	2.03%
13	卢聪渊	192,500	2.03%
14	蔡斐斐	192,500	2.03%
15	韩炳钊	192,500	2.03%
16	冯江波	192,500	2.03%
17	石浩凯	192,500	2.03%
18	赵茜茜	154,000	1.63%
19	潘杨莉	154,000	1.63%
20	钱玉妹	134,750	1.42%
21	殷见伟	115,500	1.22%
22	施旭红	115,500	1.22%
23	陈策	115,500	1.22%

24	秦媛媛	115,500	1.22%
25	廖定成	115,500	1.22%
26	陈康文	115,500	1.22%
27	蒋光辉	115,500	1.22%
28	李强	115,500	1.22%
29	谢三长	115,500	1.22%
30	林琼琼	115,500	1.22%
31	吴启靖	115,500	1.22%
32	葛盈盈	115,500	1.22%
33	刘建宏	96,250	1.02%
34	周信	77,000	0.81%
35	瞿冰娜	77,000	0.81%
36	雷勇	77,000	0.81%
37	陈保家	77,000	0.81%
38	梁旭	77,000	0.81%
39	蔡阿伟	38,500	0.41%
40	杜国华	38,500	0.41%
41	梅世祥	38,500	0.41%
42	祝国建	38,500	0.41%
合计	-	9,471,000	100.00%

2、众智投资

众智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乐清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CQTER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汉钦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江诚大厦西 150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智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出资金额（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鹏	1,540,000	17.94%

2	王文轩	770,000	8.97%
3	金广莲	385,000	4.48%
4	钱献琴	385,000	4.48%
5	符小平	346,500	4.04%
6	陈锋	308,000	3.59%
7	金汉钦	308,000	3.59%
8	税代兵	308,000	3.59%
9	方校生	308,000	3.59%
10	李慧燕	308,000	3.59%
11	程静	269,500	3.14%
12	许培文	231,000	2.69%
13	林格	231,000	2.69%
14	汤碎芳	192,500	2.24%
15	程伟芳	192,500	2.24%
16	李忠友	192,500	2.24%
17	周桂林	192,500	2.24%
18	张汝波	192,500	2.24%
19	姜迪辉	192,500	2.24%
20	林以杰	154,000	1.79%
21	严宏连	154,000	1.79%
22	郑云云	115,500	1.35%
23	曹德厅	115,500	1.35%
24	郑能松	115,500	1.35%
25	刘子民	115,500	1.35%
26	黄玉苹	115,500	1.35%
27	何雄	115,500	1.35%
28	毛凯夫	77,000	0.90%
29	李红龙	77,000	0.90%
30	胡永腾	77,000	0.90%
31	钱永军	77,000	0.90%
32	郑颖杰	77,000	0.90%
33	林伟	77,000	0.90%
34	成超	77,000	0.90%
35	余旭雷	38,500	0.45%

36	湛昌军	38,500	0.45%
37	谭志金	38,500	0.45%
38	欧耀伍	38,500	0.45%
39	黄小锋	38,500	0.45%
合计	-	8,585,500	100.00%

3、鼎固投资

鼎固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鼎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CQTE79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成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南街道江诚大厦西 150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对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固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出资金额（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浩	1,270,500	17.10%
2	章海珠	1,001,000	13.47%
3	金汉横	770,000	10.36%
4	张智颂	385,000	5.18%
5	鲍雄飞	269,500	3.63%
6	方校生	269,500	3.63%
7	施成琰	231,000	3.11%
8	陈飞	231,000	3.11%
9	张贤	231,000	3.11%
10	郑晓旭	192,500	2.59%
11	王中文	192,500	2.59%
12	陈团结	192,500	2.59%
13	宋霞	192,500	2.59%
14	周弘扬	154,000	2.07%
15	梅有喜	154,000	2.07%
16	徐青松	154,000	2.07%

17	付义波	115,500	1.55%
18	周义	115,500	1.55%
19	代苗苗	115,500	1.55%
20	谷登来	115,500	1.55%
21	龚园	115,500	1.55%
22	范廷勇	115,500	1.55%
23	经成	115,500	1.55%
24	郑巨谦	115,500	1.55%
25	李小波	96,250	1.30%
26	彭琳琳	96,250	1.30%
27	廖定成	57,750	0.78%
28	皮华威	57,750	0.78%
29	苏艳	57,750	0.78%
30	代勤勤	38,500	0.52%
31	高俊峰	38,500	0.52%
32	朱建东	38,500	0.52%
33	王国玉	38,500	0.52%
34	范邓军	38,500	0.52%
35	吴世荣	38,500	0.52%
36	钱志强	19,250	0.26%
合计	-	7,430,500	100.00%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凝聚力，从而提升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名称	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北城区金岗大道与瑞风大道交汇处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北城区金岗大道与瑞风大道交汇处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力金具以及输配电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固力发专业从事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固力发电气和固力发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固力发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35,544.5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27,201.1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末：4,995.2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2.

子公司名称	乐清市正辉锌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2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216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热浸锌加工处理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固力发主要产品电力金具中的钢制件等需要进行热浸锌加工处理，故正辉锌业与固力发业务关系密切，具有高度相关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固力发持有 51.00%股权，李文洁持有 24.50%股权，王汉超持有 14.50%股权，王丽平持有 10.00%股权；固力发为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3,080.8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1,992.5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末：236.5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分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负责人	郑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KCMG81B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汇众创中心 2 号楼 1703 室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郑巨州	董事长	2024.11.29-2027.11.28
2	郑巨谦	董事、总经理	2024.11.29-2027.11.28
3	郑哲	董事	2024.11.29-2027.11.28
4	施成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4.11.29-2027.11.28
5	石赛燕	董事、财务总监	2024.11.29-2027.11.28
6	程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24.11.29-2027.11.28
7	项国友	独立董事	2024.11.29-2027.11.28
8	徐静	独立董事	2024.11.29-2027.11.28
9	徐明生	独立董事	2024.11.29-2027.11.28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郑巨州先生

郑巨州，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郑巨谦先生

郑巨谦，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郑哲先生

郑哲，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4）施成琰先生

施成琰，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高级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11年2月，在乐清市中一法律服务所先后担任法律工作者、副主任、主任；2011年3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在固力发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石赛燕女士

石赛燕，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8年1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先后担任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在固力发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6）程勇先生

程勇，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车间主任；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技术部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固力发有限历任电缆附件事业部经理、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固力发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固力发董事、副总经理。

（7）项国友先生

项国友，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浙江联英（乐清）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履信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3 年 2 月至今，任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固力发独立董事。

（8）徐静女士

徐静，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澳洲注册会计师。2011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讲师；2023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万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 年 11 月至今，任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固力发独立董事。

（9）徐明生先生

徐明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东京大学研究员；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千叶大学讲师；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日本国家材料科学研究所（NIMS）博士后；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日本国家材料科学研究所（NIMS）ICYS 研究员；2011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2022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宁默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固力发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江再宁	监事会主席	2024.11.29-2027.11.28
2	符小平	监事	2024.11.29-2027.11.28
3	江浩	监事	2024.11.29-2027.11.28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江再宁先生

江再宁，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7月，在固力发有限历任担任检验员、车间主任；2002年7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先后担任金具二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行政部经理、采控部经理；2018年1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固力发监事会主席、采控部经理；2024年1月至今，担任固力发监事会主席。

(2) 符小平先生

符小平，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8年8月至1999年2月，在温州固力发担任铣床工、仓管员；1999年2月至2010年3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品质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兼管理者代表、行政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在固力发担任总经理助理兼管理者代表、行政部经理、监事。

(3) 江浩先生

江浩，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5年2月，在固力发有限先后担任工人、仓库主管；2005年3月至2011年9月，在固力发有限先后担任车间主任、生产二部主任；2011年9月至2022年9月，任固力发电气金具事业部主任、安全环保部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固力发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固力发电气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郑巨谦	总经理	2024.11.29-2027.11.28
2	施成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4.11.29-2027.11.28
3	石赛燕	财务总监	2024.11.29-2027.11.28
4	程勇	副总经理	2024.11.29-2027.11.28
5	金汉钦	副总经理	2024.11.29-2027.11.28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郑巨谦先生

郑巨谦，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施成琰先生

施成琰，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3) 石赛燕女士

石赛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4）程勇先生

程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5）金汉钦先生

金汉钦，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7年2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设备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12年1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生产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8年11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在固力发担任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正辉锌业执行董事。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郑巨州	董事长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38,510,000	120,000	0	0
郑巨谦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38,510,000	30,000	0	0
郑哲	董事	董事、实际控制人	38,520,000	0	0	0
施成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00,000	60,000	0	0
石赛燕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财务总监	650,000	0	0	0
程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050,000	200,000	0	0
金汉钦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50,000	80,000	0	0
江再宁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260,000	0	0	0
符小平	监事	监事	0	90,000	0	0
江浩	监事	监事	0	330,000	0	0
郑锦湘	子公司固力发电气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的妹妹	3,180,000	0	0	0
金汉横	生产部科长	副总经理金汉钦的弟弟	0	200,00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郑巨州	董事长	上海汉伯	330.00 万元	55.00%
		酷矽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10.00%

		固鑫投资	46.20 万元	4.88%
		上海驷惠软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89 万元	2.10%
郑巨谦	董事、总经理	平阳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34.80 万元	13.48%
		鼎固投资	11.55 万元	1.55%
郑哲	董事	慧脑科技	1,920.00 万元	96.00%
		慧开张科技	19.20 万元	19.20%
施成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鼎固投资	23.10 万元	3.11%
程勇	董事、副总经理	固鑫投资	77.00 万元	8.13%
符小平	监事	众智投资	34.65 万元	4.04%
江浩	监事	鼎固投资	127.05 万元	17.10%
金汉钦	副总经理	众智投资	30.80 万元	3.59%
徐静	独立董事	杭州万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65%
徐明生	独立董事	杭州宁默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60.00%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为兄弟关系；程勇、金汉钦系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表兄弟。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分别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施成琰、石赛燕、程勇、谢雅芳、余虹云、吴磊鹏。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郑巨州、郑巨谦、郑哲、施成琰、石赛燕、程勇、项国友、徐静、徐明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除任职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郑巨州	董事长	上海汉伯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郑巨谦	董事、总经理	平阳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郑哲	董事	慧脑科技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慧开张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施成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鼎固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程勇	董事、副总经理	固鑫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金汉钦	副总经理	众智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项国友	独立董事	浙江履信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其他关联关系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徐静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讲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万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徐明生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宁默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确定，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万元）	394.55	388.33	371.43
利润总额（万元）	13,138.51	9,459.38	5,206.96
占比	3.00%	4.11%	7.13%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	2025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的承诺	参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参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参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参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房屋事项的承诺	参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参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参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参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参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资本市场合法合规的承诺	参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	2025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	------	-----------------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	参见“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参见“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参见“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参见“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和“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产品覆盖低压、中压、高压、超高压等电压等级，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的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及用电的环节。

公司从铝铜铝类电力金具起家，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产品质量和新产品研发，在电力系统获得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知名度。1998年，公司从国外引入新型节能型铝合金金具制造技术，获得电力用户的广泛认可，2005年取得节能产品认证，2022年获得产品碳标签评价证书；公司在穿刺线夹、C型免维护线夹、防雷金具的研发和生产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公司自2001年开始进入电缆附件类产品生产，自2003年后陆续开展复合绝缘子、避雷器、跌落式熔断器、隔离开关、高压断路器等输配电设备的生产，并发展出防舞动相间间隔棒、跌落式避雷器、线路防雷装置等特色产品。

公司具有铜铝焊接、铸造、锻造、冲压、型材挤压、机加工、热处理、注塑、注橡等较为全面的制造设备和处理工艺。公司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具有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线切割、电脉冲等各类设备。试验检测中心通过了CNAS实验室认可，建有1000kV超高压电气实验室、1500kN力学实验室、材料和理化实验室，在材料力学、化学、电气等方面具有较为完整的检测手段，公司各类产品分别通过了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电力工业电力线路器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绝缘子避雷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权威部门的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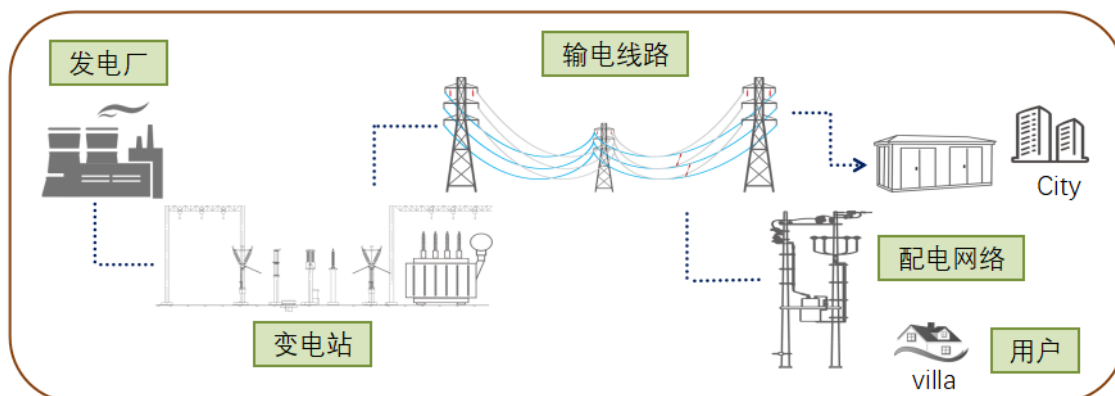
公司先后被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子公司固力发电气先后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公司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电网企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公司（含子公司）曾参与制定2项国际标准、3项国家标准、5项行业标准，承担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1项，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1项，获取过中国发明协会颁发的2022年度第三届发明创业奖成果奖二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包括35项发明专利在内的149项有效专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主要应用于从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的电力能源传输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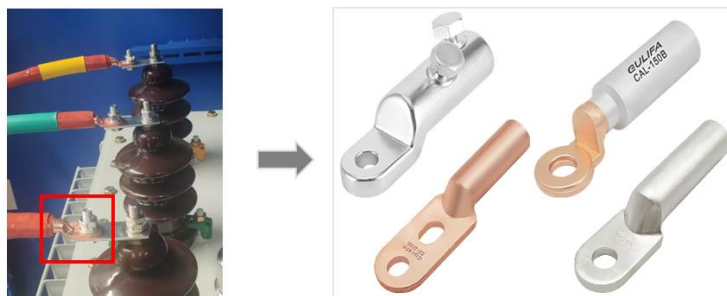


1、电力金具

电力金具是连接和组合电力系统中的各类装置，以承载机械负荷、传递电气负荷或起某种防护作用的附件，简称金具。按照电力金具使用功能分类可分为电缆金具、耐张线夹、连接金具、接续金具、防护金具、悬垂线夹等。按照电力金具的材质分类主要可分为铝制件、铜制件、铜铝复合制件、钢制件等。

公司电力金具主要产品如下：

(1) 电缆金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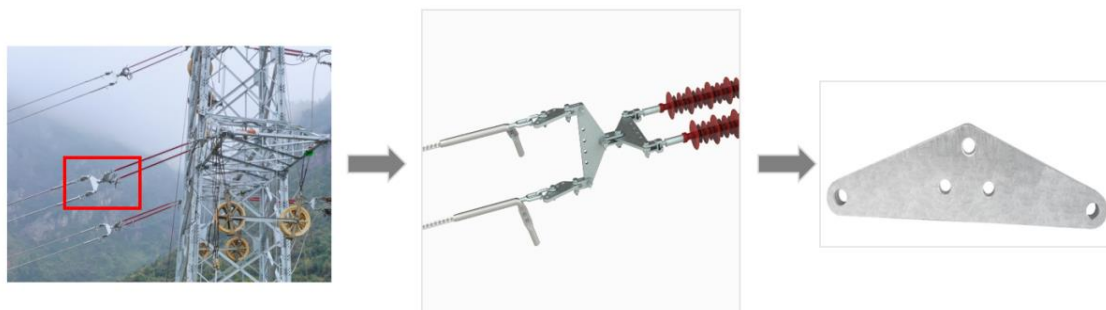
电缆金具系用于电力系统配网中连接电力电缆末端导体与用电装置的铜、铜铝接线端子，公司生产的电缆金具主要用于变电和配电端，主要材质为铜、铝，适用电压等级范围为 1kV-500kV。

(2) 耐张线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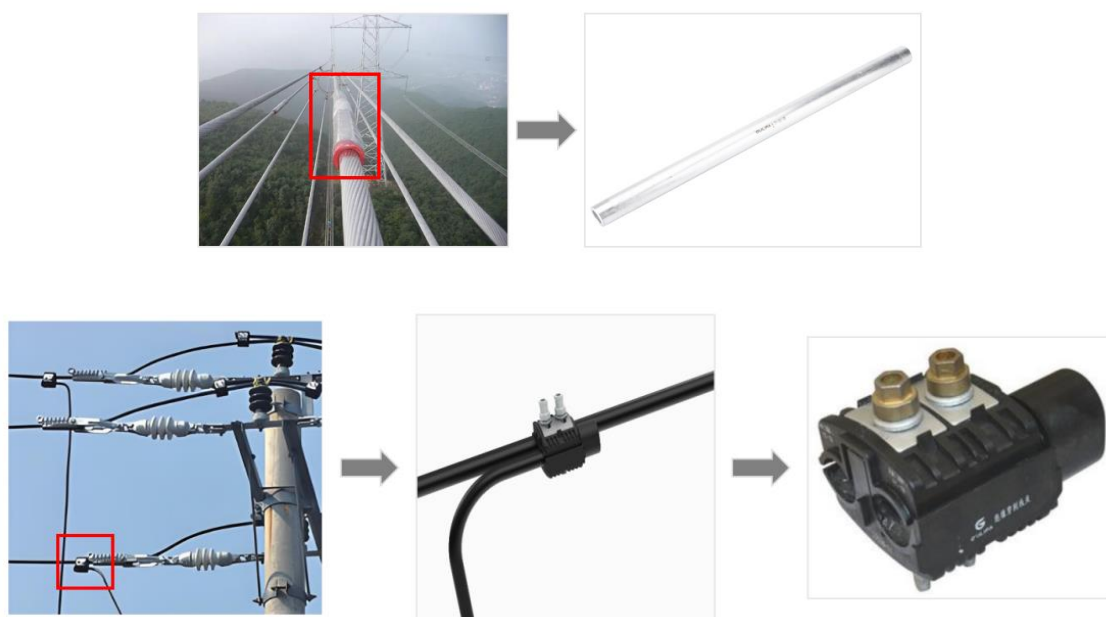
耐张线夹系将导（地）线连接至耐张串（组）或金具串（组）上的首个金具，公司生产的耐张线夹主要用于输电、变电和配电端，主要材质为铝、钢、工程塑料，适用电压等级范围为 1kV-500kV。

（3）连接金具



连接金具系将绝缘子、悬垂线夹、耐张线夹及防护金具等连接组合成悬垂或耐张串（组）的金具，公司生产的连接金具主要用于输电、变电和配电端，主要材质为钢，适用电压等级范围为 1kV-500kV。

（4）接续金具



接续金具分为承力型和非承力型两种类型，承力型系用于导（地）线之间的连接或补修并能满足导（地）线一定的机械及电气性能要求，非承力型系用于导线或电气设备端子之间的连接，以传递电气负荷为主要目的，公司生产的接续金具主要用于输电、变电和配电端，主要材质为铜、铝、钢、工程塑料，适用电压等级范围为 1kV-500kV。

（5）防护金具



防护金具系用于导线、地线、各类电气装置或金具本身，起到电气性能或机械性能防护作用的金具，公司生产的防护金具主要用于输电和变电端，主要材质为铝、钢，适用电压等级范围为35kV-500kV。

(6) 悬垂线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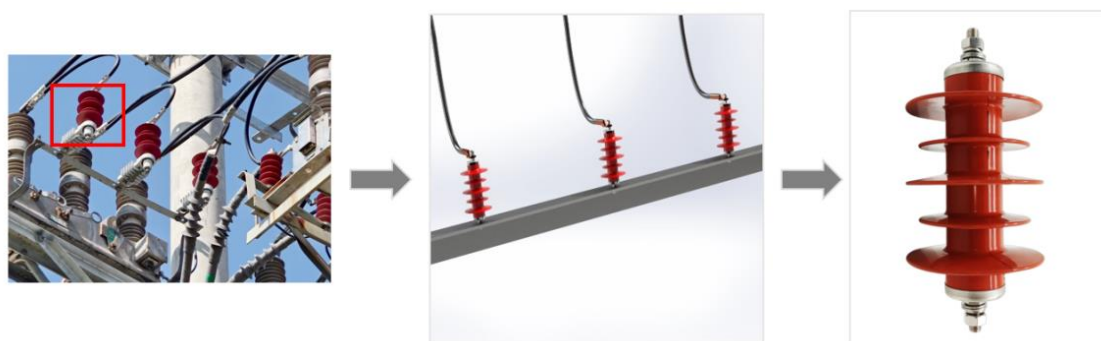
悬垂线夹系将导（地）线悬挂至悬垂绝缘子串（组）或金具串（组）上的金具，公司生产的悬垂线夹主要用于输电和变电端，主要材质为铝、钢，适用电压等级范围为35kV-500kV。

2、输配电设备

输配电设备是指从发电到用电，经过电压水平变换、电能状态调节、电网保护、计量、控制措施，实现电网平衡运行涉及的电能输送与分配的所有设备，公司输配电设备产品主要包括避雷器、隔离开关、绝缘子、熔断器、真空断路器和环网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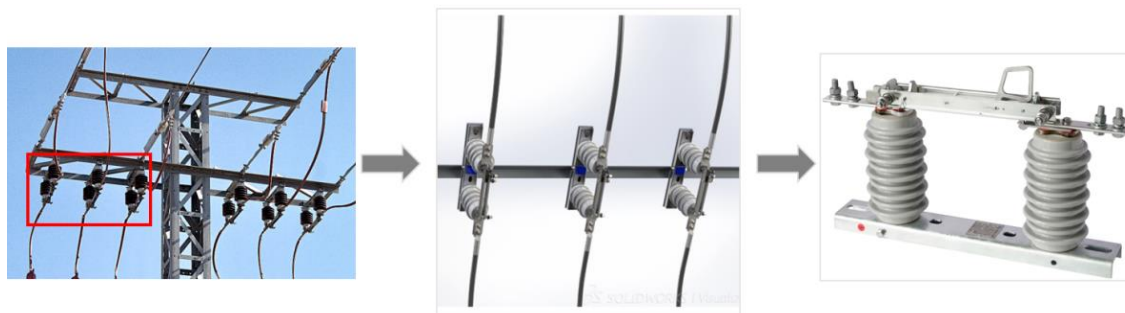
公司输配电设备主要产品如下：

(1) 避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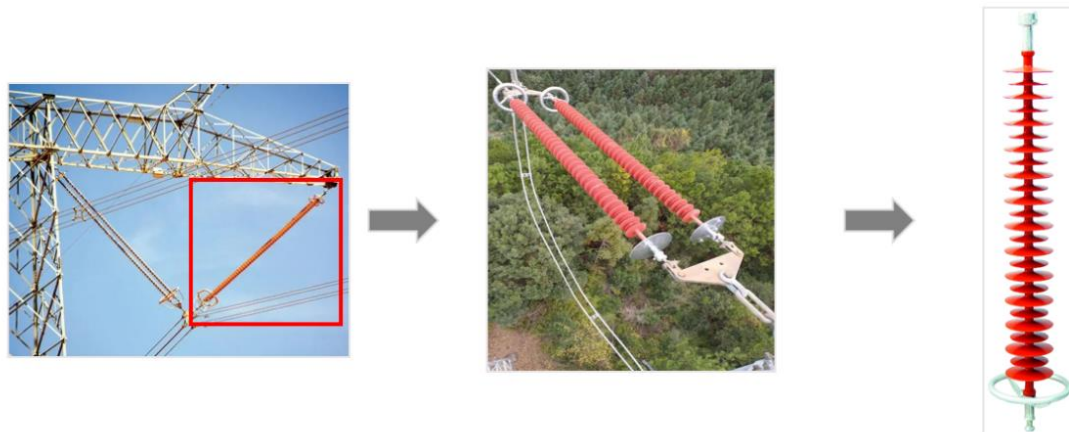
避雷器主要用于保护电力系统、铁道电气化系统、通讯系统中的各种电气设备（变压器、开关、电容器、阻波器、互感器、发电机、电动机等）免遭大气过电压、操作过电压和工频暂态过电压等损坏，是电力系统绝缘配合的基础。公司生产的避雷器主要用于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端，适用电压等级范围为 1kV-220kV。

（2）隔离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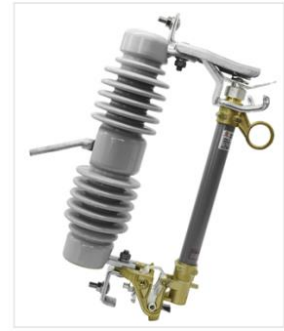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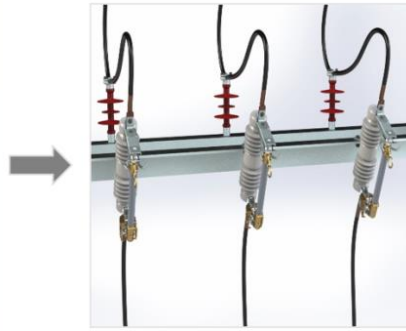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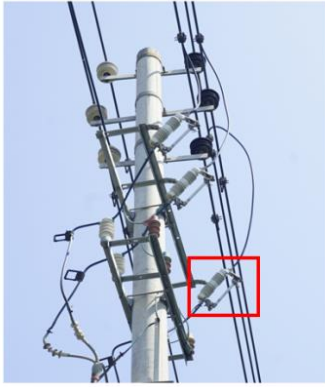
隔离开关主要用于隔离电源，将电气设备与带电系统隔离，或改变电流运行方式，将设备或线路从一组母线切换到另一组母线上，以保证被隔离的设备能安全地进行检修的电气设备。公司生产的隔离开关主要用于变电和配电端，适用电压等级范围为 10kV-35kV。

（3）绝缘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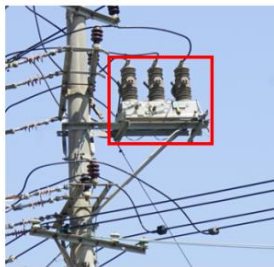
绝缘子主要用于支撑和拉扯导线，让带电导线和杆塔之间不能接触，防止电流回地。公司生产的绝缘子主要用于输电、变电和配电端，适用电压等级范围为 1kV-500kV。

（4）熔断器



熔断器主要用于输电线路、电力变压器过载和短路保护及分合额定负荷电流。公司生产的熔断器主要用于变电和配电端，适用电压等级范围为 10kV-35kV。

(5) 真空断路器



真空断路器主要用于在电力系统中切断和接通负荷电路，以及切断故障电路，防止事故扩大，保证线路安全运行。公司生产的真空断路器主要用于变电和配电端，适用电压等级范围为 10kV-35kV。

(6) 环网柜



环网柜主要用于户内、户外开关站，箱式变电站、12/24kV 配电网中联系环网线路，提高线路用电可靠性。公司生产的环网柜主要用于变电、配电和用电端，适用电压等级范围为 10kV-35kV。

3、电缆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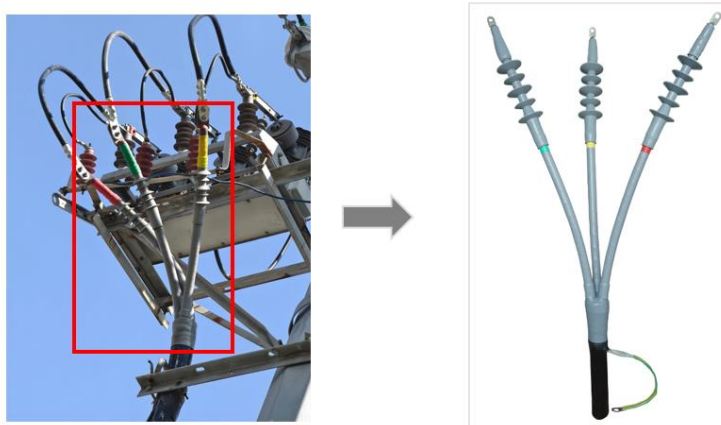
电缆附件是恢复电缆的性能以及实现与其它设备的连接的电力器材，包括电缆终端和接头，它们是电缆线路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电缆终端安装在线路末端，用以将电缆与其它电气设备相连；

电缆接头是安装在电缆与电缆之间，使两根或两根以上电缆联通以实现电能输送。

电缆有导体、绝缘层、屏蔽层和护层四个主要结构层，由于在电缆终端和接头处，电缆金属护套和屏蔽层断开，电场在此处发生畸变，若不通过电缆附件对其进行处理，将无法确保线路的安全稳定运行。电缆附件使电缆的四个结构层分别得到延续，并且实现导体连接和密封良好，绝缘可靠，并达到足够的机械强度。因此，电缆附件在保证整个电网供电可靠性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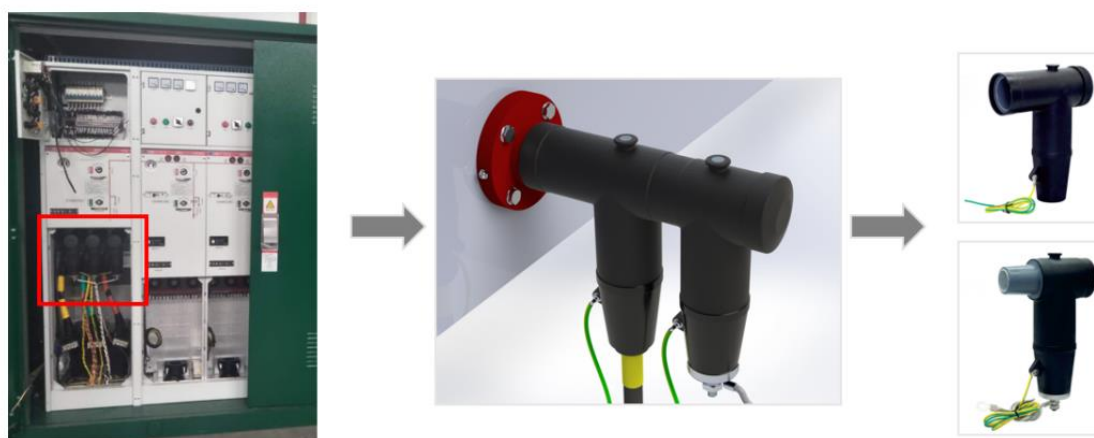
公司电缆附件的主要产品如下：

（1）冷缩电缆附件



冷缩电缆附件主要用于电缆与其他设备、电缆与电缆的连接，保证连接处密封良好、绝缘可靠，并达到足够的机械强度。冷缩电缆附件原材料主要采用硅橡胶，通过加热、加压成型，然后内放支撑物进行预扩张。使用时，抽出内部的支撑物，利用橡胶的固有弹性完成收缩。公司生产的冷缩电缆附件主要用于配电端，适用电压等级范围为 1kV-35k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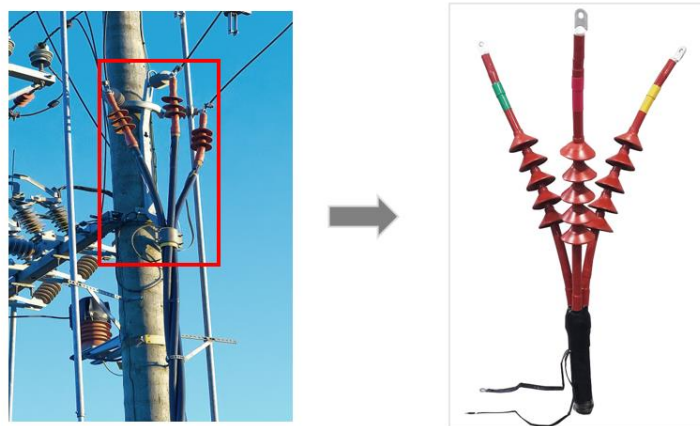
（2）可分离连接器



可分离连接器主要用于环网开关柜的（交联电力电缆）进出线终端，与开关柜的进出线套管座、电缆分支箱的穿墙套管、双通套管用螺栓等方式连接，也用于箱式变电站装置，提供电力电缆到开关

柜或电缆分支箱的全屏蔽，全绝缘，全密封连接。公司生产的可分离连接器主要用于配电端，适用电压等级范围为 10kV-35kV。

（3）热缩电缆附件



热缩电缆附件主要用于电缆与其他设备、电缆与电缆的连接，保证连接处密封良好、绝缘可靠，并达到足够的机械强度。热缩电缆附件通过高温加热具有形状记忆效应的橡胶复合材料完成收缩。公司生产的热缩电缆附件主要用于配电端，适用电压等级范围为 1kV-35kV。

（4）电接点绝缘护罩



电接点绝缘护罩主要用于防止各类裸露电气接头和由于种种因素（湿闪，污闪，盐雾化学气体腐蚀，人为触碰，小动物或杂物搭线等）引起的相间短路或接地所造成的停电，损坏电力设备及触电等事故发生，确保电力设备安全运行。公司生产的电接点绝缘护罩主要用于变电和配电端，适用电压等级范围为 1kV-35kV。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力金具	56,528.75	57.13%	52,917.81	60.47%	43,666.96	61.16%

输配电设备	30,768.98	31.09%	23,660.98	27.04%	17,530.93	24.55%
电缆附件	8,773.50	8.87%	9,102.60	10.40%	8,506.81	11.91%
其他	2,884.84	2.92%	1,830.96	2.09%	1,694.61	2.37%
合计	98,956.07	100.00%	87,512.35	100.00%	71,399.31	100.00%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获得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等后形成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能够覆盖各类成本费用支出，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盈利模式稳健。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铝材、钢材、铸铁件等金属材料，以及标准件、工程塑料、硅橡胶等，均在国内市场采购。公司与国内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负责选择、培育合格的供应商，并与生产部共同定期组织对供应商的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在日常采购流程中，采购专员根据生产订单和原材料的库存情况，结合报价比价表，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提出采购申请，经生产部经理审核后，完成具体物资的采购实施及后续的订单跟踪等相关工作。采购物资到货后，检验员对采购物资进行进货检验或验证，检验合格后由仓储人员清点数量无误后再办理采购入库。

公司对采购流程的各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其中对供应商的选择和质量评价为关键影响因素。对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的供应商，公司会定期对其阶段性的供货质量、交期、价格、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3、生产模式

为满足用户需求，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备库生产为辅的生产方式。

对于通用化程度较高的常规产品，日常需求较为稳定、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补充备库生产，即公司会根据在手订单、中标情况和过往经验等进行需求预测，在 ERP 系统设定安全库存并定期调整，产品库存低于安全库存时，生产部门组织生产予以补充成品库存，在满足销售需求的基础上兼顾合理备库。

对于需要按照客户特定需求而生产的定制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生产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生产。

上述两种模式的结合，既能够合理利用生产资源，保持生产与销售的高效，减少市场变化对公

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又降低了公司库存成本和库存积压的风险。

此外，公司将部分表面处理、铜角料再利用、电镀等工序进行委外加工，委托加工金额占整体采购金额比例较小。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以电网公司为代表的电力系统，主要客户包括终端用户（主要为电网用户）、配套厂家（主要为电气设备制造商）和商贸公司。公司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省、市级电力公司、电力工程公司等，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同时存在少量的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等方式；公司其他类型客户对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商业谈判。

截至目前，公司销售模式分为自主直销模式、合作拓展模式、代理直销模式三种；在三种模式下，公司均系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自主直销模式下，公司的客户为终端用户、配套厂家和商贸公司；合作拓展模式和代理直销模式下，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终端用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种模式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直销模式	61,481.15	62.13%	50,769.17	58.01%	43,228.53	60.54%
合作拓展模式	27,636.59	27.93%	24,113.88	27.55%	17,854.89	25.01%
代理直销模式	9,838.33	9.94%	12,629.30	14.43%	10,315.89	14.45%
合计	98,956.07	100.00%	87,512.35	100.00%	71,399.31	100.00%

(1) 公司销售模式的演变

公司成立之初，规模较小，为集中精力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开拓市场。公司的经销商分别在国内不同区域市场扎根经营，具备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及时的市场信息和敏锐的市场开拓意识。因此，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自主直销与买断式经销并存的业务模式。

随着用户单位出于对电网安全、产品质量及售后等的考虑，对电力设备厂商的资质、信誉等认定要求更为严格，且在招标采购中逐步要求参与招投标的单位为生产单位，经销商单独获得客户订单的能力大为降低。但这些经销商在当地依然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人脉、市场推广经验及服务团队。

同时，公司终端用户覆盖了我国绝大多数省份，涵盖电网公司总部、省级和市级电力公司、县级供电局及三产公司等多个层级，客户较为分散，且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并需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如公司自建覆盖全国的销售团队与服务网点，则面临培训投入大、固定成本高、人员流动性大、营销边际产出低等众多难题，将可能出现效率低下、管理不力的局面。因此公司基于业务需要，根据经销商的服务能力等情况，继续采用合作拓展模式或代理直销与之展开合作。

基于上述市场变化，公司的销售模式逐步演变为自主直销模式、合作拓展模式、代理直销模式三种。

（2）公司当前销售模式

1) 自主直销模式

公司销售以自主直销模式为主，公司销售人员直接独立进行市场与客户开拓，实时了解客户需求，获取相关业务等信息，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

2) 合作拓展模式

合作拓展模式下，合作拓展商为公司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相关的服务，公司负责技术对接等并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合作拓展商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环节	工作项目
售前环节	市场调研、挖掘客户资源、项目机会传达
	前期产品推介，促成业务接洽
	客户需求信息反馈
	协助制定招投标策略
	协助签订协议
售中环节	合同匹配
	执行信息反馈，订单规格、型号等要求协调
	跟踪产品收发货，办理产品入库
售后环节	单据回签
	交票，协助货款催收
	售后信息反馈
	退换货协调

合作拓展模式是公司在长期经营中形成的、行之有效的业务模式；公司与合作拓展商合作多年，关系稳定。为确保合作拓展商开发业务的积极性，公司以结算价作为计算基础向合作拓展商支付合作拓展费，合作拓展商向终端用户催收货款，公司收到最终客户回款后向其支付合作拓展费：

合作拓展费=终端销售价（“中标价”）-出厂结算价（含税）-运输费-招投标费用-税费等其他费用。

3) 代理直销模式

代理直销模式下，公司借助销售服务商的渠道能力，在部分公司未直接覆盖的区域进行业务拓展，是公司直销力量的补充。相较于合作拓展模式下的合作拓展商，销售服务商仅提供售前服务，即主要负责向公司介绍业务机会等。

代理直销模式下，公司通常在中标/与终端用户签署合同后，向销售服务商支付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销售服务费。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当前经营模式系结合了所处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自身发展规划及主要产品和技术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采用当前经营模式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方向 and 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产品起源于电力金具，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在提升产品的节能降耗、安全高效、免维护、智能化等性能方面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电力金具产品在电力系统有较高的知名度，电力金具产品中标数连续数年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省级电力公司招投标中排名前列。

公司在立足电力金具核心业务的基础上，利用在电力金具产品方面积累的工艺、研发和渠道等优势，进一步完善产品类型，将产品延伸至各类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领域，从单一的电力金具产品供应向全品类输配电器材整包供应进行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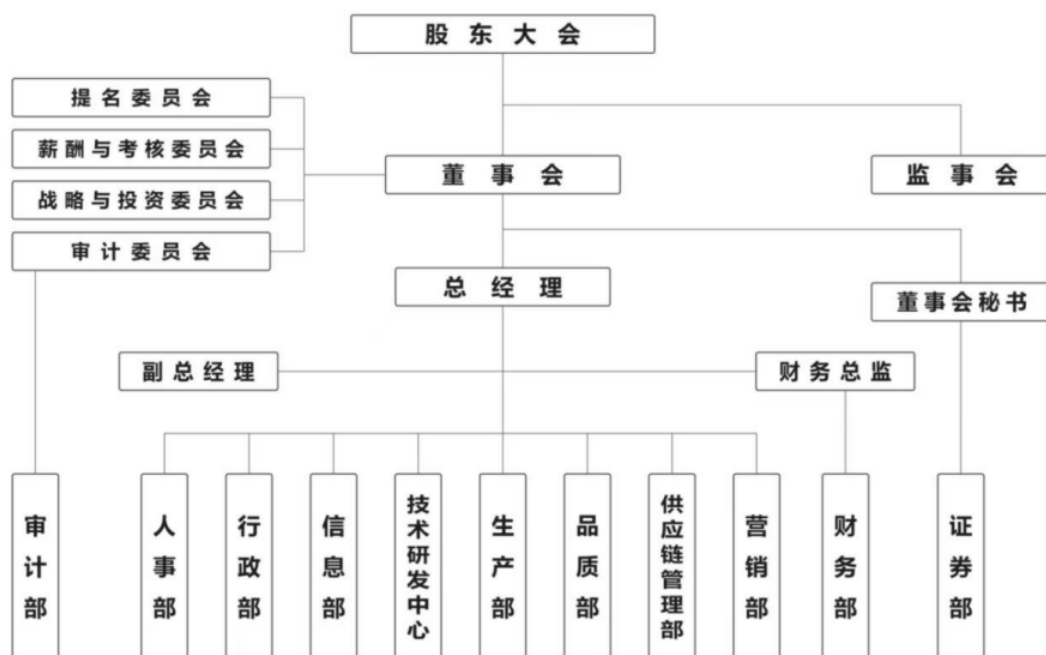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产品系列丰富、种类齐全、型号多样，覆盖低压、中压、高压、超高压等电压等级，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输电、变电、配电等各环节，能够全方位地满足用户的采购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与业务流程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设有总经理一名，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公司设置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审计部	负责行使审计监督、评价权，在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检查和评审；负责对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财务收支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对其经营效果进行评价。
人事部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要求，协助各部门编制人力资源规划，做好部门职能、岗位职责、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岗位说明书等工作分析，协助编制员工手册；负责员工聘用、劳动合同签订、调动、退休、离职、解聘、厂证办理、人事档案、职业卫生健康档案和新居民登记管理等日常管理，协调企业内部员工关系；负责根据人员需求计划组织招聘和人员配置工作；协助和指导各部门编制员工绩效考核，并监督实施和统计分析；负责员工考勤管理，并协助财务部及时核算员工薪酬和福利等；组织薪酬调查和满意度调查，及时掌握劳动力市场价格和同行业薪酬水平等信息；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员工培训，保证员工上岗取得相应资格或具备相应能力。
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包括行政文件管理、日常会务接待工作、车辆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后勤工作、与政府部门的沟通、拓展活动等；负责组织公司职工进行安全环保方面法规的学习、培训、考核；组织制定、修订、审查安全技术规程和其他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安全环保检查的方案并组织开展工作；负责公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环保的“三同时”工作，暨安评、环评的办理、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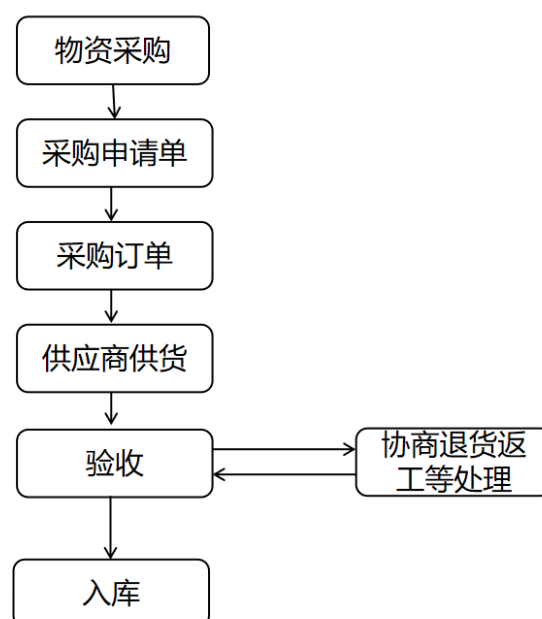
	负责公司级安全生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并对特种设备及各类安全附件进行安全检查，并负责特种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的证件办理工作；负责各类事故汇总、统计上报工作，主管人身伤亡、爆炸事故的调查处理，参加基层上报的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分析，负责统计上报；按要求完成安全、环保方面的日报、月报表及相关材料工作。
信息部	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制定信息技术发展计划报告；负责网站、企业系统管理软件等的开发、维护和建设；负责网络等电子产品的采购、维护、维修和管理；负责电子文件和数据的安全性管理；负责提升员工办公系统操作能力的培训工作。
技术研发中心	按公司发展规划，编制技术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技术管理制度和规范文件；编制和修改技术规程、产品的使用、维修和技术安装等有关的技术规定；负责新技术引进和新产品及工装模具开发、研发制作、新产品试验检测工作；负责对产品设计项目的审核和备案工作；跟踪专利的申报，专利文件的维护、管理及专利费用的确认工作；组织对新产品鉴定的申报、进度跟踪及相关文件的维护、管理工作；参加工艺、技术改进评审、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产品质量分析会等；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协助营销部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
生产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目标，制定生产部的经营管理目标实施方案；负责生产部的整体运营；负责执行公司制定的与生产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动收集行业和市场信息，及时提供给技术研发中心和营销部，以便技术研发中心加强产品改进与开发，保持营销部市场信息的及时有效性。
品质部	建立公司的品质管理体系，组织贯彻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制定产品检验标准和质量控制管理文件，确保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对研发、采购、生产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防止不合格品产生和流转；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改善，确保顾客满意。
供应链管理	制定采控管理制度、采购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及各项采购业务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选择、培育合格的供应商群体，为各部门、单位的物资采购提供支持；负责采购物资的综合评估和供应商谈判，选择合格的供应商纳入采购目录，签订采购意向书；负责对供应商资料建立档案管理，定期组织展开对供方的评审，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同时根据市场变化拓展新的供应商，充实合格供方目录；定期检查采购员的工作执行情况及采购计划的完成情况，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的物资保障；定期召开物资采购协调会，密切监控物资的进、销、存工作，加强存货的监控调配，降低公司营运成本。
营销部	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公司营销计划、政策、方案、目标及管理文件；负责按照招标单位要求积极组织招投标相关工作；负责安排物流按合同发货，并及时做好客户回款工作，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做好信用风险管理；负责产品售后服务管理，协调技术、品质等部门做好客户售后服务工作；积极了解市场动态，做好市场调研，及时向技术中心提供新产品市场信息，参与新产品研发计划；负责按公司品牌建设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品牌建设推广工作；负责与客户建立良好关系，按计划做定期回访，并积极开发新客户；规范销售服务商的日常维护和销售服务费结算管理。
财务部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并实施年度财务运营计划；

	建立健全财务体系，准确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决策支持； 强化成本费用管控，确保各项支出合理、可控； 保持公司现金流健康，强化资金运作，以最低成本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及资本性支出需求； 建立财务内控及风险管理机制，促进财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强化财务信息化建设，高效、准确、及时提供财务服务及决策支持。
证券部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订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负责与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控工作； 负责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工作的研究、策划和组织实施； 负责公司与相关当事人、证券机构、中介机构等外部联络； 负责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

2、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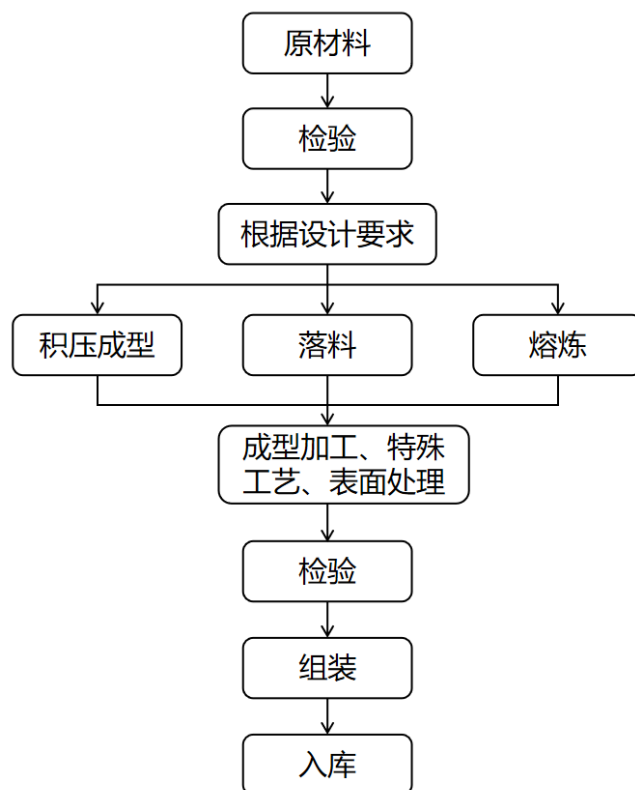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的一般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流程

1) 电力金具生产流程



2) 输配电设备生产流程



3) 电缆附件生产流程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制造过程不存在高风险、重污染的情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主要处理方式及环保措施如下所示：

废水——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表面处理废水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建造了废水处理设施，报告期内，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经净化后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废气——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铝铸造熔化炉产生的废气、注塑产生的废气、热浸锌产生的废气及打磨、抛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报告期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经处理设施净化后高空排放，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噪声——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噪音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及其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通过对生产区域和高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在采购设备时优先考虑低噪声设备和低噪减振材料等方式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减少噪声，符合国家有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弃包装物等一

般废物以及废乳化液、废机油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一般废物由废旧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注于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的“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等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长期规划和价格政策，指导行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监测和调节国民经济的运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定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化等工作。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4）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对电力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行业秩序；组织和参与行业产品、资质认证，科技成果的评审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鉴定与推广；组织开展企业现代化管理研究，负责企业管理成果的评审与推广应用工作；开展政策、法律、管理、技术、工程、信息等有关咨询服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修订	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环境，采取新技术，减少有害物质排放，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令 第196号	国务院	2019年3月修订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制订节约用电计划，推广和采用节约用电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降低电能消耗。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采用先进技术、采取科学管理措施，安全供电、用电，避免发生事故，维护公共安全
3	国家电网 2019 年“两会”工作报告	-	国家电网	2019年1月	提出“三型两网、世界一流”的战略目标（“三型”指：枢纽型、平台型、共享型；“两网”指：坚强智能电网、泛在电力物联网），系统阐明了“一个引领、三个变革”的战略路径，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力争通过三年的不懈努力，初步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将“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输变电、配电节能、降损、环保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和“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等列入鼓励类行业
5	《关于加强和规范电网规划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能源规〔2020〕816 号	发改委、能源局	2020年7月	电网规划项目从原有的基础项目扩展为基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两类，项目类型进一步涵盖输变电工程、信息化、智能化、客户服务，以及合理的运营场所和生产工器具等内容
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
7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 号	发改委、能源局	2022年3月	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方向演进。统筹高比例新能源发展和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加快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迭代发展，全面推动新型电力技术应用和运行模式创新，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8	《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重装〔2022〕105 号	工信部等五部门	2022年8月	通过 5—8 年时间，电力装备供给结构显著改善，保障电网输配效率明显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及示范应用不断加快，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基本满足适应非化石能源高比例、大规模接入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
9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	能源局	2023年6月	电网稳步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方向转型，大电网、分布式智能电网等多种新型电网技术形态融合发展。推动分布式智能电网由示范建设到广泛应用，促进分布式新能源并网消纳

3、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为保障电力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提出“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方向演进”、“电力装备供给结构显著改善，保障电网输配效率明显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及示范应用不断加快，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基本满足适应非化石能源高比例、大规模接入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电网稳步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方向转型，大电网、分布式智能电网等多种新型电网技术形态融合发展”等要求，对电力电网建设领域的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推动电力相关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为输配电制造行业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提供了多方面的支持，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广阔的产业政策空间和市场机遇。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改革开放 40 多年，我国电网技术有了较大的进步，特高压输电、超高压交流输电、高压直流输电技术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我国电力金具生产初期基本上是仿国外金具设计和制造，随着国内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经验的积累，加工制造水平的提高，电力金具生产设计水平也得到较大的提高，逐渐形成了成套国产金具。

电力金具与国家输电线路建设有着密切的关系，不同的线路结构需使用不同的金具，超高压、特高压输电线路每提高一个电压等级以及新型导线的使用就会有新的金具与之配套。随着输电电压升高、分裂导线数增多、子导线截面增大以及各种新型导线的使用，对其配套金具的结构及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制造难度越来越大。

2、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1）质量保证壁垒

由于电力工业关系着国家的经济命脉，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日常生活的联系甚为紧密，本行业对制造商产品质量方面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新产品，须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等机构认可的质量检验检测单位的定型或型式试验检测后才能获得本行业的市场准入资格。成熟产品，须按照规定的标准设计并以用户的技术要求生产。此外，电网公司通常会在招标过程中对供应商的检测能力、商业信用等方面资质提出明确要求，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将无法参与投标。在高压及以上电压等级产品的选用上，用户还往往设置运行业绩资格要求，若没有一定数量且安全运行超过一定年限的产品供应经验，其业绩资格将不被认可。

（2）技术壁垒

本行业是电气自动化、微机继电保护技术、计算机网络与控制技术、通信技术、电磁兼容技术、软件开发技术、测量与控制、机械制造、高压绝缘等多种学科交叉的行业，进入该行业需要有多年

研发经验和运行经验的积累，以及大量有经验的技术人才作为保障。国家电网等公司发布的智能电网技术标准体系，对行业企业技术及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缺乏相关技术和人才的企业较难进入该行业。

（3）品牌服务壁垒

由于电力行业属于公用事业领域，电网公司与电气设备制造厂商对输配电器材的可靠性要求极为严格。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历史业绩、产品质量、市场信誉、售后服务等所形成的综合品牌是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影响企业能否与电网公司、电气设备制造商形成战略合作的关键因素。例如，在电网公司的部分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在该区域中标过同类业务是招标过程中的评分条件之一。因此，长期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且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更容易获得业务机会，形成良性循环。相对在位企业，新进入者必将面临较高的品牌服务壁垒。

（4）资金投入壁垒

电网公司与电气设备制造商要求与其合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与之业务规模匹配的制造能力，因而对设备、厂房、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的投入有较高要求，特别是电气试验设备、机械试验设备以及材料试验设备等需要满足标准测试要求的设备，对初期投入的资金门槛设置较高，同时需要根据产品更新换代追加设备技术改造及升级的投入。此外，大规模生产制造需要满足大批量生产采购的要求，而建立完善物料采购体系并保持其良性持续的运转还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保证。因此，大量持续的资金投入是进入行业的一大障碍。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能够推动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或改进现有产品，不仅是企业短期竞争力的体现，更是企业长期发展和持续竞争力的重要保障。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助于企业在技术上保持领先，能够更快地响应市场变化，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增加客户对企业产品的信任度，提高品牌价值。

（2）生产制造能力

生产制造能力是体现生产工艺、自动化水平和客户响应能力的重要指标。客户下达订单具有下单频繁、交期时间短等特点，要求制造商具备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以保证产品的稳定供给。此外，随着国家输电线路建设不断发展，输电电压升高、分裂导线数增多、子导线截面增大以及各种新型导线的使用，对其配套金具的结构及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制造难度越来越大，对制造商的生产制造能力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产品检测技术

新产品须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等机构认可的质量检验检测单位的定型

或型式试验检测后才能获得市场准入资格。制造商自身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中心，具备被市场认可的产品检测技术，有助于强化企业产品质量保障、增加客户对企业产品的信任度。

（4）发明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可以一定程度上反映现代企业核心技术及自主创新能力水平，通常发明专利越多，企业掌握的核心技术越多，自主创新能力越强。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电力金具

1）注重自主创新，强化专利意识

电网对运行的可靠性要求极高，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过程极为严谨。国内传统制造企业在技术研发上较为保守，铝合金技术、绝缘穿刺技术、预绞丝技术，最早均由国外厂家发明。

专利和创新意识是行业软实力的具体体现。我国目前还处在工业化中后期，在创新能力上面临着新的考验。国内企业拥有的含金量较高的发明专利较少，与国外大集团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2）倡导绿色环保

智能电网的核心是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少排放、优化人类生存的空间。2020年9月22日，中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前电力工业面临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智能电网的严峻挑战，因此必须进行筛选，淘汰高污染、高能耗等落后的系列金具，研制开发高效节能、符合“绿色”环保、满足电力工业的发展和智能电网需求的系列金具和先进的生产工艺。

3）提高电力金具通用性和互换性，加强制造数字化和智能化

加强金具的通用性和互换性是电力金具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有助于降低电网建设和运行成本，提高电网的运行效率。通过制定更加统一和科学的标准，加强行业内的合作与交流，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举措。

数字化和智能化是制造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是电力金具行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通过引入、研制先进的数字化设计工具和方法，逐步实现电力金具的精准设计和高效生产，加强智能化生产设备和系统的应用，推动电力金具制造的自动化和智能化。

（2）输配电设备

输配电设备是电力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力的发展对于整个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来说是一个重要的潜在发展动力。当前，我国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呈现以下三个趋势：

1) 产品结构将发生明显调整

整体而言，输配电设备将向高可靠、少（免）维护、高电压、大容量、绿色环保、节能降耗、智能化和信息化等方向发展，为提高市场竞争力，输配电设备制造业企业需要大力研发和生产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的相关产品，如高压、超高压电气产品、柔性交流输电系统及相配套的节能降耗产品等高端产品，并提高为客户提供统一技术平台和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因此，输配电设备产品结构将发生明显调整。

具体而言，为提高电力系统的运行质量和供电质量，并实现节省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用户将会持续对产品的可靠性和少（免）维护性能上提出更高要求，输配电设备生产厂家将加大对相关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在机械可靠性、延长电寿命、提高环境适应性能、金属防腐技术研究、电场和绝缘结构的精确设计、提高抗扰能力和稳定性等方向开展工作。随着输电电压等级的提高和容量的不断增加，用户对输电设备的要求越来越高，研发和制造高电压、大容量的输电设备已成为一种明显的趋势。

电力在各项能源消耗领域中所占比重较大，受部分电力设备的影响，在输、配电环节，电力资源会受到一定的消耗，大大降低电力企业的经济效益。2020年12月16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做好碳达峰、碳中和成为2021年八大重点任务之一。通过控制输配电线路、合理规划电网、加大新型设备和新型材料的引进与应用等方式，将节能降耗技术合理地应用到电力系统的各个环节中，从而有效降低电力运输成本，提高电能的运输效率，将必然会是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

此外，为应对用户多样化的需求，降低产品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等成本，通过整合产品类型，采用模块化、组装化和系统设计开发，通过统一的技术平台形成产品的标准化、系列化，提高产品的成套性等，从而为用户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也将成为今后行业的发展趋势。

2) 智能电网、数字电网建设提升市场需求

21世纪以来，随着电网规模的不断发展、线路复杂度的迅速增加，给我国电网管理带来了巨大的挑战，提高电网的信息化、自动化、互动性非常迫切，智能电网的建设成为重要任务，在这背景下，国家电网发布了《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国家电网建设智能电网分为三个阶段：规划试点阶段（2009-2010年）、全面建设阶段（2011-2015年）和引领提升阶段（2016-2020年）。各阶段电网总投资、智能化投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全面建设阶段	引领提升阶段	合计
电网总投资	15,000	14,000	34,510
年均电网投资	3,000	2,800	2,876
智能化投资	1,750	1,750	3,841
年均智能化投资	350	350	320

智能化投资占 电网总投资比例	11.7%	12.5%	11.1%
-------------------	-------	-------	-------

2020 年末，国家电网三阶段智能电网建设目标已基本完成，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成为下一阶段的主旋律。

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纲要》”）发布，明确了智能电网的建设要点：1、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2、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3、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发布《“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为促进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进行了指引。

2020 年以来“碳达峰、碳中和”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目标，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能源是主战场，而电力又是主力军。国家电网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南方电网发布了《南方电网公司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 年）》，以支持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3）结合物联网技术加强动态检测

企业对电网的使用周期寿命越来越重视，各个企业进行通力合作，相互交流、分享各自对技术的探究，来延长输配电设备的使用寿命，进而延长电网的使用周期寿命。随着电力的需求提升，电网的复杂程度也随即提升，对输配电设备的管控需求亦随之提高。

物联网技术通过前端的感应设备实时监测，并和后台实现信息的及时交流、分析和反馈。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输配电设备能够更好地对环境各个条件进行捕捉并及时传输到后台数据库进行分析并采用最优手段予以应对。

物联网技术的引用不仅有助于设备故障的排查，还能对输配电设备的寿命周期进行管理。物联网技术可以利用网络数据库对输配电设备进行综合评估，对输配电设备所处的环境、设备状态及维修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更准确的掌握设备的使用情况，并对相关设备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维护。

（3）电缆附件

随着我国智能电网、特高压电网建设的推进，电缆附件行业将向交流特高电压、直流高压超高压、智能化、高温超导等方向发展，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低碳环保也是行业技术创新的重要方向。

1）向特高压方向发展

我国正加大对特高压建设的投入，而目前特高压输电以架空线为主，存在如占地较多、输电安全性易受气候条件影响、输电质量不高等缺点，会对整个电网的安全稳定性造成影响。因此，采用

特高压电缆输电将成为发展趋势，与之相关的超高压、特高压交联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将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2) 向直流高压、超高压方向发展

高压直流输电在远距离、大容量输电上较传统的交流输电无功损耗小，线路压降少，输送成本低，优势明显。自 2000 年以来，国外已有多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投入运行。近年，随着国际社会对环境保护要求的呼声高涨，各国对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的开发也成为电力开发的热点。近海风电、离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将成为我国东部和南部沿海的电力开发方向，而这些能源开发因离陆地较远，且必需用海缆输送，采用高压直流海缆输电将是最佳技术选择，而目前国内对高压直流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处于起步阶段。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西电集团先后设立了 160kV、200kV、320kV、500kV 等近海直流输电示范项目并已经投运，这将推动我国近海电力开发的进程。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柔性直流输电将在向偏远地区供电、海上供电、城网增容改造、新能源利用以及改善配网电能质量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将带动高压直流电缆及附件需求的大幅增长。

3) 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电网智能化主要有六大方面：智能发电、智能变电、智能输电、智能配电网、智能用电和智能调度。电缆附件与除智能用电和智能调度以外的四个方面紧密联系。传统模式的电缆线路日常运行维护，主要依赖于人工巡检测量，不能有效、实时的反映电网运行状况，不便于进行电缆线路的健康水平评估。

实现高压电缆系统，尤其是电缆附件的智能化，并建立一套完整的系统来对高压电缆运行中的接地环流、护层感应电压、终端液位、接头的线芯温度等关键指标进行实时监测，便于运维人员及时发现线路故障，消除隐患，保证线路安全运行，对电缆线路的健康状况评估提供重要依据将显得尤其重要。智能电缆附件相对于普通电缆附件而言，对材料选用、工艺技术、制造装备、性能标准、检测项目、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要求更高，它能满足实时传输应用数据、状态、自动检测反馈、报警、自动调节等系统需求。

4) 向高温超导方向发展

超导技术以其无可比拟的技术优势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对于电力行业而言，超导材料的应用，节能效果明显，意义重大。目前，超导材料在电力行业的应用尚需解决材料方面的技术问题。超导材料应有较高的临界温度和临界电流，提高超导材料的超导转变温度和临界电流是其得以广泛应用的基本前提。因此，在液氢温区大规模应用高温超导体的技术研究方面还需努力，并需进一步发展制备工艺，如果再加上高压、超高压条件下电场的处理与控制，整个系统将变得极为复杂。未来，随着高温超导材料和低温制冷技术的迅速发展，超导技术在输电领域的运用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因此，超导技术也将成为电缆及附件的重要发展方向。

5) 向安全、环保方向发展

电缆附件的安全环保,将成为电缆附件发展的重大要求。在绝缘材料方面,电缆附件行业企业进一步开发低烟、无卤、阻燃的材料,并从设计源头避免用 SF₆ 以及各种油类介质作为绝缘材料,以适应现代电缆附件使用环境的要求。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特征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输配电器材产品主要应用于以电网公司为代表的电力系统,主要客户包括终端用户(主要为电网用户)、配套厂家(主要为电气设备制造商)和商贸公司,对用户的销售以下述三种途径实现:一是对于终端用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省、市级电力公司、电力工程公司等,需通过市场公开信息获取相关客户的招标信息,并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之建立销售合作关系;二是对于配套厂家,其与设备主机配套后再销售给电网公司等用户;三是对于商贸公司,产品向其销售后,其再将相应产品向终端用户或配套厂家等客户予以销售。

(2) 行业周期性

电网公司的投资规划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输配电器材制造行业的市场空间与发展方向。总体而言,我国电网公司投资呈逐步增长的趋势,且近年来增速明显加快,因此输配电器材制造行业不具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但鉴于电网公司在电力行业的主导地位,输配电器材制造行业会随电网公司的投资波动而呈现相应变化。

(3) 行业区域性

从生产的区域性来看,国内输配电器材制造企业主要分布于江苏、浙江、河北、山东等地,在浙江乐清市更是形成了输配电器材制造产业群,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4) 行业季节性

目前,电网公司在设备采购、货款结算方面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总体工程立项到建设投产不存在季节性限制,但受预算开展、采购执行、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一般一季度收入相对较低,其他季度收入相对平衡。

(四)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浙江省电气协会副会长单位,乐清市电力金具电缆附件行业协会第三、四、五届会长单位。公司电力金具产品在电力系统有较高的知名度,电力金具产品中标数连续数年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省级电力公司招投标中排名前列。

根据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公开招投标数据统计，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国网各省级公司电力金具类产品公开招投标中，中标数均位列所有参标企业前十，在南网总部及其下属各省级公司电力金具类产品公开招投标中，中标数均位列所有参标企业前二。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电力金具

1）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原：南京线路器材厂）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2 年 4 月，原为水电部直属企业，现为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电力金具、施工机具研究、设计、制造企业，是为我国电力输变电工程建设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的重点企业。我国第一条 110kV~1000kV、±400kV~±1100kV 及 220kV、500kV 紧凑型输变电工程，第一条 630mm²~1250mm² 大截面导线输电工程所用电力金具均由该公司参与设计研制和供货，国内绝大部分跨越大型江河线路工程的非标金具也由该公司研制供货。近年来，该公司先后完成了交流 1000kV、直流±1100kV 特高压线路配套金具和施工机具、直流场阀厅金具、地线融冰自动接线装置及导线压接探伤仪等多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并广泛用于各大工程中。

2）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原：成都电力金具总厂）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8 年，公司是国内一流的线路器材专业生产企业，是国内电力金具制造行业骨干企业，拥有 1200kV 交流、±1100kV 直流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金具的生产、设计（转换设计）和服务等各项资质，向客户提供全电压等级交直流“全”牌电力金具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综合实力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科技研发实力雄厚，拥有国内领先的生产设施、完备的生产线及试验中心，软硬件设施居于国内先进水平。

3）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22.SH）的全资子公司，创建于 1995 年，是专业制造电力金具、绝缘子、避雷器和光伏支架等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工装设备优良，为客户不同的产品需求提供了较强的设备保障。同时，在耐低温金具、耐热金具、节能导线金具、防振金具产品以及大跨越、重覆冰工程应用等行业高端领域的特种金具开展了科研攻关并取得较好成果。

4）火炬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火炬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7 年，生产各型电力金具、防雷设备、绝缘子、电缆附件、柱上断路器、隔离开关、熔断器等 390 多个系列，3800 多个产品。为满足客户需求，该企业于 2011 年立项 500kV 输电线路配套金具的研发，产品于 2012 年由中电联鉴定通过批准准予批量生产，标志着其进入了超高压配套线路金具的开发和生产领域。2018 年，该企业设计和生产的特高压输电线

路配套金具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和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做了相关试验均超过了标准要求水平，标志着其在电力金具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上达到了特高压线路配套金具的能力水平。

5) 红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红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3 年，是一家集科研、制造、贸易、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经营电力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缆分支箱、环网柜、计量箱、综合配电箱、无功补偿装置、户外真空断路器、隔离开关、负荷开关、光伏配电设备等智能电气产品和一二次融合设备，以及±800kV 直流/750kV 交流及以下的复合绝缘子、220kV 及以下的避雷器、高低压输配电系统配套金具，经营范围覆盖变电台区所有配套设备和输配电系统装置。

6) 天南电力（874623.NQ）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天南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金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面向特高压、超高压、普通高压等电网主网线路的建设运营。

（2）输配电设备

1) 天正电气（605066.SH）

天正电气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企业的主营业务为配电电器、控制电器、终端电器、电源电器、仪表电器等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各行业提供智能化低压电器产品及智能配电系统全面解决方案。

2) 神马电力（603530.SH）

神马电力成立于 1996 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知名的电力系统复合外绝缘产品研制企业，主要从事电力系统变电站复合外绝缘、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和橡胶密封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金冠电气（688517.SH）

金冠电气成立于 2005 年 3 月，其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金冠电气主要为用户提供交、直流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及智能配电网系列产品。

4) 广电电气（601616.SH）

广电电气始创于 1986 年，是专业从事配电和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及工程的现代化企业集团公司，专注于配电与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其研发的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冶金、市政建设、建筑、环保等领域。

（3）电缆附件

1) 长缆科技（002879.SZ）

长缆科技创建于 1958 年（原长沙电缆附件厂），是一家集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已建立起覆盖 750kV 及以下全电压等级的交直流电缆附件产品体系，具备超高压、高压及中低压全规格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能力。公司产品线完整，主要涵盖超高压电缆附件、高压电缆附件、中低压电缆附件三大系列，主要产品涵盖输电线路附件、通讯电缆附件、电力金具、电工器材、电缆敷设成套设备、绝缘材料以及智能产品等。

2）安靠智电（300617.SZ）

安靠智电创建于 2006 年，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致力于高压及超高压电缆附件、GIL、智慧模块化变电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并以上述产品为基础，构建服务未来能源体系的先峰输变电系统，为客户提供智慧输变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3、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起源于电力金具，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在提升产品的节能降耗、安全高效、免维护、智能化等性能方面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49 项有效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采用内部人才培养、外部人才引进，鼓励自主创新并积极与其他单位合作的方式，不断实现技术积累，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公司与安徽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院校进行沟通交流，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公司已在电力金具、绝缘子、避雷器等产品上形成了技术持续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2）产品种类齐全优势

公司在立足电力金具核心业务的基础上，利用在电力金具产品方面积累的工艺、研发和渠道等优势，进一步完善产品类型，将产品延伸至各类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领域。目前，公司产品系列丰富、种类齐全、型号多样，包括各类电力金具、35kV 及以下电缆附件、绝缘子、避雷器、熔断器、隔离开关、真空断路器等。丰富的产品系列有利于公司从单一线路金具产品供应向全品类电力器材整包供应进行转变，可全方位地满足用户的采购需求，不仅能满足用户对标准化产品的需求，还可提供个性化的需求，定制生产规格、型号不同的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增加与客户间的粘性。

3）品牌优势

品牌公信力是品牌增值的杠杆力量，是使企业赢得市场的高效力量。公司电力金具产品在电力系统有较高的知名度，电力金具产品中标数连续数年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省级电力公司招投标中排名前列，并获得浙江省著名商标等认定称号。公司多次获得了由电老虎网联合中国工业电气相

关协会及各级工业电气协会、中国电力报、中国电力网、中国能源网等多家主流媒体共同评选的“十大电力金具品牌”荣誉称号。良好的品牌美誉度是公司长期以来技术水平、历史业绩、产品质量、市场信誉、售后服务等各方面实力的综合体现，这一优势有助于公司未来获取更多业务机会。

4) 地理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中国电器之都”——乐清市柳市镇，是“温州模式”的缩影，全镇综合经济实力名列温州市第一名，跻身浙江省十强镇。乐清市综合实力在全国县域经济百强排名中靠前，产业链配套比较完善，交通便捷，物流发达。同时，浙江是市场经济大省，温州是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乐清电气产业集群入围国家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培育试点。公司坐落于此，产业技术工人集中，营商环境优良，拥有完善的配套设施和政府政策扶持，产业集群优势明显。

(2) 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成立至今，外部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拓展力度的提升，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处在较快发展期，需要金额较大的资金投入以维持发展，而当前公司研发投入、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成为影响公司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

2) 高端人才缺乏

公司产品是运用诸多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产品和个性化产品，对相关技术人员的理论基础、技术功底和实践经验均有较高要求，产品研发生产需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多学科、多行业的技术人才作为保障。目前，行业内高端人才较为稀缺，且主要集中在具有相关背景的国内研究机构及大型国有企业。行业中的民营企业尽管在长期的研发与生产实践中建立了自己的研发团队，拥有一定人才底蕴，但在高端人才的引进上仍存在较大局限。高端人才的缺乏是限制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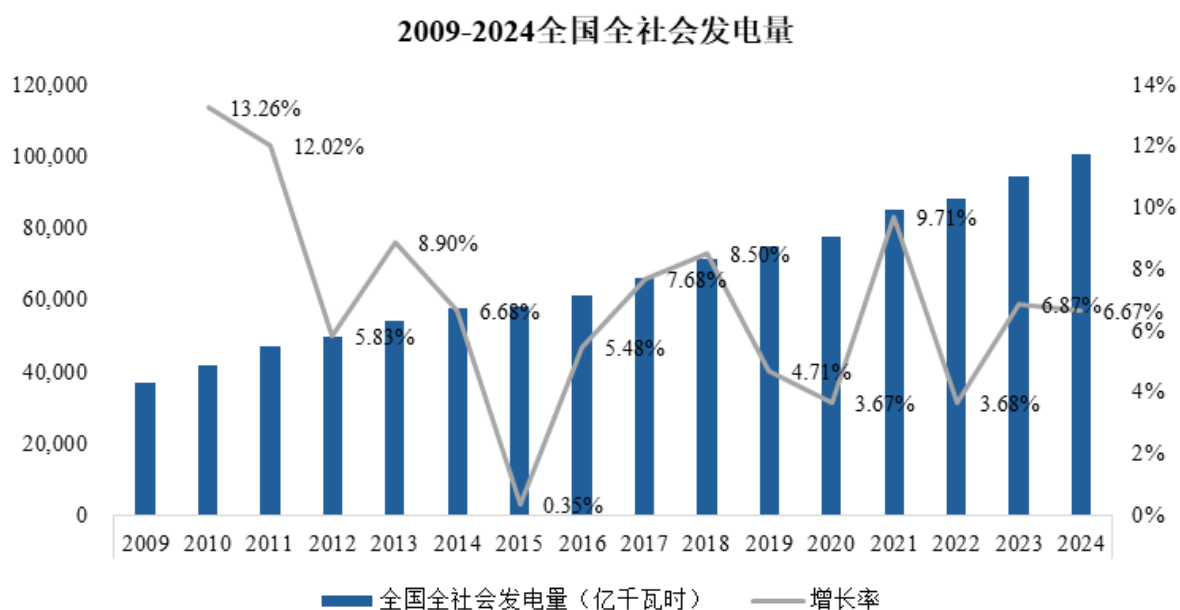
4、行业发展态势

(1) 电力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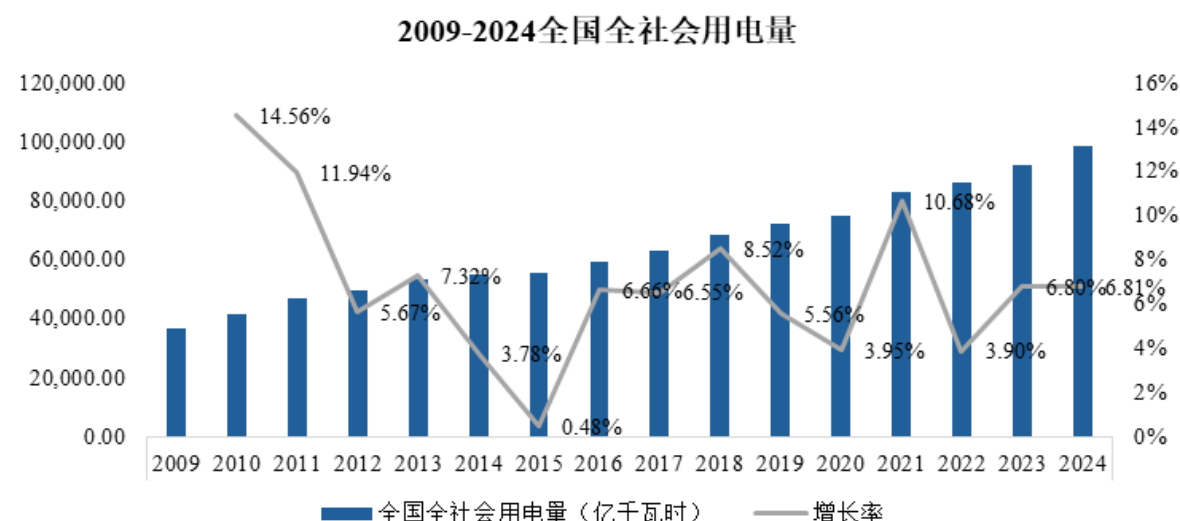
电力是经济发展的核心能源，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行业，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社会的发展对电力能源的需求日益凸显，特别是在我国，中西部地区和东南沿海地区经济发展存在一定差距，发电供给与用电需求在地域上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超高压、长距离输电线路显得尤为重要。此外，城镇化、人口迁移、电气化轨道交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崛起等情况，大幅增加了社会的用电需求，电网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被提升到了新的高度要求，“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落实，亦对整个电力和设备行业提出了新的挑战。

2009年至2024年，我国全社会发电量、全社会用电量均始终保持不断上升的趋势。2024年，

全国全社会发电量达到 100,868.81 亿千瓦时，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达 98,521 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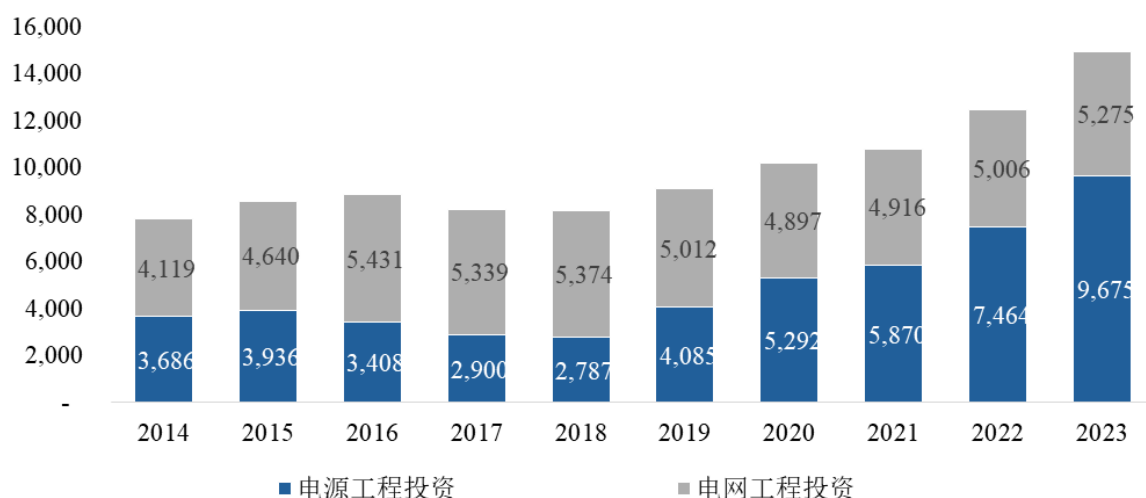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4》，预计 203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13 万亿千瓦时以上。

为应对高速增长国民经济对用电需求的大幅增长，我国电力投资维持在较高的投资规模。近年来，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更是带动电力投资增速显著提升。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历年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4-2023 年，我国电力投资由 7,805 亿元增长至 14,950 亿元，其中，电源投资由 3,638 亿元增长至 9,675 亿元，电网投资由 4,119 亿元增长至 5,275 亿元，尤其是 2019 年之后，电力投资加速明显。

2014-2023全国电力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中电联

(2) 电力金具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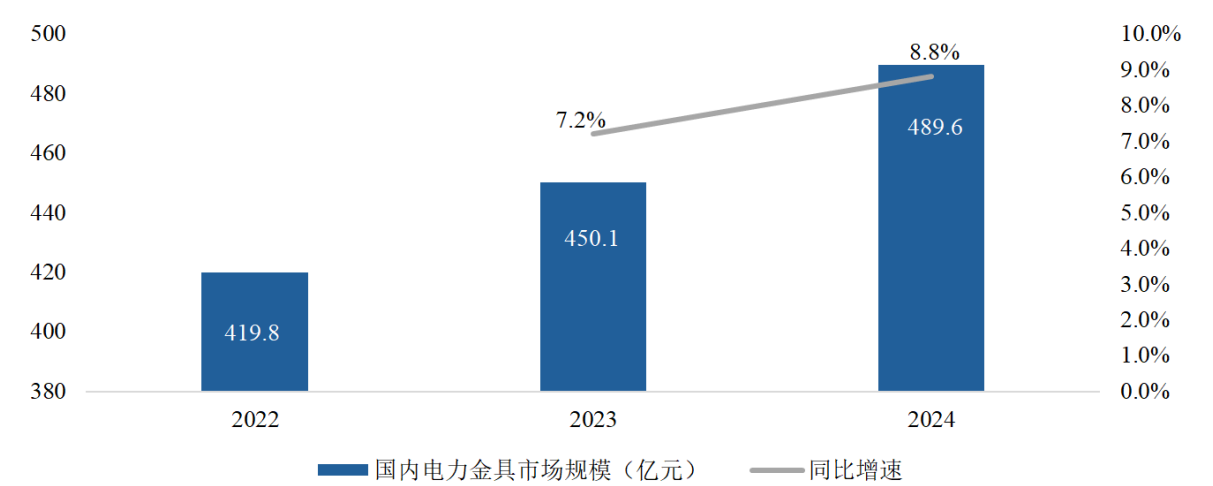
解放初期，我国输变电工程使用的金具及其设计源自前苏联，1951 年国内诞生了第一家电力金具生产企业。改革开放前，我国主要有四大国有电力金具厂，此外地方还有一些集体企业，共约二十多家电力金具生产企业。改革开放后，逐步形成江苏南京、扬州，浙江乐清，四川成都、自贡，河北保定，山西太谷五大产业集群。

电力金具与电力建设有密切关系，不同电压等级、导体类型、杆塔结构，需要使用不同的金具，高电压等级对产品的技术要求更高，可靠性要求也更为严苛。1981 年，我国首条 500kV 输电线路（平武线）建成，从此我国的超高压输变电技术走向世界前列。

随着科技的进步，电力金具的制造工艺、生产设备和材料也不断发生变化。一些不能紧随市场变化需求的企业，逐渐走向衰退。1999 年，电网公司逐步推行招投标采购模式，放开准入门槛，实行更加公开、公平的市场化竞争，打造了一批优良的制造企业。

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 中国电力金具行业供需趋势及投资风险研究报告》，2022-2024 年中国电力金具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2022 年为 419.8 亿元，到 2023 年升至 450.1 亿元，同比增长 7.2%。2024 年进一步扩大至 489.6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提升至 8.8%。随着国家对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持续加大，以及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电力金具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

2022-2024全国电力金具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

随着通信技术、传感器技术、信息技术的发展，我国加快了电网智能化的发展，同时新能源电力设施扩容改造的推进也为电力金具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3）输配电设备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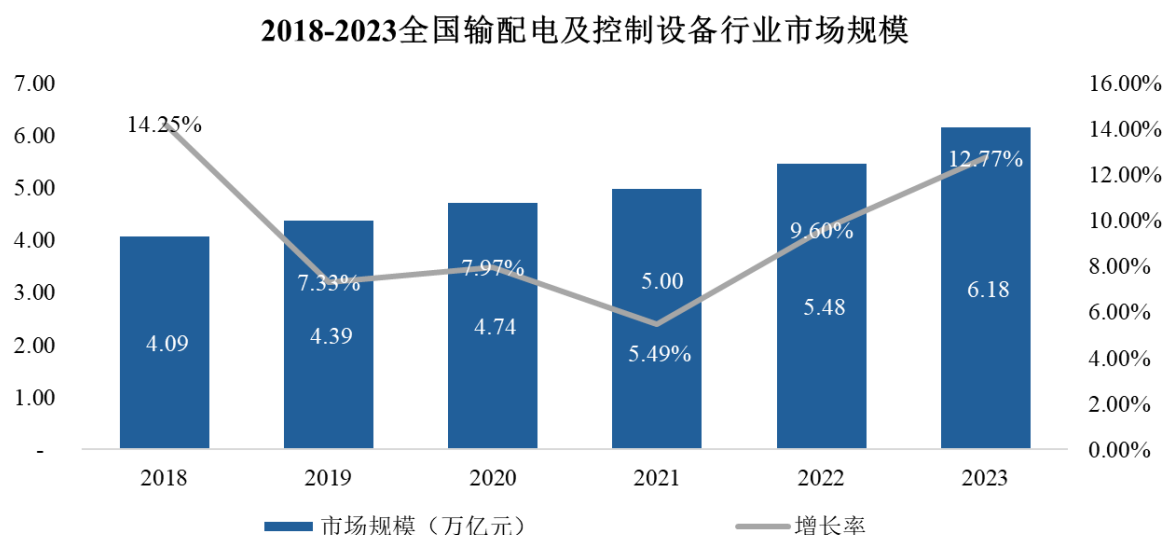
输配电设备是指从发电到用电，经过电压水平变换、电能状态调节、电网保护、计量、控制措施，实现电网平衡运行涉及的电能输送与分配的所有设备，广义的输配电设备包含电线电缆、绝缘制品、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容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光伏设备以及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器配件等。输配电设备是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输配电产业是能源领域的重要装备制造产业。输配电设备主要应用于电网公司、发电企业以及汽车制造、冶金化工、轨道交通等领域，以上行业的发展直接决定输配电设备制造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一直在持续不断的发展，产业的规模也在不断的扩大。从细分行业市场规模来看，电线电缆制造的规模占比最高，其次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等。

输配电设备作为电力工业的配套设施，与电力工业存在较为密切的关系，全社会用电量的持续增长为输配电设备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十四五”规划期间国家将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根据规划，未来将继续释放大量输配电设备需求。随着新基建周期的启动和我国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西电东送、南北互供、跨区域联网、南水北调、配电网改造、农村电网改造、智能电网等重大工程陆续开工建设，以及国家对电力行业能源结构调整，在水电、风电、核电和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领域的建设投资大幅度增加，输配电设备制造业将迎来发展机遇。同时，新型城镇化建设、轨道交通投资、大量新能源并网也将成为输配电设备市场新的增长点。此外，我国输配电设备已进入更新换代周期，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旺盛。因此，输配电设备行业有望保持稳定增长，公

司输配电设备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根据中金企信国际咨询统计数据：2018-2023 年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规模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23 年，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规模达到 6.18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12.77%。这主要得益于国家对新基建、智能电网、特高压等领域的持续投资，以及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的快速发展。预计到 2024 年底，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规模将超过 7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3%以上。



数据来源：中金企信国际咨询

根据锐观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3-2028 年中国输变电设备产业发展预测及投资分析报告》，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输配电设备企业总营业收入达 28,645.82 亿元，2020 年规模以上输配电设备企业营收合计约为 31,551 亿元，增速超过 10%。根据我国输配电设备销售增长率预测未来几年，我国规模以上输配电设备企业销售规模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至 2026 年将超过 4.27 万亿元。

（4）电缆附件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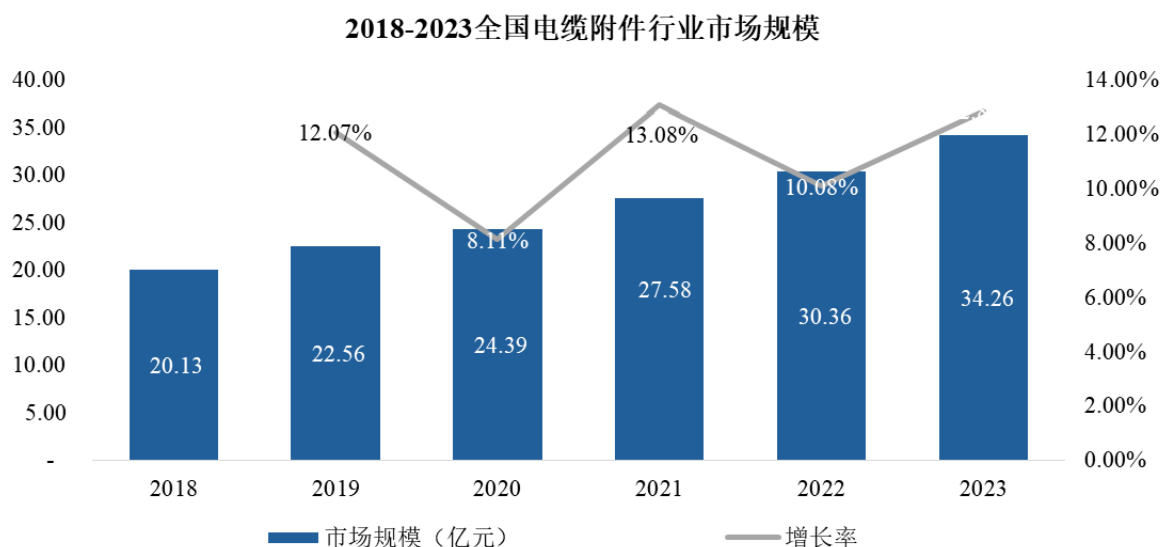
1）电缆附件行业整体发展迅速，需求不断增加

电缆附件作为输配电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及电网建设投资紧密相关。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Technavio 发布的报告，2020 年至 2024 年，全球电缆附件市场规模有望增长 69.1 亿美元，并且市场的增长动力将以 3.47% 的复合年增长率加快。

我国持续较高规模的电网建设投资将为电缆附件行业提供稳定的下游市场需求。城市配电网及农网升级改造工程、特高压输变电工程、高速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一系列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相继投入建设，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等新型产业快速崛起，则为我国电缆附件行业的高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而远距离、大范围、高容量、高电压的格局将进一步拉动高压、超高压电缆和电缆附件的需求。

根据智研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3 年，我国电缆附件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3 亿

元增至 34.26 亿元，复合增长率 11.22%。



数据来源：智研瞻产业研究院

2) 中低压产品竞争激烈，高压和超高压产品集中度较高

总体而言，电缆附件产品相关技术门槛较高，生产工艺较为复杂，该行业属于复合学科、多种专业综合应用的行业。目前，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生产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国产产品已基本替代进口产品，国内电缆附件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中低压电缆附件市场，竞争相对激烈。220kV 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的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更为复杂，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处于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相互竞争的状态，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目前市场主要参与者为少量外资厂商、合资厂和内资龙头企业，竞争环境相对宽松。

3) 电缆附件的国产化程度稳步提高

随着我国加大对特高压建设的投入，智能电网和能源互联网建设的积极推进，电缆附件行业也进入了快速发展期，科技创新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产品的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缩小，开发出一大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新产品，如超高压直流电缆附件、智能电缆附件、超导电缆附件、特种电缆附件，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外厂家垄断格局已逐渐被打破。

在高压电缆附件领域，国内有包括长缆科技、安靠智电、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企业具备生产能力，已经实现国产化。在超高压电缆附件领域，国内厂商目前亦正加紧研发，力争早日实现完全国产化。

5、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面临的机遇

1) 产业政策支持

电力行业是支撑经济发展的重要能源和动力，我国已将智能电网建设纳入国家战略规划之一，

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推动智能电网的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十四五”规划，国家将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国家一系列对电网建设与改造升级的政策支持，将为我国本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2) 需求空间广阔

截至目前，虽然我国对配电网建设投入已不断加大并取得不错成效，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在配电网自动化水平、供电可靠性、线损率等方面依然存在较大差距，且配电网城乡区域间依然发展不平衡。未来，国家将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因此，配电网领域未来的投资需求依然较大。

此外，传统配电网产品行业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严重，产品技术溢价低，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生产厂家为了尽可能保证盈利空间，往往会牺牲产品质量，因此，传统配电网产品经常出现本身即为故障点，且使用寿命不高等问题。未来，在电力物联网信息化、智能化的推动下，市场对于高技术、高品质产品的新增需求以及原有设备的更换需求都会持续增长。

3) 技术创新推动

近年来，我国对提升工业智能化水平日益重视，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推动制造业产业升级。先进的技术与传统制造业相结合能够有效促进生产效率的提升，使传统制造业企业的生产成本不断下降，从而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并促进技术的进一步升级，行业创新能力将不断增强。

在信息时代的背景下，电力物联网要求发电、输电、变电和配电四大环节均需要智能化、物联化，这对行业生产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企业需要融合高端电力装备制造、工业通信、大数据处理等技术，开发出智能配电网产品。

(2) 面临的挑战

1) 产品技术标准更新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标准要求高、更新快，随着智能配电网建设的全面展开，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正在逐步推出和更新，这对从业企业的技术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必须注重研究开发，追求技术创新和领先，才能在竞争中占据优势。

2) 技术和管理人才相对缺乏

人才是发展的保障也是发展的基础，一方面技术更新和成熟度提高需要不断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另一方面，随着行业转型升级加速，各类适合行业发展的产品需求不断涌现，需要各类行业人

才的加盟。

配电网智能设备属于多学科混合、技术密集型产品，对于研发人员技术水平的广度和深度都有较高的要求；同时，为确保电力产品售后服务安全运维，营销服务人员亦需要掌握相关技术。目前，精通相关领域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的欠缺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着行业的发展。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电力金具行业内已经逐步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提高生产质量与效率，在不断开拓新客户的同时保持与优质存量客户的深入合作，为公司未来发展夯实基础。报告期内，上述关键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可预见的未来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选取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天南电力、天正电气、金冠电气、神马电力、安靠智电、长缆科技、广电电气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以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	经营情况 (万元)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14 亿元	公司为我国电力输变电工程建设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的重点企业。	现有各类有效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主导和参与编制国家、行业标准 19 项。	工程技术人员近 200 人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13 亿元	全国电力金具标准化委员会成员单位，国内电力金具制造行业骨干企业。	共取得有专利 55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专利 1 项，发明专利 1 项。	现有各类工程技术人员 200 余人，其中拥有全国电力金具标准委员会专家 2 名，教授级高工 2 人，高级职称 11 人，中级职称 49 人
天南电力	资产总额： 107,140.46 营业收入： 73,325.20 净利润： 11,794.33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可以提供特高压电力金具的生产厂商，市场份额占比较高，行业地位较突出。	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了 1 项国家标准和 3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此外公司还曾获得全国服务业科技创新奖一等奖、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业奖成果奖一等奖、江苏省科技创新奖二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诸多殊荣。	2024 年末研发人数：80 人；研发费用：2,819.60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3.85%

天正电气	资产总额： 316,661.08 营业收入： 291,853.84 净利润： 12,137.08	公司高端智造品牌获得新华社、人民网、央视等各级央媒的专题报道，并作为“中国智造”代表品牌，入选“中国经济样本观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1,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9 项。此外，公司 2024 年主持及参与了 9 项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2024 年末研发人数：473 人；研发投入：16,105.68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52%
金冠电气	资产总额： 128,115.01 营业收入： 65,786.68 净利润：9,112.03	公司是中国避雷器行业的知名企业，避雷器系列产品涵盖交直流、全电压等级，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为避雷器制造业单项冠军，是国内超特高压交直流避雷器领域先进企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32 项，被许可使用专利 1 项。	2024 年末研发人数：59 人；研发投入：3,535.89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37%
神马电力	资产总额： 247,728.66 营业收入： 134,489.11 净利润： 31,072.97	目前，公司是国际知名的电力系统复合外绝缘产品研制企业与国内电力设备用橡胶密封件龙头企业。	通过自主创新先后研发出技术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输变电橡胶密封件、变电站复合外绝缘产品、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产品等九大类创新型产品，提升国家输变电装备技术的水平，并引领着全球输变电外绝缘的深刻变革。	2024 年末研发人数：212 人；研发投入：5,399.75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4.02%
广电电气	资产总额： 310,769.20 营业收入： 103,693.37 净利润：9,386.91	公司是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制定及修订的参加单位和上海电器行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单位，设有上海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具备完善的技术研发及创新体系，拥有各独立产品线的研发创新梯队及设备设施完备的试验中心以及多项产品与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2024 年度新增授权专利共 21 项，目前累计获得近 200 项行业技术专利及创新领域的荣誉。	2024 年末研发人数：174 人；研发投入：4,820.09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4.65%
安靠智电	资产总额： 363,976.03 营业收入： 108,503.99 净利润： 18,567.83	公司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 GIL 单项冠军，是江苏省政府认定的江苏制造突出贡献企业，公司两次入选央视《大国重器》节目，代表了民营能源装备的先进水平。公司在输变电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和工程应用业绩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 2024 年新增授权专利 28 项，其中 10 项发明专利。新申报各项专利共 64 项，其中电缆附件 7 项，GIL18 项，智慧模块化变电站 37 项。	2024 年末研发人数：231 人；研发投入：5,663.24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22%
长缆科技	资产总额： 256,885.35 营业收入：	在超高压电缆附件领域，公司凭借强大的技	公司是中国标准化协会理事单位，持续关注并研究国外	2024 年末研发人数：317 人；研发投入：

	124,207.13 净利润: 8,234.51	术实力,成为全球少数能够自主研发并生产750kV及以下交直流超高压电缆附件的企业之一,技术水平与国际知名企业如日本住友、普瑞斯曼等处于同一梯队。	最新的标准动态,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制定和推动,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参与起草了29个标准。	9,284.88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7.48%
固力发	资产总额: 106,503.38 营业收入: 99,695.34 净利润: 11,654.18	公司电力金具产品在电力系统有较高的知名度,电力金具产品中标数连续数年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省级电力公司招投标中排名前列。	截至2025年3月31日,149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5项;曾参与制定2项国际标准、3项国家标准、5项行业标准。	2024年末研发人数:121人;研发投入:3,615.43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3.63%

注:上述数据来自同行业各公司2024年年报及其官方网站。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1) 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金具	铜铝铁材料	产能（吨）	12,812.49	12,547.35	12,197.43
		产量（吨）	12,079.94	11,982.83	9,460.32
		产能利用率	94.28%	95.50%	77.56%
输配电设备	绝缘子、避雷器	产能（吨）	1,009.50	808.25	766.71
		产量（吨）	1,052.68	688.29	501.25
		产能利用率	104.28%	85.16%	65.38%
	隔离开关、熔断器和真空断路器	产能（台/套/只）	260,280	130,680	130,680
		产量（台/套/只）	275,717	128,416	149,117
		产能利用率	105.93%	98.27%	114.11%
电缆附件		产能（吨）	351.91	351.91	351.91
		产量（吨）	290.38	320.10	336.00
		产能利用率	82.52%	90.96%	95.48%

注:对于除隔离开关、熔断器和真空断路器等输配电设备外的产品,其瓶颈工序主要依靠设备处理,由于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不同规格型号产品所需工序的单位加工能力存在一定差异,故公司以瓶颈工序原材料理论处理量(吨)和瓶颈工序原材料实际投入量(吨)来确认产能和产量;对于隔离开关、熔断器和真空断路器等输配电设备产品,其瓶颈工序主要依靠生产线装配调试人员人工操作,故公司以对应生产线上装配调试人员的理论工作量(台/套/只)

进行产能统计，并按照最终产品的实际完工量（台/套/只）来确认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和电缆附件的产能利用率整体均较高。在公司产能既定的情况下，受订单获取和执行进度的影响，公司存在阶段性的产量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万台、万套

产品类型（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金具	产量	3,173.31	3,128.57	2,697.47
	销量	3,104.70	3,092.08	2,728.08
	产销率	97.84%	98.83%	101.13%
输配电设备	产量	155.44	97.26	81.83
	销量	153.14	107.70	78.44
	产销率	98.52%	110.73%	95.86%
电缆附件	产量	132.28	140.41	132.31
	销量	134.92	138.51	129.87
	产销率	102.00%	98.65%	98.16%

注：以上产量及销量均含外购成品数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并适度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产销率整体较高，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2、产品销售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金具	56,528.75	57.13%	52,917.81	60.47%	43,666.96	61.16%
输配电设备	30,768.98	31.09%	23,660.98	27.04%	17,530.93	24.55%
电缆附件	8,773.50	8.87%	9,102.60	10.40%	8,506.81	11.91%
其他	2,884.84	2.92%	1,830.96	2.09%	1,694.61	2.3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8,956.07	100.00%	87,512.35	100.00%	71,399.31	100.00%

报告期内，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和电缆附件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7.63%、97.91%和 97.08%，主要产品收入结构总体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为热浸锌业务及零星辅料的销售，

整体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直销模式	61,481.15	62.13%	50,769.17	58.01%	43,228.53	60.54%
合作拓展模式	27,636.59	27.93%	24,113.88	27.55%	17,854.89	25.01%
代理直销模式	9,838.33	9.94%	12,629.30	14.43%	10,315.89	14.4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8,956.07	100.00%	87,512.35	100.00%	71,399.31	100.00%

公司根据销售的模式不同可分为自主直销模式、合作拓展模式和代理直销模式。其中，自主直销模式系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在 60%左右。

（3）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品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只、套

主要产品(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电力金具	17.30	7.34%	16.12	5.37%	15.30
输配电设备	171.01	6.06%	161.23	14.33%	141.02
电缆附件	58.14	3.93%	55.94	-3.55%	58.00

注：输配电设备中环网柜和断路器的单价通常在几千至几万之间，与其他产品差异较大，此处列式输配电设备之单价为剔除环网柜和断路器后的单价；电缆附件之单价剔除以米计量的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的销售单价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各期国南网“总+省”层级标包中标数量持续增长，高规格型号的细分产品销量较好，相应的销售单价有所提升。

关于收入及产品单价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3、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1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	34,835.70	34.94%

		备、电缆附件等		
2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	21,129.57	21.19%
3	内蒙古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	1,387.95	1.39%
4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	980.83	0.98%
5	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	744.03	0.75%
合计		-	59,078.07	59.25%
2023 年度				
1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	32,853.54	37.23%
2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	12,724.15	14.42%
3	内蒙古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	1,578.44	1.79%
4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等	935.60	1.06%
5	昆明益端铜业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	797.33	0.90%
合计		-	48,889.06	55.40%
2022 年度				
1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	22,186.54	30.77%
2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	8,157.28	11.31%
3	内蒙古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	2,077.17	2.88%
4	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等	1,789.36	2.48%
5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等	613.56	0.85%
合计		-	34,823.91	48.29%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网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上述电力客户系我国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推动者，其业务范围覆盖了我国各省市的电力系统。公司对上述电网客户的销售额包含其总部、省级和市级电力公司、县级供电局及三产公司，相关销售整体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电网客户销售合计涉及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向单一省份的电力公司销售比例相对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前五大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铝材、芯体（电阻片）、标准件、铁材、锌锭和硅橡胶等，此外，公司还采购包材等其他原材料用于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铜材料	10,782.43	29.28%	10,117.33	30.63%	7,362.31	25.83%
铝材料	8,915.43	24.21%	8,064.66	24.42%	7,324.15	25.69%
芯体（电阻片）	3,957.85	10.75%	2,798.35	8.47%	1,791.77	6.29%
标准件	2,932.68	7.96%	2,976.69	9.01%	2,838.72	9.96%
铁材料	2,711.74	7.36%	2,752.70	8.33%	2,705.62	9.49%
锌锭	1,554.27	4.22%	1,200.83	3.64%	1,119.07	3.93%
硅橡胶	1,367.74	3.71%	888.08	2.69%	1,037.45	3.64%
其他	4,600.80	12.49%	4,230.48	12.81%	4,328.24	15.18%
合计	36,822.95	100.00%	33,029.11	100.00%	28,507.3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28,507.33 万元、33,029.11 万元和 36,822.95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应增加所致。其中，报告期内芯体（电阻片）采购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避雷器产品销量持续增加；2023 年铜材料采购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当期电力金具销量大幅提升；2023 年硅橡胶采购额有所下降，主要系硅橡胶采购单价有所下降所致。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铝材、芯体（电阻片）、标准件、铁材、锌锭和硅橡胶等。其中，公司采购的芯体（电阻片）和标准件等细分种类多样，以件计价，采购价格根据型号规格、工艺特点、原材料价格综合确定；公司采购的硅橡胶主要为固体硅橡胶和液体硅橡胶等混炼胶，采购价格受加工方式和添加物等影响较大。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铜材、铝材、铁材和锌锭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铜材	67,235.46	61,484.17	60,934.75
铝材	18,466.86	17,497.54	18,625.63

铁材	3,648.98	3,956.47	4,460.45
锌锭	21,008.53	19,317.47	22,755.36

报告期内，铜材采购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铝材和锌锭的采购价格在 2023 年有所下降，2024 年逐渐回升；铁材采购价格则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铝材、铁材和锌锭的平均采购价格和 market 价格的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采购数量（万度）	1,640.50	1,492.63	1,249.07
	采购金额（万元）	1,184.68	1,099.00	937.87
	采购单价（元/度）	0.72	0.74	0.75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力采购金额分别为 937.87 万元、1,099.00 万元和 1,184.68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与营业成本的增长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力采购单价分别为 0.75 元/度、0.74 元/度和 0.72 元/度，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开展错峰生产、将耗电量大的设备安排在夜间“低谷用电”，以及公司积极开展能源管理、利用储能电站系统节约用电成本等所致。

4、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度				
1	沭阳华腾铜业有限公司（注 1）	铜材、铜角料加工	6,625.53	12.33%
2	浙江远鸿铝业有限公司（注 2）	铝材	3,015.80	5.61%
3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铜角料加工	2,003.44	3.73%
4	浙江津森供应链有限公司	铝材	1,826.59	3.40%
5	山西晋正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 3）	铝材	1,608.18	2.99%
合计		-	15,079.55	28.07%
2023 年度				
1	沭阳华腾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铜角料加工	5,045.20	10.45%
2	浙江远鸿铝业有限公司	铝	3,103.12	6.43%

3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铜角料加工	2,266.76	4.70%
4	山西晋正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材	2,006.10	4.16%
5	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	金具配件	1,600.42	3.32%
合计		-	14,021.59	29.05%
2022 年度				
1	沭阳华腾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铜角料加工	2,967.80	6.81%
2	浙江远鸿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2,287.02	5.25%
3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铜角料加工	2,007.44	4.61%
4	山西晋正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材	1,896.63	4.35%
5	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	金具配件	1,853.27	4.25%
合计		-	11,012.17	25.26%

注 1：沭阳华腾铜业有限公司和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铜材料的加工销售，其除主要向公司销售铜材外，亦存在零星向公司提供铜脚料加工等外协加工服务，上表中金额包含外协服务金额；
注 2：包含公司对其关联方浙江弘旺铝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3：包含公司对其关联方上海谱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委外加工的内容主要包括电镀、热浸锌及铜角料加工等，涉及的工序主要为表面处理、铜角料加工，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工序。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外协厂商加工费合计分别为 1,332.91 万元、1,590.11 万元和 1,851.75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38%、2.43%和 2.56%，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注）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外协总成本比例
2024 年度				
1	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	热浸锌	531.86	28.72%
2	乐清市鑫发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345.64	18.67%
3	温州市伟城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278.54	15.04%
4	合肥新巢镀锌有限公司	热浸锌	229.98	12.42%
5	平阳县聚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54.69	2.95%
合计		-	1,440.71	77.80%

2023 年度				
1	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	热浸锌	610.92	38.42%
2	温州市伟城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231.58	14.56%
3	乐清市鑫发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196.50	12.36%
4	合肥新巢镀锌有限公司	热浸锌	189.10	11.89%
5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铜角料加工	45.47	2.86%
合计		-	1,273.57	80.09%
2022 年度				
1	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	热浸锌	586.61	44.01%
2	温州市伟城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257.87	19.35%
3	乐清市鑫发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166.64	12.50%
4	乐清市金马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64.80	4.86%
5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铜角料加工	54.96	4.12%
合计		-	1,130.88	84.84%

注：乐清市金马电镀有限公司的金额包含公司对其关联方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的外协金额；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对应的金额仅为公司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成本效益等因素，公司将上述非主要生产工序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外协厂商众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外协厂商中占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构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798.31	6,185.83	19,612.48	76.02%
专用设备	8,787.33	5,421.90	3,365.43	38.30%
通用设备	1,393.98	991.14	402.83	28.90%
运输工具	1,187.84	953.02	234.82	19.77%
合计	37,167.46	13,551.90	23,615.56	63.54%

公司部分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成新率较低，主要系部分设备购置时间相对较早。公司注重日常设备的保养维护工作，定期进行检修，设备完好率相对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现有设备耗损情况，灵活配置生产设施，满足公司实际生产需求。

(1)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机加工设备	566	3,319.01	1,900.12	1,418.89	42.75%
2	橡塑成型设备	95	1,365.17	1,012.24	352.93	25.85%
3	其他设备	519	1,111.73	710.48	401.25	36.09%
4	铸造设备	29	353.57	191.34	162.24	45.89%
5	焊接设备	51	296.67	191.52	105.16	35.45%
6	生产线设备	98	284.36	139.14	145.22	51.07%
7	热处理设备	12	164.12	112.69	51.43	31.34%
8	加热设备	71	136.76	92.67	44.09	32.24%
9	表面处理设备	33	86.39	57.76	28.64	33.15%
10	扩张设备	35	82.08	62.45	19.63	23.91%
11	打标设备	25	46.34	19.77	26.57	57.33%
12	熔炼设备	19	45.71	23.11	22.60	49.43%
13	合计	1,553	7,291.92	4,513.28	2,778.64	38.11%

(2) 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1	固力发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	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	1,808.20	工业
2	固力发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6091 号	乐清市柳市镇长城路 45-47 号（虎啸桥南路 5 号）	667.89	工业
3	固力发	浙（2023）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1171 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188 号	99,960.23	工业
4	固力发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972 号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大道 158 号	17,286.08	工业
5	固力发电气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1695 号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 13 号试验大楼	61,955.27	工业
6（注）	固力发电气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65993 号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瑞丰大道交口预绞丝车间	17,234.90	工业

7	固力发电气	皖（2025）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5889 号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瑞丰路交口西北 2 号冲压车间	2,155.76	工业
8	固力发电气	皖（2025）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5890 号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瑞丰路交口西北 4 号综合车间	16,200.68	工业
9	正辉锌业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1320 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216 号	8,250.19	工业

注：上述 6-8 项固力发电气房产共用宗地面积 46,619 平方米。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上存在少量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购置或建设，其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占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不足 2.50%，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出租、仓储等非重要用途，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或者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关于住房与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与规划领域的无重大违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不动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已作出《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发生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3）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1）承租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承租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固力发电气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岗集镇公租房小区 1 号楼（金岗大道西、华丰北、南环南）	383.1	2022.11.1-2025.10.31	员工宿舍
2	公司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级孵化平台（祥园路 33 号）六楼 B601、B603 室	98.53	2024.7.1-2027.6.30	办公

2）出租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出租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叶丹莉	公司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188 号 4 幢宿舍 2 楼	80	2021.7.15-2026.7.14	员工超市
2	浙江凤民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	乐清市柳市镇长城路 45 号	677.89	2025.1.1-2025.12.31	厂房
3	乐清市海鸿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	乐清市柳市新光工业区 2 号楼	2,300	2025.1.1-2025.12.31	厂房
4	浙江华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大道 158 号 1 号楼 3、4 楼	1,000	2025.1.1-2025.12.31	厂房
5	乐清市新新雅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	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	1,808.20	2025.1.1-2025.12.31	商业经营 (注 1)
6	一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 (1# 车间) B 区第六层	2,100	2025.1.1-2025.6.30	厂房
7	温州市营润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	乐清市柳市新光大道 158 号 1 号楼一、二、五、六楼	1,440	2025.1.1-2025.12.31	厂房
8	科隆电力 (浙江) 有限公司	公司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 208 号 D 幢 5 楼部分	1,000	2025.1.1-2025.12.31	厂房
9	浙江裕丰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	乐清市柳市新光工业区的 3 号楼一、二、三楼	1,500	2025.1.1-2025.12.31	厂房
10	合肥锋保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固力发电气	安徽省合肥市北城区岗集镇金岗大道与瑞风大道交汇处的建筑物屋面及项目电气设备等所需的安装场所	-	2017.10.15-2037.10.14	实施光伏发电项目
11	乐清市盈海电气有限公司	正辉铝业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216 号四楼	900	2025.1.1-2025.12.31	厂房

注 1: 该租赁不动产正在办理改变房屋用途相关续期手续;

注 2: 合肥锋保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是固力发电气的厂房屋顶。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	浙 (2019) 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1,619.70	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	2044.7.2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浙（2019） 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6091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	公司	367.5	乐清市柳市镇 长城路45-47号 （虎啸桥南路5号）	2056.1.1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	浙（2019） 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972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	公司	12,642.10	乐清市柳市镇 新光大道158号	2049.12.24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4	浙（2023） 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1171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	公司	33,382.21	乐清经济开发区 纬十一路188号	2067.9.24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5	皖（2019） 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1695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	固力发 电气	68,186.70	长丰县岗集镇 金岗大道13号 试验大楼	2060.1.2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6	皖（2019） 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65993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	固力发 电气	46,619.00	长丰县岗集镇 金岗大道与瑞 丰大道交口预 绞丝车间	2063.8.2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7	浙（2019） 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1320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	正辉锌 业	3,847.62	乐清经济开发区 纬十八路216号	2067.9.1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专利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共149项，其中发明专利35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资产清单”之“（一）专利”。

（3）商标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有效商标共19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资产清单”之“（二）商标”。

（4）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远传型振动舞动姿态监测器嵌入式系统 V1.0.0	2024SR0110331	2024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公司
2	配网电缆线路故障预警与精确定位系统 V1.0	2022SR1541038	2022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固力发电气
3	输电线路绝缘子分布电压计算与分析软件 V1.0	2022SR1541039	2022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固力发电气
4	架空线路舞动仿真系统 V1.00	2022SR1374177	2022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固力发电气、浦玉学
5	架空输电线路塔线体系安	2022SR1373799	2022年9月	原始取得	固力发电

	全监测系统 V1.00		26 日		气、浦玉学
6	避雷防雷装置远传型放电计数器嵌入式系统 V1.0.0.0	2021SR2162167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7	慧脑智能电网云平台（安卓版） V1.0	2021SR0669541	2021 年 5 月 12 日	继受取得	公司
8	慧脑智能电网云平台（IOS 版） V1.0	2021SR0939851	2021 年 6 月 24 日	继受取得	公司
9	固力发架空故障监测终端软件 V1.0	2015SR243590	2015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0	固力发智能短路接地过流故障指示器软件 V1.0	2015SR228458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1	固力发智能液晶显示故障指示器软件 V1.0	2015SR228461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2	固力发架空型接地短路四合一指示器软件 V1.0	2015SR205514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3	固力发知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161318	2015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4	固力发电缆型二遥故障指示器软件 V1.0	2015SR235536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5	智能电网数据采集记录系统 V1.0	2025SR0006413	2025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固力发电气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订单式销售合同、单笔暂定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kV 及以下标准金具（包 06：西双版纳州、迪庆州、怒江州）	1,800.00	2024-11-28	正在履行
2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AC10kV,630A,环保气体,二进四出采购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AC10kV,630A,环保气体,二进四出等	1,320.62	2024-11-14	正在履行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4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交流复合相间间隔棒, FXJW/110/70,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无	交流复合相间间隔棒,FXJW/110/70, ≥ 5500 等	1,445.29	2024-11-11	正在履行

	5500 采购合同						
4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kV 交流电力电缆附件	1,199.96	2024-09-14	正在履行
5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kV 及以下线路金具（包 02：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	1,230.00	2024-09-07	正在履行
6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35kV-500kV 交流输电线路金具	2,641.61	2024-08-27	正在履行
7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kV 交流避雷器	3,678.88	2024-08-26	正在履行
8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kV 户外隔离开关	1,008.00	2024-08-07	正在履行
9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kV 跌落式熔断器	1,890.00	2024-07-17	正在履行
10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AC10kV,630A,20kA,用户分界采购合同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AC10kV,630A,20kA,用户分界等	1,260.95	2024-05-10	履行完毕
11	江苏能源乌拉盖电厂 500 千伏送出工程保护金具-防振锤,FRY-2/3B 采购合同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无	保护金具-防振锤,FRY-2/3B 等	1,035.11	2024-03-28	履行完毕
12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kV 交流电力电缆附件	1,049.87	2024-03-06	正在履行
13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铜铝端子、铜端子	2,100.00	2024-03-01	正在履行
14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变电站用铜排	1,600.00	2024-03-01	正在履行
15	物料采购合同	江苏亨通电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光缆金具、连接件等	1,042.46	2023-12-22	履行完毕
16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kV 户外隔离开关	1,560.00	2023-10-10	履行完毕

17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配网电力金具及附件（含线夹）	1,080.00	2023-09-08	正在履行
18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kV 交流避雷器	1,507.19	2023-08-16	正在履行
19	西安东 750 千伏变电站 330 千伏送出工程 500kV 导线跳线通用,5T-45-10H 采购合同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	500kV 导线跳线通用等	1,114.99	2023-08-10	履行完毕
2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交流避雷器,AC10kV,13kV,硅橡胶,40kV,带间隙采购合同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交流避雷器	1,299.98	2023-06-19	正在履行
21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kV 及以下标准金具	1,634.16	2023-04-11	正在履行
22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非标金具	1,800.87	2023-04-07	正在履行
23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kV 及以下线路金具	1,295.00	2023-02-07	履行完毕
24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35kV-500kV 线路金具	1,560.00	2023-02-07	正在履行
25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变电站用铜排	1,490.80	2023-01-16	履行完毕
26	白鹤滩送出 500kV 加强工程（攀西 500kV 优化工程）保护金具-间隔棒,FJZ-450/34B 采购合同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无	保护金具-间隔棒等	1,395.18	2023-01-09	履行完毕
27	悬垂线夹-防磨、提包式,XGH-5 采购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悬垂线夹-防磨、提包式等	1,183.34	2022-12-06	履行完毕
28	浙江浙西南网架优化加强改造工程 750kV 导线耐张通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750kV 导线耐张通用等	1,052.57	2022-11-28	履行完毕

	用,7N2-4060-55P B-01 (500/45) 采 购合同						
29	货物框架采购合 同 (框架协议)	中国南方 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	无	35kV~500kV 交流输 电线路金具	1,709.63	2022-08-23	正在 履行
30	货物框架采购合 同 (框架协议)	贵州电网 有限责任 公司	无	10kV 及以下标准金 具	1,931.65	2022-05-13	正在 履行
31	货物框架采购合 同 (框架协议)	贵州电网 有限责任 公司	无	合金力矩通用线夹	1,762.74	2022-02-26	正在 履行
32	1kV 电缆中间接 头,5x95,直通接 头, 热缩,铜采购 合同	国网福建 省电力有 限公司物 资分公司	无	35kV 及以下电缆中 间接头等	1,142.00	2021-12-06	履行 完毕
33	货物框架采购合 同 (框架协议)	贵州电网 有限责任 公司	无	10kV 及以下标准金 具	1,200.00	2021-07-28	正在 履行
34	框架采购协议	中国石 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 司胜利油 田分公司 物资供应 处	无	避雷器	1,100.00	2021-04-19	履行 完毕
35	货物框架采购合 同 (框架协议)	贵州电网 有限责任 公司	无	10kV 及以下标准金 具	1,511.07	2020-06-01	正在 履行
36	协议库存货物采 购合同 (10kv 及 以下输变电工程 材料类)	国网江苏 省电力有 限公司物 资分公司	无	接续金具-铜绞线 C 型线夹、JC-2 等	1,301.60	2019-11-28	履行 完毕
37	协议库存货物采 购合同 (10kv 及 以下输变电工程 材料类)	国网福建 省电力有 限公司物 资分公司	无	拉丝金具-楔型线夹, NX-2 等	1,406.57	2019-10-24	履行 完毕

注 1: 上述部分合同为框架合同, 其合同金额为合同中约定的暂定金额;

注 2: 履行状态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履行状态, 下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订单式采购合同、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主要框架式合同) 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 关系	合同 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2021-10-9 至 2023-12-31, 固力发)	沭阳华腾铜业有限 公司	无	铜材 (注)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2	《采购框架协议》(2024-1-1 至 2026-12-31, 固力发)	沭阳华腾铜业有限 公司	无	铜材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2022-1-1 至 2023-12-31，固力发）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无	铜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协议》（2024-1-1 至 2026-12-31，固力发）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无	铜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2022-1-1 至 2022-12-31，固力发电气）	上海谱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铝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采购框架协议》（2023-1-2 至 2023-12-31，固力发电气）	上海谱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铝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采购框架协议》（2023-3-1 至 2025-12-31，固力发）	上海谱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铝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协议》（2022-1-2 至 2022-12-31，固力发电气）	山西晋正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铝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采购框架协议》（2023-1-2 至 2023-12-31，固力发电气）	山西晋正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铝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采购框架协议》（2024-1-2 至 2024-12-31，固力发电气）	山西晋正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铝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采购框架协议》（2021-1-1 至 2022-12-31，固力发）	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	无	金具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采购框架协议》（2023-1-1 至 2025-12-31，固力发）	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	无	金具配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采购框架协议》（2022-1-2 至 2022-12-31，固力发电气）	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	无	金具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采购框架协议》（2023-1-2 至 2023-12-31，固力发电气）	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	无	金具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采购框架协议》（2024-1-2 至 2024-12-31，固力发电气）	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	无	金具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采购框架协议》（2020-11-1 至 2022-10-31，固力发）	浙江远鸿铝业有限公司	无	铝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采购框架协议》（2022-10-31 至 2025-12-31，固力发）	浙江远鸿铝业有限公司	无	铝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8	《采购框架协议》（2022-1-1 至 2022-12-31，固力发电气）	浙江弘旺铝业有限公司	无	铝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9	《采购框架协议》（2023-1-2 至 2023-12-31，固力发电气）	浙江弘旺铝业有限公司	无	铝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	《采购框架协议》（2023-9-10 至 2025-12-31，固力发）	浙江弘旺铝业有限公司	无	铝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1	《采购框架协议》（2023-7-1 至 2025-12-31，固力发）	浙江津森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	铝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及其补充协议	安徽兆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建设工程施工	2,243.16	履行完毕

注：上表中第 1-21 项合同为框架协议，合同内容为“货物”，未约定具体交易货物名称，故上表列示订单中的交易内容。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及以上）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21年乐清字0059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无	3,000.00	2021-4-19 至 2022-4-15	抵押	履行完毕
2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22年乐清字0230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无	3,000.00	2022-10-26 至 2023-4-25	抵押	履行完毕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9年乐清字0086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无	7,500.00	2019-8-27 至 2024-9-18	抵押、 保证	履行完毕
4	兴业银行网上自助“循环贷”借款合同（35202222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无	3,000.00	2022-8-24 至 2023-3-2	-	履行完毕
5	兴业银行网上自助“循环贷”借款合同（35202330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无	5,000.00	2023-4-24 至 2024-4-12	-	履行完毕

4、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质押合同（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年乐清抵字0028号）	固力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4,390.00	2021-3-18 至 2026-3-18	抵押	履行完毕（注）
2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DB1900000095473号）	固力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4,572.00	2019-11-20 至 2022-11-20	抵押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42585号）	固力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000.00	2021-8-5 至 2024-8-5	抵押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质押合同（20230524111813853198）	固力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000.00	《中国民生银行企业票据管家服务协议》（编号：20230524111813989811）生效期间（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	质押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33100620210129977）	固力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600.00	2021-9-3 至 2022-9-2	质押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33100720230007014)	固力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支行	3,000.00	2023-8-21 至 2025-8-20	质押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340105774720200000004)	固力发 电气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岗集支行	2,000.00	2020-1-9 至 2023-1-9	抵押	履行完毕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高抵字第 DB2000000056488号)	正辉 锌业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773.00	2020-7-23 至 2023-7-23	抵押	履行完毕
9	最高额抵押合同 (8561320220007864)	正辉 锌业	浙江乐清农村 商业股份有 限公司	2,510.00	2022-9-2 至 2032-9-1	抵押	正在履行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 (8561320210005836)	正辉 锌业	浙江乐清农村 商业股份有 限公司	2,300.00	2021-8-19 至 2026-8-18	抵押	正在履行

注：因对应借款已清偿，公司同银行提前解除担保。

5、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 1,500 万元及以上）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77877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无	8,000.00	2021-8-11 至 2022-8-11	抵押	履行完毕
2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102336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无	5,000.00	2022-8-31 至 2023-8-31	抵押	履行完毕
3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147088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无	5,000.00	2023-10-25 至 2026-10-25	-	正在履行
4	统一授信协议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岗集支行	无	1,500.00	2022-3-29 至 2024-3-29	抵押、保 证	履行完毕
5	统一授信协议 (ZH753020190219000021)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岗集支行	无	2,000.00	2020-1-9 至 2023-1-9	抵押、保 证	履行完毕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1	C 型线夹阿基米德螺旋线铰链连接技术	采用渐近螺旋线的科学结构，实现了真正的面接触，从而使线夹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 C 型线夹	大批量生产
2	接线端子与导线的连接技术	一种适用范围广，满足多规格电缆使用及配套安装方便，电气接触紧密的接线端子连接技术，采用高导电性能的材料，针对不同导线直径进行精准适配，使接线端子在连接过程中与导线更加紧密，并且压接安装时能压碎导线表面氧化层，得到低电阻的接头，确保接线端子与导线之间的连接牢固可靠。	自主研发	应用于接线端子	大批量生产
3	预绞式耐张线夹耐热连接技术	产品与导线接触部位的零部件采用特制耐热材料，使得因导线运行电流运输而产生的发热大大降低，产品采用预绞式的安装形式，产品安装免于携带工具，使得安装效率大大提升。	自主研发	应用于预绞式耐张线夹	大批量生产
4	防振锤的防滑技术	采用等距且交错的带槽弧板、防滑纹橡胶垫的新型防滑技术，有效防止磨损及滑动。	自主研发	应用于防振锤	大批量生产
5	线路舞动抑制技术	线路舞动抑制技术，形成一种复合相间间隔棒，用于相与相之间的距离固定，为减少对线路的负荷，采用轻量化设计，便于运输、安装。	自主研发	应用于相间间隔棒	大批量生产
6	金具串连接平衡技术	采用独立的双连接板和螺栓组合而成，配合单板使用，可避免板在使用过程中因受力不均衡而导致单边受力，影响线路运行的安全性。活动设计可自动调节平衡，大大提高线路运行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连接金具	大批量生产
7	受张力导线固定技术	该技术适用范围广，可满足多种规格导线的使用需求，同时具有配套安装方便的优势，绝缘导线无需剥皮、压接即可快速安装。	自主研发	应用于耐张线夹	大批量生产
8	导线连接技术	适用于多种规格导线，无需专用安装工具，实现快速便捷安装，可用于铜铝、铝铝、铜铜对接，性能安全可靠。	自主研发	应用于设备线夹、接续金具	大批量生产
9	线路导线固定防护技术	适用于输配电线路导线悬吊固定，安装拆卸更快更方便，降低了安装检修难度；保护导线、地线、电气装置或其他金具免受机械或电气损害，能够提升电力设施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悬垂线夹、防护金具	大批量生产
10	铝合金铸造技术	在铝合金熔炼过程中加入自行研发的变质剂，可有效减少晶粒尺寸，从而提升强度、韧性和抗疲劳性能；还能改善熔体流动性，促进补缩，减少微观孔洞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耐张线夹、悬垂线夹	大批量生产
11	一种多功能变台的避雷器结构	平时具备在变台上固定电缆末端、实现电缆电气连接、提供验电和接地等功能，并能够释放过电压的变台避雷器结构。	自主研发	应用于避雷器	大批量生产
12	跌落式熔断器温度传感控制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温度传感器连接控制器，根据检测到的绝缘壳体内部温度的变化，控制风扇、电热丝的启停，进而调节内部温度。同时其将接电部位封闭在绝缘壳体内部，避免其锈蚀和受到风、雨、冰、霜、雪的干扰。此跌落式熔断器跌落后还能自动发出声光信息，以及时提醒检修人员。	自主研发	应用于跌落式熔断器	大批量生产

13	避雷器无线放电计数技术	可以在避雷器放电时进行计数然后远程传输到手机 APP 或者 PC 端，让用户实时观测到产品状态、预测避雷器寿命，并且利用太阳能进行充电，使用寿命长，使用方便。	自主研发	应用于避雷器	大批量生产
14	线路远传测温技术	线路金具的温度等信息能定期地传递给服务器，在温度超过报警值时能实时给服务器传递报警信息，然后反馈到用户终端设备如电脑或手机中，使用户能看到故障线路金具的编号、温度状态、位置、所在的线路名称等信息。	自主研发	运用于智能测温产品	小批量生产
15	复合绝缘子的防风偏技术	防风偏技术，主要设计用于抵御风载荷对输电线路的影响，防止导线受到偏离或振动而引发故障。	自主研发	应用于复合绝缘子	大批量生产
16	防风自锁技术	克服现有技术中隔离开关在大风强拉力情况下挂钩容易脱离挂槽的缺陷，从而提供一种挂钩不易脱离的防风自锁结构，保证隔离开关在使用中不会出现非正常分闸。	自主研发	应用于隔离开关	大批量生产
17	一二次融合技术	融合行业领先的电压传感器、电流传感器、电能计量模块、高速故障暂态录波等技术，将传统的一次回路（主电路）与二次回路（控制、保护、监测系统）深度融合，提升电力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及智能化水平。	自主研发	应用于真空断路器	大批量生产
18	防水密封技术	中间接头采用内外防水技术，行业内通常只做外层防水，对于电缆内部缺陷没有很好的解决方案；公司开发中间接头内层防水技术，提高产品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冷缩电缆附件产品	大批量生产
19	电缆附件安装技术	在电缆附件安装时，产品随着电缆的热胀冷缩进行径向伸缩而收缩，该技术安装简单，密封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电缆附件	大批量生产
20	全绝缘防护技术	用于配网线路接地引流；该技术可以使线夹在非工作状态下实现全绝缘，防止异物搭接发生短路事故，线夹工作状态下可带电作业，操作方便、安全可靠。	自主研发	应用于接地线夹	大批量生产

2、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对应关系

序号	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对应知识产权情况
1	C 型线夹阿基米德螺旋线铰链连接技术	原始创新	ZL200710130306.9
2	接线端子与导线的连接技术	原始创新	ZL201820067414.X、 ZL202321229110.6
3	预绞式耐张线夹耐热连接技术	原始创新	-
4	防振锤的防滑技术	原始创新	ZL202220859538.8
5	线路舞动抑制技术	原始创新	-
6	金具串连接平衡技术	原始创新	ZL201520628694.3
7	受张力导线固定技术	原始创新	ZL201820501872.X
8	导线连接技术	原始创新	ZL201922116071.9、 ZL202121084633.7
9	线路导线固定防护技术	原始创新	ZL201820412108.5

10	铝合金铸造技术	原始创新	-
11	一种多功能变台的避雷器结构	原始创新	-
12	跌落式熔断器温度传感控制技术	原始创新	ZL201611208578.1、 ZL201921560532.5
13	避雷器无线放电计数技术	原始创新	ZL202221342075.4、 ZL202121597498.6
14	线路远传测温技术	原始创新	ZL201920958754.6
15	复合绝缘子的防风偏技术	原始创新	ZL201810323069.6
16	防风自锁技术	原始创新	ZL202220566567.5
17	一二次融合技术	原始创新	-
18	防水密封技术	原始创新	ZL202020413422.2
19	电缆附件安装技术	原始创新	ZL201520996984.3
20	全绝缘防护技术	原始创新	ZL202322913251.6

3、核心技术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应用和贡献

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90,506.24	76,180.48	60,277.15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98,956.07	87,512.35	71,399.31
占比	91.46%	87.05%	84.42%

（二）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重要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业务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温 AQBJXIII202200040	固力发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3960904	固力发	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2004 年 4 月 23 日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329585	固力发	-	2019 年 1 月 4 日	-
4	排污许可证	91330382256013905J001X	固力发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	-	固力发电气	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	-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1962540	固力发电气	庐州海关	2013 年 7 月 16 日	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固力发电气	-	2020 年 3 月 19 日	-
8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796437514J001Y	固力发电气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5 日	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9	排污许可证	9133038234403858XY001P	正辉锌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3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30 年 1 月 2 日

（三）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核心科研实力与成果

1、重要荣誉和奖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取的多项重要奖项、荣誉及科技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主体	主要荣誉/奖项
1	固力发电气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固力发、固力发电气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	固力发电气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4	固力发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20kV 架空绝缘导线楔形耐张线夹开发
5	固力发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节能型高弹性铝合金接续线夹
6	固力发电气	中国发明协会 2022 年度第三届发明创业奖成果奖二等奖
7	固力发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	固力发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9	固力发电气	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0	固力发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技术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
11	固力发电气	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
12	固力发电气	安徽省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单位
13	固力发电气	2022 年皖美品牌示范企业

2、标准制定

公司（含子公司）曾参与制定 2 项国际标准、3 项国家标准、5 项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型	实施日期	参与情况	标准状态
1	IEEE Guide for Energy Efficiency Technology Evaluation of Electric Power Fittings	IEEE2747-2020	国际标准	2020-09-24	公司为起草单位之一	现行有效
2	IEEE Standard for Wedge-Shaped Groove Clamps	IEEE2871-2022	国际标准	2022-03-24	公司为起草单位之一	现行有效
3	消费品追溯系统数据交换应用规范	GB/T39106-2020	推荐性国家标准	2020-10-21	公司为起草单位之一	现行有效
4	电工术语积极辅助生活	GB/T2900.102-2020	推荐性国家标准	2020-12-01	公司为起草单位之一	现行有效
5	交流电压高于 1000V 和直流电压高于 1500V 的变电站用空心支柱复合绝缘子定义、试验方法和接收准则	GB/T44179-2024	推荐性国家标准	2025-02-01	公司为起草单位之一	现行有效
6	电力金具能耗测试与节能技术评价要求	DL/T1288-2013	电力行业标准	2014-04-01	公司为起草单位之一	现行有效
7	电力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DL/T1383-2014	电力行业标准	2015-03-01	公司为起草单位之一	现行有效
8	钎焊型铜铝过渡设备线夹超声波检测导则	DL/T1622-2016	电力行业标准	2016-12-01	公司为起草单位之一	现行有效
9	输电线路金具磨损试验方法	DL/T1693-2017	电力行业标准	2017-08-01	公司为起草单位之一	现行有效
10	架空集束绝缘电缆用金具技术条件	DL/T2304-2021	电力行业标准	2021-10-26	公司为起草单位之一	现行有效

（四）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共 972 人，年龄分布、学历结构、岗位结构情况如下：

（1）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11	21.71%
41-50 岁	333	34.26%
31-40 岁	330	33.95%
21-30 岁	95	9.77%
21 岁以下	3	0.31%
合计	972	100.00%

（2）学历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75	7.72%
大专	180	18.52%
大专以下	717	73.77%
合计	972	100.00%

(3) 岗位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30	13.37%
技术研发人员	121	12.45%
生产人员	604	62.14%
销售人员	117	12.04%
合计	972	100.00%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注）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员工人数①	972	972	967	967	983	983
缴纳人数②	822	843	791	827	793	849
未缴纳人数③	150	129	176	140	190	134
原因 1：退休返聘④	91	91	85	84	71	71
原因 2：当月入职⑤	0	0	6	6	3	3
原因 3：其他⑥	59	38	85	50	116	60
应缴未缴比例⑦=⑥/①	6.07%	3.91%	8.79%	5.17%	11.80%	6.10%

注：社保缴纳人数按各险种缴纳最少的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除部分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外，其余未缴原因主要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和外地员工或非城镇户籍员工自愿放弃。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但仍逾期不补足或逾期仍不缴存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亦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末，上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出具了相关的放弃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安徽鸿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约定由其提供保安服务，所涉岗位并非关键岗位，相关岗位对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为 13 人，人数较少。劳务外包方已具备必要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等资质。上述劳务外包事项未产生任何纠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任期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郑哲	52	董事、技术总监	2024.11.29-2027.11.28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程勇	55	董事、副总经理	2024.11.29-2027.11.28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周义	48	固力发电气技术部经理	-	专科	工程师

郑哲，2001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固力发有限任董事；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历任固力发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固力发有限任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浙江固力发输配电装备研究所理事长；2013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固力发有限任技术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在固力发任董事、技术总监。郑哲先生拥有 20 多年的电力设备研发经验，先后取得了包括 14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 100 余项专利及多项软件著作权。由郑哲先生主导研发的 20kV 绝缘架空导线楔型耐张线夹项目被纳入国家星火计划，节能型高弹性铝合金接续线夹项目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郑哲先生参与研发的项目曾获得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防雷防冰闪复合技术及装备研制与应用项目）、2020 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输变电设备线夹运行安全可靠提升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中国发明协会二等奖（石墨烯在电力领域的创新与应用）。郑哲先生主导参与 2 项国际标准（IEEE2747-2020、IEEE2871-2022）、2 项国家标准（GB/T2900.102-2020、GB/T44179-2024）、2 项行业标准（DL/T1288-2013、DL/T1622-2016）。郑哲先生主导制定的 2 项标准于 2023 年获得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颁布的技术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郑哲先生长期担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金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程勇，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车间主任；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固力发有限担任技术部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固力发有限历任电缆附件事业

部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固力发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固力发董事、副总经理。长期从事输配电产品设计与开发，在公司期间先后取得包括5项发明专利在内的近共计40余项专利，参与并完成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项，国家星火计划项目1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和省级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共计20多项，参加制定团体标准1项。程勇先生主导设计的“500kV线路金具及大截面导线配套金具”获得乐清市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设计的电力金具产品先后被认定为“温州名牌产品”、“浙江名牌产品”。

周义，2002年2月至2011年8月，任固力发有限技术员；2011年至今，任固力发电气技术部经理。多年来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取得了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项，国家星火计划项目1项，省级以上新产品20余项，参加制定地方标准1项。周义先生参与开发的500kV线路金具及大截面导线配套金具，获得乐清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参与开发的免维护C型接续线夹，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获得温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乐清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郑哲	董事、技术总监	38,520,000	28.96%	-
程勇	董事、副总经理	2,250,000	1.54%	0.15%
周义	固力发电气技术部经理	30,000	-	0.02%
合计		40,800,000	30.50%	0.17%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郑哲	慧脑科技	96.00%	软件开发
	慧开张科技	19.20%	软件开发
程勇	固鑫投资	8.13%	投资固力发
周义	鼎固投资	1.55%	投资固力发

（4）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郑哲	慧脑科技	执行董事
	慧开张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程勇	固鑫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技术来源	预算 (万元)
1	新型带间隙避雷器	防雷装置需要跌落式防雷结构，需要配备穿刺线夹引弧棒等零部件，结构复杂，增加生产成本，同时装配复杂本项目拟实现在保证现有功能的基础上降低生产成本的目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1、本体直流 1mA 参考电压大于等于 20kV；2、本体工频参考电压大于等于 13kV；3、故障指示功能良好。	自主研发	620
2	新型接线端子的研发	市面上金属接线排为了保证良好的导电性，一般金属接线排的宽度设置的过宽，从而导致在与塑壳断路器接线柱与金属接线排进行连接的时候，导致金属接线排难以插入塑壳断路器内。因此，本实用新型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于克服现有技术中金属接线排的宽度设置的过宽，导致金属接线排难以插入塑壳断路器内的缺陷，从而提供一种在不影响导电性的基础上方便金属连接排插入塑壳断路器内的断路器端子连接排，主要技术性能指标：1、过渡按端子接触电阻降低 20%；2、温升试验时、温度降低 30%。	自主研发	500
3	一种可触摸型可分离连接器的研发	现有的可分离连接器通常是通过螺杆将端子、连接器主体、以及堵头连接。然而，由于端子插入孔的尺寸受到限制，时常发生无法直接通过螺杆将三者连接的情况。拟采用一种新的设计方案保证产品能做到可触摸功能，主要技术性能指标：1、交流耐压试验不击穿；2、冲击电压 95kV 不击穿。	自主研发	500
4	一种耐张线夹的研发	目前的耐张线夹一般通过螺栓将线缆固定，但是随着线缆的舞动和扭矩的增加，会使线缆固定的位置出现松动，从而导致线缆安装不稳，为此提出了一种结构稳定的耐张线夹，主要技术性能指标：1、机械性能大于 116kN；2、导线接续处两 endpoint 之间的电阻，应不大于同样长度导线的电阻。	自主研发	500
5	一种带有多用途端头金具的超高压复合横担绝缘子的研制	公司计划研发一种超高压等级复合绝缘横担绝缘子，具有通用的结构的复合绝缘横担的，具有以下创新点：整体设计成横担+微向上的倾角斜拉结构，将弯曲载荷通过承拉构件转换为压缩载荷，大大提高了支柱绝缘子构件的机械载荷能力，实现端部 10kN 抗弯载荷的能力；采用优质的玻璃纤维引拔棒材料制作支撑绝缘子芯体，芯棒的抗弯性和绝缘性能超过预期的要求。能够在大大降低输电铁塔的塔身和塔高，资源和空间节约效果明显；导线端和铁塔端采用多用途换接连接方式，同一个支撑绝缘子能够适用多种连接金具的连接，实现灵活定制，便捷更换，模块化制作，大大减低了施工难度；上拉绝缘子加装设计多孔位可调拉板，实现不同距离的预紧要求。	自主研发	260

6	一种防松脱结构的复合悬式绝缘子的研制	1、防松脱复合悬式绝缘子，缘子连接机构的底端设置有绝缘子连接调整机构，绝缘子连接调整机构的远离绝缘子连接机构的一端连接有绝缘子悬挂拉紧机构。2、防松脱复合悬式绝缘子悬挂机构包括绝缘子悬挂连接支架绝缘子悬挂连接支架，绝缘子悬挂连接支架绝缘子悬挂连接支架顶端两侧设置有绝缘子连接杆，两侧的绝缘子连接杆外侧设置有绝缘子连接裙，两端的绝缘子连接杆之间固定连接有机绝缘子连接环。3、防松脱复合悬式绝缘子伞盖，绝缘子伞盖底端设置有伞盖延长板，伞盖延长板底端固定连接有机伞盖连接板，伞盖连接板远离伞盖延长板的一端连接有绝缘子连杆。4、防松脱复合悬式绝缘子有绝缘子固定螺杆，绝缘子固定螺杆外侧设置有固定螺纹。	自主研发	300
7	一种多维减振型预绞式间隔棒的研制	采用全新结构原理，一种多维减振型预绞式间隔棒，包括第一半圆形线夹和第二半圆形线夹，第一半圆形线夹和第二半圆形线夹的两端转动连接有至少两个第一连接头；第一半圆形外套和第二半圆形外套，第一半圆形外套和所述第二半圆形外套的两端转动连接有至少两个第二连接头；第一连接头与所述第二连接头之间固定连接有机第一伸缩杆，所述第一伸缩杆套设有第一弹簧；第一半圆形线夹与所述第二半圆形线夹位于所述第一半圆形外套与所述第二半圆形外套的内侧。当振动来临时能够抑制导线之间的摆动，避免导线之间发生震荡和相互鞭击造成输电线路损坏。	自主研发	280
8	一种可调型垂直双分裂悬垂线夹的研制	采用全新结构原理，一种可调型垂直双分裂悬垂线夹，包括高强度铝合金线夹本体、蛇形铝合金压条、可调挂板装置等组成。用于电力线路上大张力线缆的悬挂，线缆穿过线夹本体，套入压条与压紧装置进行固定，套入线夹本体再通过调节挂板调节螺栓，来实现分裂导线张力、弧垂相同；安装过程无需专用工具，操作简便快捷，安装质量易于保证。 用于大张力，大截面，大档距导线上，承担架空线缆的机械性能，增加线路系统安全系数。 解决了导线在悬挂点处应力相对集中，增强导线在悬挂点的刚度，提高了导线的抗疲劳特性，其结构重量轻、磁损小，从而延长导线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150
9	一种阻尼间隔棒的装配装置的研制	采用全新结构原理，阻尼间隔棒装配装置提供如下技术方案：支撑件包括在操作板上转动的转动板，转动板的另一侧设有滑动槽和支撑块，滑动槽阵列分布，支撑块上设有相互交叉的第二贯穿槽和第三贯穿槽。夹紧件固定在支撑块上的第二电机，第二电机的输出轴上固定齿轮，齿轮上啮合设有对称分布的第一齿条，第一齿条位于第二贯穿槽内滑动，第一齿条的下方设有与齿轮啮合的第二齿条。第二齿条对称分布，第一齿条与第二齿条远离齿轮的一端均固定有机夹紧块，夹紧块位于滑动槽内滑动，夹紧件通过齿轮与第一齿条、第二齿条啮合，驱动夹紧块将连接间隔棒线支臂的框架进行夹紧。	自主研发	160
10	一种可拆卸式均压环的研制	缺口环的缺口用于穿过绝缘子、线缆等，以便进行安装。弧形补充杆与缺口环的连接和拆卸都非常方便，且弧形补充杆与缺口环形成一个完全封闭的环体，使得该拆卸式均压环一周都能很好的防侧击雷。连接梁与缺口环的连接和拆卸都非常方便，且连接梁与压紧机构的配合，使得该拆卸式均压环方便进行压紧固定和拆卸。	自主研发	130
11	异形结构	预绞丝铺设在线缆上，定位夹安装在预绞丝的末端，锥形内	自主研发	200

	的节能型连接金具	壳安装在预绞丝上，锥形外壳设置在预绞丝上，且锥形内壳插入锥形外壳的内部。该高压线路电力连接金具,通过预绞丝对线缆进行保护，避免应力集中在线缆上，之后利用锥形内壳紧固在预绞丝上，通过绝缘子拉动锥形外壳，由于线缆的重力较大，会使锥形内壳伸入锥形外壳内部，锥形内壳不断挤压预绞丝，形成楔形结构，拉动线缆，而定位夹可避免锥形内壳在预绞丝上滑动，起到阻挡的作用，如此线缆在摆动过程中，线缆不断被拉扯，会使锥形内壳进一步深入锥形外壳内，维持稳定，且不会松动。		
12	一种抗扭矩型复合耐张绝缘子的研制	公司计划研发一种高电压等级抗扭矩型的复合耐张绝缘子，具有通用的结构的抗扭矩型复合耐张绝缘子，具有以下创新点：1、产品的芯棒需要再具有优良的拉伸载荷基础上，还需要新增加一定的抗扭转纤维，增强达到规定要求的抗扭转性能；2、产品两端与金具与芯棒连接的区域需要做特殊处理，实现握力的增强，产生扭转性能；3、产品的硅橡胶材料需要采用抗撕裂强度更高（4.5 以上）的材料制作，使得产品在扭转时不出现撕裂现象。	自主研发	260
13	一种具有阻尼锤体结构的防振锤的研制	采用全新结构原理，一种预绞式阻尼垂体、预绞式夹头、预绞丝全包围在保护套内；适用于各种输电导线线路，通过预绞丝安装预绞式夹头固定在导线上形成握力，保护套与导线直接接触，对导线进行防护，且具有一定的阻尼作用。该产品使防振锤具有可以防护导线、阻尼的优点，提高了防振锤的工作效率，同时解决了传统的防振锤磨损导线的问题，且能增加线路系统安全系数。	自主研发	200
14	一种智能电网数据处理设备集成柜	1、实现智能电网数据处理设备集成柜对火情从发现到快速灭火，再到后期维护整个过程的智能化控制，并且实现产品批量生产和销售；2、产品的各项实用性能、安全性能、环保性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3、产品取得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自主研发	180
15	高可靠性复合绝缘子关键技术研发	公司计划研发的高可靠性复合绝缘子关键技术，具有以下创新点：1、复合绝缘子的金具采用锻制钢热处理，以保证机械拉伸载荷 1.5 倍的冗余度；2、复合绝缘子用的硅橡胶材料应具备优异的电气性能和耐气候性能和耐老化性能，并采用先进的硫化工艺路线，保证产品的性能。3、复合绝缘子用芯棒应采用无硼酸耐高温材料，并这样产品的电气耐受强度和寿命都能得到一定的保证。	自主研发	230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型带间隙避雷器	自主研发	307.15	-	-
新型接线端子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7.35	-	-
一种接地装置	自主研发	154.43	-	-
一种可触摸型可分离连接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2.84	-	-
一种耐张线夹研发	自主研发	243.79	-	-

一种新型充气环网柜	自主研发	188.33	-	-
一种节能电缆金具研发	自主研发	-	262.55	181.51
一种安装防护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75.94	135.54
一种全耐张自动接头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1.88	215.57
一种带电装卸 J 型线夹	自主研发	-	134.42	137.83
一种新型可分连接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62.71	-
一种新型电缆附件研发	自主研发	143.65	179.40	-
带故障指示功能的新型避雷器	自主研发	-	260.25	343.12
一二次深度融合真空断路器	自主研发	-	98.96	335.54
一种柱上断路器	自主研发	217.97	167.74	-
一种高压隔离开关	自主研发	184.46	150.70	-
一种户外高压交流熔断器	自主研发	171.80	128.42	-
一二次融合环网箱	自主研发	-	135.94	-
一种设备线夹	自主研发	230.52	106.65	-
一种抗扭矩型复合耐张绝缘子的研制	自主研发	39.45	-	-
一种具有阻尼锤体结构的防振锤的研制	自主研发	60.05	-	-
一种智能电网数据处理设备集成柜	自主研发	77.41	-	-
高可靠性复合绝缘子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82.84	-	-
一种防滑防损伤导线新型防振锤的研制	自主研发	-	42.54	47.63
超高压复合相间间隔棒的研制	自主研发	-	46.29	73.36
一种自锁式接续线夹的研制	自主研发	-	102.06	65.46
一种复合耐张绝缘子的研制	自主研发	-	78.21	44.46
一种跳线悬垂线夹的研制	自主研发	-	28.02	55.42
一种石墨烯表面复合的电力接续金具的研制	自主研发	76.37	91.01	40.83
架空线路振动舞动仿真系统开发	合作研发	-	39.11	43.80
高压高强度复合支柱绝缘子的研制	自主研发	59.98	76.68	45.13
配网全息故障监测装置及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1.66	50.14
线缆架设用紧固型耐张线夹的研制	自主研发	50.15	147.52	55.39
一种预绞式跳线接续线夹的研制	自主研发	21.09	61.48	21.78
防损伤导线预绞式防振锤的研制	自主研发	71.23	73.06	14.37
纺锤形预绞式悬垂线夹的研制	自主研发	80.54	71.47	29.34
一种带有多用途端头金具的超高压复合横担绝缘子的研制	自主研发	73.98	59.15	-
一种防松脱结构的复合悬式绝缘子的研制	自主研发	76.83	51.20	-

一种可调节螺栓型耐张线夹的研制	自主研发	134.44	40.52	-
一种多维减振型预绞式间隔棒的研制	自主研发	102.57	56.54	-
一种可调型垂直双分裂悬垂线夹的研制	自主研发	79.85	43.37	-
一种阻尼间隔棒的装配装置的研制	自主研发	108.64	33.49	-
一种可拆卸式均压环的研制	自主研发	63.89	22.12	-
异形结构的节能型连接金具	自主研发	83.80	36.48	-
一种屏蔽型可分连接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34.60
一种电缆接头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14.16
一种高压隔离开关的改进	自主研发	-	-	116.47
户外高压交流跌落式熔断器	自主研发	-	-	134.85
一二次融合标准化环网箱	自主研发	-	-	250.39
穿刺型耐张线夹的研制	自主研发	-	-	3.76
一种柔性间隔棒的研制	自主研发	-	-	4.79
配电用复合绝缘横担绝缘子的研制	自主研发	-	-	45.83
线路防舞动防振动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15.03
ADSS 光缆用耐张备份线夹的研制	自主研发	-	-	12.40
ADSS 光缆用短跨距悬垂线夹的研制	自主研发	-	-	11.67
一种高防污耐劣化复合悬式绝缘子的研制	自主研发	-	-	51.15
一种预绞式间隔棒的研制	自主研发	-	-	64.03
复合绝缘子关键工艺参数自动采集装置及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0.80
合计	-	3,615.43	3,277.56	3,046.1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63%	3.71%	4.22%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采用内部人才培养、外部人才引进，鼓励自主创新并积极与其他单位合作的方式，不断实现技术积累，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公司已与安徽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院校进行深度合作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合作/委外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受托方	具体内容	合同金额	权利义务约定
1	合肥工业大学	委托合肥工业大学研究开发架空线路振动舞动仿真系统开发项目	30 万元	固力发电气为相关专利、著作权的实际拥有者并享有申请的权利，双方联合署名，合肥工业大学无权使用或享受相关利益分配。

2	安徽大学	与安徽大学共同参与研究开发高可靠性复合绝缘子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30 万元	完成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
---	------	--------------------------------	--------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未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报告期内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并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共同致力于公司高效、规范运行的目标。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等方面均能够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1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此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东大会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和运行的依据，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制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并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目前，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此后，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后，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此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3 人。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此后，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此后，公司 2021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及工作规程。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系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428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被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也未持有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企业的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未从事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也未持有其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企业的股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实际控制人亲属主要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但考虑到公司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历史沿革过程中同永固集团（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一定渊源，报告期内公司同环联电力（永固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偶发性交易，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永固集团、环联电力作为同业竞争核查对象，并予以披露。该等企业与公司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永固集团基本情况

永固集团系固力发实际控制人的父亲的兄弟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力金具、电缆附件、避雷器、绝缘子、变压器，隔离开关、熔断器、真空断路器、高低压成套相关联的电力材料类的成品及电力设备类成品等。

永固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5556296W
法定代表人	郑革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2,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 月 11 日至长期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二十路 3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软件开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180 号；乐清市柳市镇柳乐路 385 号）
股权结构（注）	郑晓超持股 18.00%，郑晓权持股 16.00%，郑革、郑乐飞各自持股 11.00%，郑建余、郑钡、郑存忠各自持股 10%，郑乐鹏、郑怡佳各自持股 7.00%。

注：固力发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之父亲郑晓明与郑晓超、郑晓权为亲兄弟，与郑建余为堂兄弟；郑乐鹏、郑怡佳为郑晓权之子女；郑革、郑乐飞为郑晓超之子；郑钡、郑存忠为郑建余之子。

2、环联电力基本情况

环联电力系固力发实际控制人的父亲的兄弟及其子女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隔离开

关、柱上断路器、熔断器、配电柜等输配电设备的生产经营。

环联电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环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569364001Q
法定代表人	郑志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17 日至长期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仙霞路 101 号
经营范围	电力金具；电力变压器；一体化柱上变压器台成套；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负荷开关；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高压交流断路器、隔离开关；跌落式高压熔断器；箱式变电站；箱式开闭所；充气柜；环网柜（一二次融合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综合配电箱；电能计量箱；电表箱；智能控制器；高低压成套设备及配件；高低压售电管理装置；三相不平衡调节装置；防雷及接地产品；剩余电流保护器；塑壳断路器；绝缘子；避雷器；电线电缆及附件；电工器材；自动化设备；施工机具；安全工器具；绝缘材料及制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器材配件的制造、研发、销售、技术服务；风能、太阳能、充电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输变电工程承包、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自有厂房租赁；实业投资；国家准许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注）	郑晓超持股 26.00%，郑志海持股 15.00%，陈源铤持股 11.00%，郑晓权、郑存忠各自持股 9.00%，郑革、郑钡各自持股 8.00%，郑乐飞、郑豪静各自持股 7.00%

注：环联电力股东中，郑晓超、郑晓权、郑存忠、郑革、郑钡、郑乐飞也是永固集团股东，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环联电力 67.00% 股权；郑志海系郑革、郑乐飞的表兄弟，郑豪静系郑志海之子。

公司与永固集团、环联电力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且永固集团、环联电力系固力发实际控制人的父亲的兄弟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对该等企业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北交所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巨州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直接持股 28.95%，间接持股 0.09%
2	郑巨谦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直接持股 28.95%，间接持股 0.02%
3	郑哲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直接持股 28.96%
4	上海汉伯	郑巨州及其配偶、儿子控制的企业
5	慧脑科技	郑哲控制且其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6	慧开张科技	郑哲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固力发电气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正辉锌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

3、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固鑫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程勇持有 8.13%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众智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金汉钦持有 3.5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鼎固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施成琰持有 3.1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湖州怀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巨州及其配偶、儿子通过上海汉伯控制 34.48% 股权的企业
5	浙江显峰科技有限公司	郑巨州的配偶持有 30.00% 股权的企业
6	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	郑哲的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7	合肥乐宝高低压电器城运营有限公司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父亲持有 33.00% 股权的企业
8	避泰电气（874615.NQ）	郑巨州、郑巨谦的配偶的父亲持有 13.04%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温州避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郑巨州、郑巨谦的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乐清市港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郑巨州、郑巨谦的配偶的父亲持有 25.00% 股权的企业
11	信达利实业有限公司	金汉钦的姐姐持有 4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2	贵州金祥泰贸易有限公司	江再宁的女儿控制的企业
13	杭州宁默科技有限公司	徐明生控制的企业
14	杭州万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徐静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5	丽水市益民弹簧厂	徐静的父亲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6	平阳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郑巨谦持有 13.48%的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7	浙江履信律师事务所	项国友担任主任的单位

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曾经关联关系	备注
1	吴磊鹏	固力发原独立董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届满离职
2	余虹云	固力发原独立董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届满离职
3	谢雅芳	固力发原独立董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届满离职
4	嘉安（温州）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吴磊鹏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吴磊鹏已于 2024 年 11 月届满离职
5	威德利包装	吴磊鹏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吴磊鹏已于 2024 年 11 月届满离职
6	长兴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郑巨谦曾持有 21.80%股权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7	乐清市城南郑少微五金店	程勇的配偶的姐姐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8	乐清市柳市孟荣五金件厂	程勇的配偶的兄弟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9	温州山顶电气有限公司	程勇的配偶的兄弟曾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0	贵州众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再宁的女婿曾持有 50.00%股权的企业	江再宁的女婿已于 2022 年 11 月将股权转让
11	贵州金太顺贸易有限公司	江再宁的女儿曾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12	九福智护（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哲曾持有 21%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6、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环联电力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父亲兄弟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按照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2	永固集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4.55	388.33	371.43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采购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避泰电气	采购电阻片及芯体等	1,297.37	1,265.44	1,570.00
威德利包装	采购包装材料	-	2.73	20.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电阻片及芯体，属于发行人产品避雷器的部件之一，发行人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向芜湖威德利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尼龙袋、包装膜、内封膜等包装材料，发行人与芜湖威德利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一笔与环联电力的偶发性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采购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联电力	销售电力金具和避雷器	2.93	5.91	-

环联电力主要从事隔离开关、柱上断路器、熔断器、配电柜等输配电设备的生产经营，电力金具和避雷器为其台成套柱上断路器产品的组部件。固力发向环联电力的销售仅用于其中标的国网甘肃省公司的一个台成套柱上断路器项目，根据国家电网要求，其组部件产品亦需向通过国家电网供应商资格预审的企业或国网甘肃省公司的相关物资中标企业选购，固力发的电力金具和避雷器产品同时符合相关条件，故其决定向固力发采购，从而产生关联交易。

公司向环联电力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采购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显峰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及安装	0.55	-	-
慧脑科技	技术服务	-	0.70	-

2024 年度，正辉铝业因安装监控设备需要，向浙江显峰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监控设备并由其提供安装服务。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2023 年度，公司为满足智能电网云平台新功能需求，向慧脑科技采购软件开发相关服务。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固力发电气	郑锦湘	1,000.00	2022.3-2025.3	是
固力发电气	郑锦湘	2,000.00	2020.1-2023.1	是
固力发	郑巨州、郑沪丹	9,375.00	2019.7-2024.7	是
固力发	郑哲、王佩伟	9,375.00	2019.7-2024.7	是
固力发	郑巨谦、郑沪双	9,375.00	2019.7-2024.7	是

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为获得银行授信由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系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注）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环联电力	0.40	0.00	-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环联电力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9.87 元。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避泰电气	332.71	358.00	538.59
应付账款	威德利包装	-	-	3.99
应付票据	避泰电气	733.61	44.59	329.53
合计		1,066.32	402.59	872.11

4、其他关联方往来

2024 年，公司曾收到永固集团 264.21 万元款项，上述款项系永固集团代乐清市久联金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联金具”）支付货款。久联金具向公司采购电力金具等产品，其出于资金周转等因素考虑，相关款项由永固集团代为支付。公司基于财务整改规范三方回款等原因，经与久联金具协商后于次日将上述款项退回永固集团，由久联金具直接支付。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系各方正常经营所做出的安排，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占比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正常开展，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和减少将来可能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八、其他事项

（一）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销售现金收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0.93 万元、22.07 万元和 3.7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金额较小，均为特殊情况下发生的个别交易，现金销售系由于客户自身原因所致，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相关情形未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

影响。

发行人已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规范，后续将减少及避免现金交易等不规范的情况出现。

（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244.51	1,958.10	1,748.45
营业收入	99,695.34	88,235.66	72,113.45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	1.25%	2.22%	2.4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748.45 万元、1,958.10 万元和 1,244.5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2.22%和 1.25%。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实际合作方国网系统单位及三产公司通过国网电商平台进行采购结算或通过国南网体系内其他关联公司回款所致，三方回款金额总体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之比不超过 3%，具备商业合理性。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973,691.10	106,437,177.66	60,262,977.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5,146.65	583,679.75	658,887.77
应收账款	396,035,359.86	375,602,664.76	322,917,437.56
应收款项融资	7,876,695.96	8,553,933.25	13,994,852.00
预付款项	2,147,263.29	2,297,320.17	2,808,871.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84,973.32	6,115,578.58	6,397,696.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748,255.53	130,435,898.98	133,807,457.65
合同资产	10,574,286.58	7,003,553.62	5,788,408.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80,023.33	4,874,101.66	4,161,987.05
流动资产合计	761,665,695.62	641,903,908.43	550,798,575.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32,952.18	2,308,217.62	2,535,051.05
固定资产	236,155,574.54	224,212,715.56	232,342,406.48
在建工程	-	8,042,224.52	3,585,879.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028,329.84	46,213,965.60	46,276,070.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9,335.86	6,595,302.71	5,559,65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41,895.20	11,131,193.15	6,976,62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368,087.62	298,503,619.16	297,275,685.88
资产总计	1,065,033,783.24	940,407,527.59	848,074,261.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1,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210,461.59	39,760,930.82	45,112,587.22
应付账款	201,831,588.18	174,271,771.81	130,332,258.46
预收款项	227,669.75	187,372.27	187,372.23
合同负债	2,780,352.09	4,205,325.86	4,259,631.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224,225.40	21,360,915.50	17,428,117.32
应交税费	12,588,175.52	10,465,779.20	10,938,163.86
其他应付款	525,758.00	1,060,363.58	326,673.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2,498.60	12,350.89	8,681.92
其他流动负债	923,629.04	981,814.68	589,905.38
流动负债合计	299,274,358.17	252,306,624.61	219,194,390.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88,296.42	9,164,085.61	8,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58,248.73	2,328,491.61	2,898,73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6,545.15	11,492,577.22	11,648,734.49
负债合计	304,020,903.32	263,799,201.83	230,843,125.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9,839,436.98	238,726,667.74	237,333,023.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090,707.75	28,678,879.47	22,780,564.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3,319,291.60	267,598,451.24	215,721,96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249,436.33	668,003,998.45	608,835,551.69
少数股东权益	9,763,443.59	8,604,327.31	8,395,58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012,879.92	676,608,325.76	617,231,13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5,033,783.24	940,407,527.59	848,074,261.54

法定代表人：郑巨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巨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赛燕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479,339.59	72,460,295.49	40,400,317.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5,146.65	583,679.75	503,820.41
应收账款	233,834,633.36	249,015,233.37	229,303,082.83
应收款项融资	6,183,750.51	7,512,326.93	9,492,800.00
预付款项	1,739,822.80	1,284,153.76	1,691,094.03
其他应收款	2,888,171.38	4,616,360.34	4,286,726.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711,669.92	86,113,775.12	83,081,452.84
合同资产	5,887,613.29	4,004,123.78	3,991,723.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2,462.36	2,461,753.46	1,551,691.58
流动资产合计	485,342,609.86	428,051,702.00	374,302,708.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3,385,552.28	123,385,552.28	123,385,552.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32,952.18	2,308,217.62	2,535,051.05
固定资产	153,696,917.33	160,543,572.99	167,886,920.93
在建工程			1,874,15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774,079.07	29,533,275.51	29,168,941.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9,341.09	4,190,150.74	3,400,89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66,032.00	6,341,915.14	3,478,01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574,873.95	326,302,684.28	331,729,530.02
资产总计	805,917,483.81	754,354,386.28	706,032,23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080,461.59	40,060,930.82	45,112,587.22
应付账款	143,600,195.31	125,765,739.31	113,015,667.08
预收款项	227,669.75	187,372.27	187,372.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246,704.15	15,510,551.84	12,206,825.68
应交税费	7,091,991.59	8,100,613.21	5,419,582.97
其他应付款	403,258.00	347,663.04	299,729.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090,509.17	3,172,301.54	2,949,252.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33,949.46	847,521.52	256,327.34
流动负债合计	213,574,739.02	193,992,693.55	179,447,344.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3,574,739.02	193,992,693.55	179,447,344.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1,435,667.41	240,322,898.17	238,929,253.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090,707.75	28,678,879.47	22,780,564.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2,816,369.63	158,359,915.09	131,875,07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342,744.79	560,361,692.73	526,584,894.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05,917,483.81	754,354,386.28	706,032,238.7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6,953,422.04	882,356,605.48	721,134,511.72
其中：营业收入	996,953,422.04	882,356,605.48	721,134,511.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7,455,549.23	784,981,881.66	668,205,461.62
其中：营业成本	724,671,575.15	654,757,795.69	561,107,268.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879,914.28	8,329,958.46	6,182,704.01
销售费用	52,024,721.96	49,003,387.67	39,146,199.18
管理费用	47,258,792.52	40,013,247.65	30,818,848.33
研发费用	36,154,293.05	32,775,628.02	30,461,259.16
财务费用	-1,533,747.73	101,864.17	489,182.73
其中：利息费用	325,688.77	919,536.34	1,380,140.15
利息收入	1,805,783.64	904,004.16	889,280.41
加：其他收益	9,307,924.59	5,893,984.65	5,686,397.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76.76	-54,567.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76.76	-54,567.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94,019.27	-4,215,048.61	-3,114,848.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96,950.14	-3,662,075.88	-3,926,327.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4.49	-61,758.90	28,719.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297,465.72	95,275,257.81	51,602,991.12
加：营业外收入	230,857.85	324,094.36	785,615.79
减：营业外支出	143,179.49	1,005,527.36	319,023.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385,144.08	94,593,824.81	52,069,583.07
减：所得税费用	14,843,359.16	10,010,279.93	4,016,582.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41,784.92	84,583,544.88	48,053,001.0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41,784.92	84,583,544.88	48,053,001.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116.28	208,742.47	-318,829.9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382,668.64	84,374,802.41	48,371,830.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541,784.92	84,583,544.88	48,053,001.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382,668.64	84,374,802.41	48,371,830.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9,116.28	208,742.47	-318,829.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3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3	0.36

法定代表人：郑巨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巨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赛燕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3,353,200.42	602,887,110.76	543,532,062.30
减：营业成本	513,463,625.32	457,110,727.59	426,844,472.31
税金及附加	5,570,935.90	5,245,913.80	3,907,643.65
销售费用	38,966,179.77	37,610,546.68	30,566,950.63
管理费用	31,572,871.65	25,504,154.53	20,568,042.80
研发费用	22,723,158.95	19,955,841.40	20,995,730.09
财务费用	-1,468,351.84	-123,318.41	-99,080.44
其中：利息费用	-	363,025.02	501,945.40
利息收入	1,393,327.68	544,628.49	586,200.63
加：其他收益	3,356,572.73	2,267,927.88	1,307,589.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91	9,967,923.95	1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91	-32,076.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7,351.82	-2,513,896.60	-2,239,570.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8,449.18	-2,393,759.93	-2,009,888.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0.48	-67,736.76	38,827.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896,038.97	64,843,703.71	47,845,261.80
加：营业外收入	158,440.95	244,734.95	224,029.84
减：营业外支出	101,976.14	432,608.02	240,489.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952,503.78	64,655,830.64	47,828,802.31
减：所得税费用	7,834,220.96	5,672,676.84	2,907,289.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18,282.82	58,983,153.80	44,921,513.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18,282.82	58,983,153.80	44,921,513.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118,282.82	58,983,153.80	44,921,513.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006,493,285.79	859,292,454.41	681,417,415.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97,079.58	16,459,941.24	21,117,09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290,365.37	875,752,395.65	702,534,51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350,062.65	539,029,026.52	466,954,077.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667,446.34	110,411,101.08	98,356,09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32,942.39	58,319,227.38	44,334,47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31,682.10	77,366,295.38	58,906,99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182,133.48	785,125,650.36	668,551,64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08,231.89	90,626,745.29	33,982,86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00.00	153,178.96	207,018.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00.00	153,178.96	207,018.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99,281.81	14,216,374.57	16,513,11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9,281.81	14,216,374.57	16,513,11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7,881.81	-14,063,195.61	-16,306,09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6,420.16	78,504,085.61	71,065,899.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6,420.16	78,504,085.61	71,065,899.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2,209.35	88,090,000.00	81,934,143.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75,541.06	27,526,867.37	27,995,307.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47,750.41	115,616,867.37	109,929,45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1,330.25	-37,112,781.76	-38,863,552.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658.48	75,411.92	115,888.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11,678.31	39,526,179.84	-21,070,892.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39,857.25	43,613,677.41	64,684,57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651,535.56	83,139,857.25	43,613,677.41

法定代表人：郑巨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巨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赛燕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313,182.46	606,506,182.95	513,432,34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4,611.70	11,073,707.88	14,336,35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117,794.16	617,579,890.83	527,768,70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538,033.38	412,420,204.29	348,383,95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77,912.92	68,809,018.00	66,445,18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14,246.75	32,843,211.01	33,651,23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14,586.98	57,365,289.22	46,091,63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544,780.03	571,437,722.52	494,572,00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73,014.13	46,142,168.31	33,196,69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00.00	128,246.95	151,68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	10,128,246.95	11,151,68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76,617.13	3,765,404.38	14,713,25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6,617.13	3,765,404.38	14,713,25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4,617.13	6,362,842.57	-3,561,571.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6,000,000.00	37,214,267.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000,000.00	37,214,267.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6,000,000.00	58,714,267.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50,000.00	26,963,025.02	27,126,985.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50,000.00	82,963,025.02	85,841,25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50,000.00	-26,963,025.02	-48,626,98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559.04	75,715.30	117,207.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30,956.04	25,617,701.16	-18,874,652.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74,957.79	26,457,256.63	45,331,908.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05,913.83	52,074,957.79	26,457,256.63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339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颖、章璐卿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926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颖、章璐卿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926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颖、章璐卿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100%	100%	11,367.01	2006年12月28日至今	新设合并	投资设立
2	乐清市正辉锌业有限公司	51%	51%	971.54	2019年12月27日至今	收购合并	收购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

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除神马电力采取依据信用风险特征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账龄）						
		期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天南电力	账龄组合计提法	2022-2024年	5%	10%	30%	50%	80%	100%
天正电气	账龄组合计提法	2022-2024年	5%	15%	50%	100%	100%	100%
金冠电气	账龄组合计提法	2022-2024年	5%	10%	30%	50%	80%	100%
神马电力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 测算预期信用 损失率	2024年度	1.10%	11.68%	53.55%	100%	100%	100%
		2023年度	1.39%	10.35%	53.16%	100%	100%	100%
		2022年度	1.74%	11.75%	58.44%	100%	100%	100%
安靠智电	账龄组合计提法	2022-2024年	5%	10%	50%	100%	100%	100%
长缆科技	账龄组合计提法	2022-2024年	5%	10%	50%	100%	100%	100%
广电电气	账龄组合计提法	2022-2024年	0.5%	10%	20%	30%	50%	100%
固力发	账龄组合计提法	2022-2024年	5%	10%	30%	50%	7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摘自公开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对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一致。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	3.17-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预计使用年限	-
专利权	不适用	不适用	-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不适用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10 年，预计使用年限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a.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b.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试制产品的检验费；c.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④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⑤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拉伸试验、防爆试验、雷电冲击试验和防抖动功能试验等。

⑥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⑦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

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电力金具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自主直销、代理直销和合作拓展相互配合的销售模式。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公司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公司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

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35.45	-385,576.57	-104,90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59,965.88	2,521,448.57	5,683,254.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			

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83,177.9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128.30	-357,615.33	600,221.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4,712.78	-573,526.32	-4,334,669.18
小计	5,588,323.88	1,204,730.35	1,843,896.71
减：所得税影响数	861,108.00	321,643.10	932,534.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9.19	-22,595.36	27,340.67
合计	4,727,515.07	905,682.61	884,021.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27,515.07	905,682.61	884,02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82,668.64	84,374,802.41	48,371,83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655,153.57	83,469,119.80	47,487,809.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	4.10	1.07	1.83

例（%）			
------	--	--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84,021.18 元、905,682.61 元和 4,727,515.07 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3%、1.07%和 4.10%，整体占比较小。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065,033,783.24	940,407,527.59	848,074,261.54
股东权益合计(元)	761,012,879.92	676,608,325.76	617,231,13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751,249,436.33	668,003,998.45	608,835,551.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5.72	5.09	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5	5.02	4.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55	28.05	27.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0	25.72	25.42
营业收入(元)	996,953,422.04	882,356,605.48	721,134,511.72
毛利率（%）	27.31	25.79	22.19
净利润(元)	116,541,784.92	84,583,544.88	48,053,00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5,382,668.64	84,374,802.41	48,371,83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1,814,269.85	83,677,862.27	47,168,97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0,655,153.57	83,469,119.80	47,487,809.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49,935,191.92	113,669,025.46	70,915,87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8	13.30	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71	13.16	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3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3	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108,231.89	90,626,745.29	33,982,864.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	0.68	0.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3	3.71	4.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0	2.35	2.28
存货周转率	5.53	4.81	4.22
流动比率	2.55	2.54	2.51
速动比率	2.13	2.03	1.90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当期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下游行业的整体景气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和电缆附件等电力输配电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游主要是电力电网行业，需求主要来自输变电网络的投入、新建及维护。公司的终端用户多为电力系统用户，即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的各供电局、三产公司。报告期内，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电网始终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随着电力行业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产业链带动效果显著，电力行业整体景气度较高，直接提升了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的订单量。随着“双碳”战略实施叠加“稳增长扩内需”预期以及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进入全面启动和加速推进的重要阶段，电力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有望进一步提升。

（2）行业竞争情况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中小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小，生产效率较低，中低端技术装备占比较高、行业集中度较低，整体竞争力较弱，行业竞争激烈。近年来，随着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普遍采用集中招标方式，市场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整体来看，我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竞争呈现金字塔型结构，技术壁垒越强、产品结构越多元化以满足终端用户动态需求的，在竞争中优势越明显。

公司早在成立之初便与电网公司的前身即各地供电局合作。公司系较早从事电力金具产品研发和生产的企業之一，具有较好的先发优势，输配电设备和电缆附件业务在电力金具业务的基础上延展而来，一方面下游客户具有重合性可以充分利用电力金具的客户基础，另一方面基于电力金具长期的技术积累、管理经验以及下游客户开拓和服务经验，公司三大主要产品实现了有效协同，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完整的业务品类。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数量众多，且可实时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生产不同的产品，业务结构的多元化和较强的技术实力提升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了业务稳定性。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原材料成本为公司产品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公司成本具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铝、铁、芯体、标准件等，其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未来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对公司的成本有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9%、13.81%和 13.4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二）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研发投入等财务指标以及市场需求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是决定公司盈利能力的基础，毛利率是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及盈利能力的综合体现，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高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399.31 万元、87,512.35 万元和 98,956.0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19%、25.79%和 27.3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52%、25.24%和 26.81%。具体收入和毛利率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三）毛利率分析”。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1）技术创新能力

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对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技术提升、工艺改进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凭借良好的信誉以及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积累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客户为终端用户、商贸公司及配套厂家，其中终端用户多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力公司为主，公司已与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经营提供有力支撑。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134.51	58.37	65.89
合计	134.51	58.37	65.89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70.00
合计	-	7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48.97
合计	-	48.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26.32
合计	-	26.32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1.59	100.00	7.08	5.00	134.51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41.59	100.00	7.08	5.00	134.51
合计	141.59	100.00	7.08	5.00	134.5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1.44	100.00	3.07	5.00	58.3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61.44	100.00	3.07	5.00	58.37
合计	61.44	100.00	3.07	5.00	58.3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9.36	100.00	3.47	5.00	65.89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69.36	100.00	3.47	5.00	65.89
合计	69.36	100.00	3.47	5.00	65.8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41.59	7.08	5.00
合计	141.59	7.08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1.44	3.07	5.00
合计	61.44	3.07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9.36	3.47	5.00
合计	69.36	3.47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票据按照承兑人的类型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和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07	4.01	-	-	7.08
合计	3.07	4.01	-	-	7.08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47	-0.40	-	-	3.07
合计	3.47	-0.40	-	-	3.07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3.81	-20.35	-	-	3.47
合计	23.81	-20.35	-	-	3.4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票据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65.89 万元, 58.37 万元和 134.51 万元, 均为商业承兑汇票。整体来看, 应收票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上升。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87.67	855.39	1,399.49
合计	787.67	855.39	1,399.4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399.49 万元、855.39 万元和 787.67 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4%、1.33%和 1.03%。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期限较短，票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按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

(1) 2024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855.39	7,350.68	7,418.40	787.67
合计	855.39	7,350.68	7,418.40	787.67

(2) 202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399.49	7,441.62	7,985.72	855.39
合计	1,399.49	7,441.62	7,985.72	855.39

(3) 2022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091.59	6,253.30	5,945.40	1,399.49
合计	1,091.59	6,253.30	5,945.40	1,399.49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因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到期承兑，并在背书、到期兑付时终止确认，管理该类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

目标，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通过“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对承兑汇票分情况进行列示，对尚未背书、转让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承兑汇票及企业承担的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399.49 万元、855.39 万元和 787.67 万元。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持续降低，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355.80	35,351.22	30,396.41
1 至 2 年	5,177.53	3,772.37	3,160.63
2 至 3 年	1,857.18	899.11	482.49
3 年以上	469.02	357.10	682.49
3 至 4 年	261.93	99.22	416.04
4 至 5 年	36.71	90.31	151.47
5 年以上	170.38	167.57	114.98
合计	42,859.53	40,379.80	34,722.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06	0.58	247.0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612.47	99.42	3,008.93	7.06	39,603.54
合计	42,859.53	100.00	3,256.00	7.60	39,603.5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37	0.58	235.3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44.43	99.42	2,584.16	6.44	37,560.27

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379.80	100.00	2,819.53	6.98	37,560.2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25	0.23	80.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41.78	99.77	2,350.03	6.78	32,291.74
合计	34,722.03	100.00	2,430.28	7.00	32,291.7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临猗变压器有限公司	42.03	42.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两锦大洋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25	27.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明细	177.78	177.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7.06	247.06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临猗变压器有限公司	42.03	42.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两锦大洋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25	27.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包头市华通久达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6.11	26.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明细	139.98	139.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5.37	235.37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临猗变压器有限公司	42.03	42.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两锦大洋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25	27.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明细	10.97	10.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25	80.2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客户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主要系基于客户公开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预计

货款难以收回，该计提比例政策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35,355.80	1,767.79	5.00
1-2 年	5,169.12	516.91	10.00
2-3 年	1,800.17	540.05	30.00
3-4 年	200.48	100.24	50.00
4-5 年	9.87	6.91	70.00
5 年以上	77.03	77.03	100.00
合计	42,612.47	3,008.93	7.06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35,351.06	1,767.55	5.00
1-2 年	3,675.05	367.50	10.00
2-3 年	870.67	261.20	30.00
3-4 年	83.12	41.56	50.00
4-5 年	60.62	42.43	70.00
5 年以上	103.90	103.90	100.00
合计	40,144.43	2,584.16	6.44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30,393.67	1,519.68	5.00
1-2 年	3,160.63	316.06	10.00
2-3 年	481.69	144.51	30.00
3-4 年	402.97	201.48	50.00
4-5 年	115.09	80.56	70.00
5 年以上	87.73	87.73	100.00
合计	34,641.78	2,350.03	6.7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账龄组合，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5.37	80.01	68.32		247.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4.16	418.84	-18.18	12.24	3,008.93
合计	2,819.53	498.84	50.14	12.24	3,256.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25	155.12			235.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0.03	276.15	-10.62	52.65	2,584.16
合计	2,430.28	431.27	-10.62	52.65	2,819.5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25				80.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5.50	453.78	-15.99	45.24	2,350.03
合计	2,005.75	453.78	-15.99	45.24	2,430.2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24	52.65	45.2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由于预期无法收回，经管理层审批，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45.24 万元、52.65 万元和 12.24 万元，系正常业务合作形成，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17,925.29	41.82	1,353.34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7,385.53	17.23	468.54
内蒙古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1,376.94	3.21	91.36
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845.10	1.97	42.26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20	1.90	41.46
合计	28,347.06	66.14	1,996.9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17,811.84	44.11	1,244.43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6,925.16	17.15	421.71
内蒙古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1,644.75	4.07	86.62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048.86	2.60	52.44
贵州天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785.65	1.95	43.40
合计	28,216.27	69.88	1,848.5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13,495.51	38.87	966.32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5,350.53	15.41	314.68
内蒙古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2,022.81	5.83	109.65
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944.31	2.72	47.22
江西天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32.06	2.11	43.72
合计	22,545.23	64.93	1,481.60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33,870.28	79.03%	33,585.87	83.17%	27,581.95	79.4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8,989.25	20.97%	6,793.93	16.83%	7,140.08	20.5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2,859.53	100.00%	40,379.80	100.00%	34,722.03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2,859.53	-	40,379.80	-	34,722.03	-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后回款金额	20,651.62	48.18%	34,816.33	86.22%	32,863.22	94.65%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9,695.34	88,235.66	72,113.45
应收账款余额	42,859.53	40,379.80	34,722.0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2.99%	45.76%	48.1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15%、45.76%和 42.99%，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80%，且相关客户主要系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司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5.49		2,005.49
在产品	582.16		582.16
库存商品	5,848.80	275.92	5,572.88
发出商品	130.46	11.42	119.03
半成品	4,163.41	55.52	4,107.90
委托加工物资	13.74		13.74
包装物	73.62		73.62
合计	12,817.68	342.86	12,474.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68.59	-	2,268.59
在产品	576.07	-	576.07
库存商品	6,052.59	279.42	5,773.16
发出商品	182.05	4.70	177.35
半成品	4,009.27	74.84	3,934.44
委托加工物资	229.69		229.69
包装物	84.28		84.28
合计	13,402.55	358.96	13,043.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90.73	-	3,190.73
在产品	624.84	-	624.84
库存商品	6,505.55	421.49	6,084.07
发出商品	103.77	0.77	103.00
半成品	3,188.01	-	3,188.01
委托加工物资	85.68	-	85.68
包装物	104.42	-	104.42
合计	13,803.00	422.25	13,380.7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79.42	250.83		254.34		275.92
半成品	74.84	52.10		71.42		55.52
发出商品	4.70	11.42		4.70		11.42
合计	358.96	314.36		330.46		342.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21.49	250.02		392.08		279.42
半成品		74.84				74.84
发出商品	0.77	4.70		0.77		4.70
合计	422.25	329.55		392.85		358.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81.03	389.91		249.46		421.49
发出商品	3.30	0.77		3.30		0.77
合计	284.33	390.68		252.76		422.25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存货”。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80.75 万元、13,043.59 万元和 12,474.83 万元，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 93.14%、91.82%

和 93.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为 6,084.07 万元、5,773.16 万元和 5,572.88 万元，公司期末库存商品拥有一定规模，主要系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备库生产为辅的生产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订单周转较快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8.01 万元、3,934.44 万元和 4,107.90 万元，公司半成品包含基于原材料加工而成的产品配件及外购用于产品组装的配件，报告期内，公司输配电设备产品销量逐年增长，相应用于相关产品的配件亦同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0.73 万元、2,268.59 万元和 2,005.49 万元，整体有所下降。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铝材、钢材、铸铁件等金属材料，以及标准件、电子元器件、硅橡胶等，其中 2023 年末原材料较 2022 年末下降 922.14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子公司固力发电气生产订单量增长，原材料的消耗增大，同时子公司加强了对原材料的管理，适当控制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所致；2024 年末原材料较 2023 年末下降减缓，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提前筹备部分生产订单耗用原材料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变动及结构合理，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3,615.56	22,421.27	23,234.24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23,615.56	22,421.27	23,234.24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637.48	1,360.07	8,264.89	1,110.20	34,372.65
2.本期增加金额	2,160.83	33.90	599.51	101.55	2,895.79
（1）购置	40.50	33.90	546.75	101.55	722.69
（2）在建工程转入	2,120.34		52.76		2,173.10
3.本期减少金额			77.07	23.91	100.98
（1）处置或报废			61.68	23.91	85.60
2）转入在建工程			15.38		15.38
4.期末余额	25,798.31	1,393.98	8,787.33	1,187.84	37,167.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13.75	884.03	4,950.40	903.20	11,951.37
2.本期增加金额	972.09	107.12	544.72	72.43	1,696.35
（1）计提	972.09	107.12	544.72	72.43	1,696.35
3.本期减少金额			73.21	22.60	95.82
（1）处置或报废			58.60	22.60	81.20
2）转入在建工程			14.62		14.62
4.期末余额	6,185.83	991.14	5,421.90	953.02	13,551.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612.48	402.83	3,365.43	234.82	23,615.56
2.期初账面价值	18,423.73	476.05	3,314.49	207.00	22,421.27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596.53	1,258.70	7,677.63	1,057.30	33,590.17
2.本期增加金额	40.95	101.37	671.56	75.09	888.96
（1）购置	12.26	101.37	338.17	75.09	526.89
（2）在建工程转入	28.68		333.39		362.08
3.本期减少金额			84.30	22.19	106.49
（1）处置或报废			84.30	22.19	106.49
2）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23,637.48	1,360.07	8,264.89	1,110.20	34,372.6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240.34	771.46	4,475.23	868.90	10,355.93
2.本期增加金额	973.41	112.57	539.17	55.37	1,680.51
（1）计提	973.41	112.57	539.17	55.37	1,680.51
3.本期减少金额			63.99	21.08	85.07
（1）处置或报废			63.99	21.08	85.07

2) 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5,213.75	884.03	4,950.40	903.20	11,951.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423.73	476.05	3,314.49	207.00	22,421.27
2.期初账面价值	19,356.19	487.24	3,202.41	188.40	23,234.24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041.93	1,108.05	7,062.35	1,054.87	32,267.21
2.本期增加金额	554.60	160.95	832.08	13.69	1,561.31
(1) 购置	25.97	80.32	770.99	13.69	890.97
(2) 在建工程转入	528.63	80.63	61.09		670.34
3.本期减少金额		10.29	216.80	11.26	238.35
(1) 处置或报废		10.29	196.21	11.26	217.76
2) 转入在建工程			20.59		20.59
4.期末余额	23,596.53	1,258.70	7,677.63	1,057.30	33,590.1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83.02	677.60	4,165.02	831.31	8,956.95
2.本期增加金额	957.32	103.64	485.45	48.32	1,594.73
(1) 计提	957.32	103.64	485.45	48.32	1,594.73
3.本期减少金额		9.78	175.24	10.73	195.75
(1) 处置或报废		9.78	168.45	10.73	188.95
2) 转入在建工程			6.79		6.79
4.期末余额	4,240.34	771.46	4,475.23	868.90	10,355.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356.19	487.24	3,202.41	188.40	23,234.24
2.期初账面价值	19,758.91	430.45	2,897.33	223.56	23,310.2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2.08
合计	432.08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34.24 万元、22,421.27 万元和 23,615.56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现有产品的生产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804.22	358.59
工程物资	-	-	-
合计	-	804.22	358.59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肥 2 号冲压车间、4 号综合车间	804.22		804.22
合计	804.22		804.22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肥 2 号冲压车间、4 号综合车间	10.61		10.61
金蝶云星空系统	106.16		106.16
零星工程	241.81		241.81
合计	358.59		358.59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合肥 2 号冲压车间、4 号综合车间	2,576.35	804.22	1,316.12	2,120.34			82.30	100.00%	-	-	-	自筹
合计	2,576.35	804.22	1,316.12	2,120.34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合肥 2 号冲压车间、4 号综合车间	2,576.35	10.61	793.61			804.22	31.22	30.00%				自筹
零星工程		241.81	120.26	362.08								自筹
合计	2,576.35	252.43	913.87	362.08		804.22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资产 金额	金额		比例 (%)			化金额	(%)	
合肥 2 号 冲压车间、 4 号综合 车间	2,576.35		10.61			10.61	0.41					自筹
零星工程		507.40	404.75	670.34		241.81						自筹
合计	2,576.35	507.40	415.37	670.34		252.43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58.59 万元、804.22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2.69%和 0%。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合肥 2 号冲压车间、4 号综合车间、零星工程等。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0，主要系公司合肥 2 号冲压车间、4 号综合车间、零星工程等转固所致。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97.38	106.16	5,503.5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397.38	106.16	5,503.5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77.72	4.42	882.14
2.本期增加金额	107.95	10.62	118.56
(1) 计提	107.95	10.62	118.5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85.66	15.04	1,000.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11.71	91.12	4,502.83
2.期初账面价值	4,519.66	101.74	4,621.40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品化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97.38		5,397.38
2.本期增加金额		106.16	106.16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106.16	106.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397.38	106.16	5,503.5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69.77		769.77
2.本期增加金额	107.95	4.42	112.37
(1) 计提	107.95	4.42	112.3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77.72	4.42	882.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19.66	101.74	4,621.40
2.期初账面价值	4,627.61		4,627.61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品化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97.38		5,397.3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397.38		5,397.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61.82		661.82
2.本期增加金额	107.95		107.95
(1) 计提	107.95		107.9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69.77		769.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27.61		4,627.61
2.期初账面价值	4,735.55		4,735.55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商品化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

价值分别为 4,627.61 万元、4,621.40 万元和 4,502.83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7%、15.48%和 14.8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计	-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按照担保类型主要为保证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1.1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不存在逾期情形。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78.04
合计	278.0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25.96 万元、420.53 万元和 278.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4%、1.67%和 0.93%，总体金额和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约定预收的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995.08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6.25
合计	298.8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上的借款，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按担保方式分类为抵押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75.00 万元、916.41 万元和 298.83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系子公司正辉锌业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	70.00
待转销项税额	22.36
合计	92.36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8.99 万元、98.18 万元和 92.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7%、0.39%和 0.31%，总体金额和占比较小，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和待转销项税额。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1,001.10	4.57%

应付票据	4,921.05	16.44%	3,976.09	15.76%	4,511.26	20.58%
应付账款	20,183.16	67.44%	17,427.18	69.07%	13,033.23	59.46%
预收款项	22.77	0.08%	18.74	0.07%	18.74	0.09%
合同负债	278.04	0.93%	420.53	1.67%	425.96	1.94%
应付职工薪酬	2,422.42	8.09%	2,136.09	8.47%	1,742.81	7.95%
应交税费	1,258.82	4.21%	1,046.58	4.15%	1,093.82	4.99%
其他应付款	52.58	0.18%	106.04	0.42%	32.67	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25	2.33%	1.24	0.00%	0.87	0.00%
其他流动负债	92.36	0.31%	98.18	0.39%	58.99	0.27%
合计	29,927.44	100.00%	25,230.66	100.00%	21,919.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公司采购原材料等形成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应交税费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8%、97.44%和 96.18%。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98.83	62.96%	916.41	79.74%	875.00	75.12%
递延收益	175.82	37.04%	232.85	20.26%	289.87	24.88%
合计	474.65	100.00%	1,149.26	100.00%	1,164.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八）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300.00						13,300.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300.00						13,300.0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300.00						13,3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均为 13,3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730.50	38.02	-	23,768.52
其他资本公积	142.17	96.81	23.55	215.43
合计	23,872.67	134.83	23.55	23,983.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639.74	90.75		23,730.50
其他资本公积	93.56	82.01	33.40	142.17
合计	23,733.30	172.76	33.40	23,872.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206.28	433.47		23,639.74
其他资本公积	32.05	61.51		93.56
合计	23,238.33	494.97		23,733.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 23,733.30 万元、23,872.67 万元和 23,983.94 万元。发行人资本公积由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发行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433.47 万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61.51 万元，系股份支付形成。

2023 年度，发行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90.75 万元以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82.01 万元，主要系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33.40 万元，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按受益期分摊，本年分摊完毕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2024 年度，发行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38.02 万元以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96.81 万元，均为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23.55 万元，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按受益期分摊，本年分摊完毕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67.89	641.18	-	3,509.0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867.89	641.18	-	3,509.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78.06	589.83	-	2,867.8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278.06	589.83	-	2,867.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28.84	449.22	-	2,278.0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828.84	449.22	-	2,278.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2022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449.22 万元系按母公司 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 2023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589.83 万元系按母公司 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 2024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641.18 万元系按母公司 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759.85	21,572.20	19,844.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759.85	21,572.20	19,844.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38.27	8,437.48	4,837.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1.18	589.83	449.2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25.00	2,660.00	2,66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331.93	26,759.85	21,572.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2022 年度

- (1)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2,660.00 万元（含税）；
- (2) 根据公司章程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49.22 万元。

2、 2023 年度

- (1)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2,660.00 万元（含税）；
- (2) 根据公司章程按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589.83 万元。

3、 2024 年度

- (1)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3,325.00 万元（含税）；
- (2) 根据公司章程按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41.18 万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61,723.11 万元、67,660.83 万元和 76,101.2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持续盈利，股东权益整体呈现稳步增长。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62	1.86	6.55
银行存款	18,462.08	8,311.94	4,316.58
其他货币资金	2,832.67	2,329.92	1,703.16
合计	21,297.37	10,643.72	6,026.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2,000.70	1,551.32	1,209.9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31.50	778.40	455.00
票据质押保证金	0.01	0.01	-
合计	2,832.22	2,329.73	1,664.9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受限资金分别为 1,664.93 万元、2,329.73 万元和 2,832.22 万元，主要系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构成。保函保证金主要系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要求公司在银行开立保函，当公司履约后客户即将保函退回，若公司发生违约，客户有权携保函到银行处要求赔偿，银行将保函金额划归客户作为违约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4.21	99.76	227.49	99.02	277.47	98.78
1 至 2 年	0.52	0.24	2.09	0.91	3.42	1.22
2 至 3 年	-	-	0.16	0.07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14.73	100.00	229.73	100.00	280.89	100.00
----	--------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55.06	25.64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18.94	8.82
武汉汇远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7.90	8.34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3.98	6.5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33	5.74
合计	118.21	55.0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49	27.20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1.52	9.37
南京国电电力金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9.70	8.57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15.74	6.85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5.55	6.77
合计	134.99	58.7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56.69	20.18
南京国电电力金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0.09	17.83
浙江远鸿铝业有限公司	30.97	11.03
上海恩威实业有限公司	27.85	9.9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2.45	7.99
合计	188.05	66.9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0.89 万元、229.73 万元和 214.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0.36%和 0.28%，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劳务的预付款项等，符合行业惯例。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129.97	72.54	1,057.43
合计	1,129.97	72.54	1,057.4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745.31	44.95	700.36
合计	745.31	44.95	700.3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612.89	34.05	578.84
合计	612.89	34.05	578.8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4.95	27.58	-	-	-	72.54
合计	44.95	27.58	-	-	-	72.5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4.05	10.90	-	-	-	44.95
合计	34.05	10.90	-	-	-	44.9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0.52	3.53	-	-	-	34.05
合计	30.52	3.53	-	-	-	34.05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为部分电力系统客户的应收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1.09%和 1.39%，所占比重较小。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88.50	611.56	639.77
合计	388.50	611.56	639.77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4.06	100.00	65.56	14.44	388.50
合计	454.06	100.00	65.56	14.44	388.5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2.57	100.00	91.01	12.95	611.56
合计	702.57	100.00	91.01	12.95	611.5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0.15	100.00	100.38	13.56	639.77
合计	740.15	100.00	100.38	13.56	639.7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319.10	15.96	5.00
1-2 年	64.34	6.43	10.00
2-3 年	14.43	4.33	30.00
3-4 年	34.68	17.34	50.00
4-5 年	-	-	70.00
5 年以上	21.50	21.50	100.00
合计	454.06	65.56	14.4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539.14	26.96	5.00
1-2 年	51.59	5.16	10.00
2-3 年	49.35	14.80	30.00
3-4 年	26.49	13.25	50.00
4-5 年	17.19	12.03	70.00
5 年以上	18.81	18.81	100.00
合计	702.57	91.01	12.9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515.33	25.77	5.00
1-2 年	95.83	9.58	10.00
2-3 年	53.14	15.94	30.00
3-4 年	33.33	16.67	50.00
4-5 年	33.63	23.54	70.00
5 年以上	8.88	8.88	100.00
合计	740.15	100.38	13.5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账龄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96	5.16	58.89	91.0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22	3.22	-	-

--转入第三阶段	-	-1.44	1.44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78	-0.50	-16.85	-25.1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	-	0.32	0.32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96	6.43	43.17	65.56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97.35	615.01	650.59
备用金	-	-	-
往来款	-	-	-
其他	56.71	87.56	89.56
合计	454.06	702.57	740.15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9.10	539.14	515.33
1至2年	64.34	51.59	95.83
2至3年	14.43	49.35	53.14
3至4年	34.68	26.49	33.33

4 至 5 年	-	17.19	33.63
5 年以上	21.50	18.81	8.88
合计	454.06	702.57	740.15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22 年 1 月 1 日	6.69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广西源泰电力物资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22 年 1 月 1 日	2.2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24 年 1 月 1 日	0.32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9.21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8.00	1 年以内	32.60	7.40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押金保证金	76.15	1 年以内 33.82 万元、1-2 年 20.00 万元、3-4 年 11.94 万元、5 年以上 10.39 万元	16.77	20.0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93	1 年以内 33.06 万元、1-2 年 7.87 万元	9.01	2.44
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27	1 年以内 5.00 万元、1-2 年 6.27 万元、3-4 年 1.00 万元	2.70	1.38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68	3-4 年 10.68 万元、5 年以上 1.00 万元	2.57	6.34
合计	-	289.02	-	63.65	37.6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4.29	1 年以内 157.98 万元、1-2 年 2.00 万元、2-3 年 23.92 万元、3-4	30.50	37.55

			年 10.00 万元、4-5 年 10.39 万元、5 年以上 10.00 万元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5.00	1 年以内	24.91	8.7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8.81	1 年以内 51.29 万元、1-2 年 27.52 万元	11.22	5.32
乐清市海鸿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其他	26.71	1 年以内	3.80	1.34
浙江裕丰铜业有限公司	其他	17.28	1 年以内	2.46	0.86
合计	-	512.09	-	72.89	53.8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押金保证金	266.04	1 年以内 176.56 万元、1-2 年 33.42 万元、2-3 年 28.59 万元、3-4 年 17.46 万元、4-5 年 10.00 万元	35.94	36.48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6.78	1 年以内 126.78 万元、4-5 年 10.00 万元	18.48	13.3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3.69	1 年以内 36.39 万元、1-2 年 23.94 万元、3-4 年 2.65 万元、4-5 年 0.70 万元	8.60	6.03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75	1-2 年 15.00 万元、3-4 年 1.75 万元、4-5 年 4.42 万元、5 年以上 0.58 万元	2.94	6.05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72	1 年以内 13.00 万元、1-2 年 4.72 万元	2.39	1.12
合计	-	505.98	-	68.35	63.02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639.77 万元、611.56 万元和 388.50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0.95%和 0.51%，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等。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4,921.05
合计	4,921.0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511.26 万元、3,976.09 万元和 4,921.05 万元。公司利用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9,731.81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10.21
应付费用类款项	341.14
合计	20,183.16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高州市蔚营电气有限公司	3,048.84	15.11	合作拓展费
昆明市官渡区永刚五金机电经营部	1,299.86	6.44	合作拓展费
万圳电气销售（温州）有限公司	900.09	4.46	合作拓展费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固丰电力设备经营部	620.14	3.07	合作拓展费
浙江齐特电气有限公司	541.59	2.68	货款
合计	6,410.52	31.76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高州市蔚营电气有限公司	754.69	尚未结算
内蒙古华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34.59	尚未结算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固丰电力设备经营部	221.02	尚未结算
包头云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85.20	尚未结算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永超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112.08	尚未结算
合计	1,507.58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工程及设备款以及其他应付费用类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33.23 万元、17,427.18 万元和 20,183.16 万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逐年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额相应增长所致。 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系与相关供应商尚未结算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房租	22.77
合计	22.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8.74 万元、18.74 万元和 22.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总体金额和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系预收租金。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094.43	11,865.70	11,575.74	2,384.3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66	691.25	694.87	38.04
3、辞退福利	-	10.75	10.75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36.09	12,567.69	12,281.36	2,422.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710.31	10,823.24	10,439.12	2,094.4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51	613.60	604.44	41.66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42.81	11,436.84	11,043.56	2,136.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360.99	9,603.80	9,254.48	1,710.3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17	585.04	582.71	32.5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91.16	10,188.84	9,837.19	1,742.8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2.85	10,075.07	9,801.83	2,226.09
2、职工福利费	2.91	827.81	830.73	
3、社会保险费	22.43	409.26	404.73	26.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3	344.37	342.50	22.41
工伤保险费	1.89	64.89	62.24	4.5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83.52	283.5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23	270.04	254.93	131.3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094.43	11,865.70	11,575.74	2,384.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7.00	9,059.70	8,683.85	1,952.85
2、职工福利费		798.16	795.24	2.91
3、社会保险费	23.14	369.47	370.18	22.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23	343.69	344.39	20.53
工伤保险费	1.90	25.78	25.79	1.89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85.57	285.5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17	310.35	304.28	116.2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710.31	10,823.24	10,439.12	2,094.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0.10	8,006.24	7,719.34	1,577.00

2、职工福利费		714.49	714.49	
3、社会保险费	23.78	356.50	357.14	23.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45	325.63	323.85	21.23
工伤保险费	4.33	30.87	33.30	1.9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83.17	283.1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11	243.39	180.33	110.1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60.99	9,603.80	9,254.48	1,710.31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0.23	669.21	672.63	36.81
2、失业保险费	1.44	22.03	22.24	1.2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1.66	691.25	694.87	38.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1.38	593.36	584.52	40.23
2、失业保险费	1.12	20.23	19.92	1.4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2.51	613.60	604.44	41.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9.14	565.71	563.47	31.38
2、失业保险费	1.03	19.33	19.24	1.1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0.17	585.04	582.71	32.5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742.81 万元、2,136.09 万元和 2,422.4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95%、8.47%和 8.09%。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和奖金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2.58	106.04	32.67
合计	52.58	106.04	32.67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42.63	74.81	31.51
应付暂收款	0.30	31.22	1.16
其他	9.65	-	-
合计	52.58	106.04	32.67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91	26.46	78.96	74.46	4.38	13.40
1-2 年	13.04	24.79	2.81	2.65	26.29	80.48
2-3 年	2.81	5.35	24.26	22.88	-	0.00
3-4 年	22.82	43.40	-	0.00	2.00	6.12
合计	52.58	100.00	106.04	100.00	32.67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裕丰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押金	10.00	3-4 年	19.02
湖南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2 年	19.02
宿舍押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63	1 年以内 1.26 万元，	16.41

				1-2 年 1.98 万元, 2-3 年 2.57 万元, 3-4 年 2.82 万元	
乐清市开鲜水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性款项	8.40	1 年以内	15.98
乐清三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押金	5.00	3-4 年	9.51
合计	-	-	42.03	-	79.9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安徽兆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28.29
王炜	非关联方	已收待付款	24.00	1 年以内	22.63
浙江裕丰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押金	10.00	2-3 年	9.43
湖南固力发电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9.43
宿舍押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81	1 年以内 1.98 万元; 1-2 年 2.57 万元; 2-3 年 4.26 万元	8.31
合计	-	-	82.81	-	78.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裕丰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押金	10.00	1-2 年	30.61
宿舍押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85	1 年以内 2.57 万元; 1-2 年 6.28 万元	27.09
乐清三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押金	5.00	1-2 年	15.31
乐清市海鸿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押金	3.00	1-2 年	9.18
温州市营润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	1-2 年	6.12
徐阳	非关联方	电费押金	2.00	3 年以上	6.12
合计	-	-	30.85	-	94.4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2.67 万元、106.04 万元和 52.58 万元, 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15%、0.42%和 0.18%, 总体金额和占比较小。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收取的电费押金、保证金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78.04	420.53	425.96
合计	278.04	420.53	425.9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且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75.82	232.85	289.87
合计	175.82	232.85	289.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形成，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89.87 万元、232.85 万元和 175.82 万元。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42.25	554.92	3,250.48	487.57
暂估服务费	797.61	119.64	913.54	137.03
递延收益	175.82	26.37	232.85	34.93
合计	4,715.68	700.93	4,396.87	659.5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94.21	434.13
暂估服务费	522.36	78.35
递延收益	289.87	43.48
合计	3,706.44	555.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56	133.08	136.51
可抵扣亏损	-	182.44	212.08
合计	65.56	315.52	348.5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3 年	-	-	29.64	-
2024 年	-	13.29	13.29	-
2025 年	-	12.67	12.67	-
2026 年	-	91.41	91.41	-
2027 年	-	65.07	65.07	-
合计	-	182.44	212.08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55.97 万元、659.53 万元和 700.93 万元，主要系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导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取得成本	208.00	487.41	360.96

预缴所得税	-	-	55.24
合计	208.00	487.41	416.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16.20 万元、487.41 万元和 208.00 万元，主要为合同取得成本。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044.67	63.78	980.89	1,168.44	66.03	1,102.41
预付设备、工程款	313.30		313.30	10.71	-	10.71
合计	1,357.97	63.78	1,294.19	1,179.15	66.03	1,113.1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717.78	40.28	677.50
预付设备、工程款	20.16	-	20.16
合计	737.94	40.28	697.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97.66 万元、1,113.12 万元和 1,294.19 万元，主要为合同资产及预付设备、工程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8,956.07	99.26	87,512.35	99.18	71,399.31	99.01
其他业务收入	739.27	0.74	723.31	0.82	714.14	0.99

合计	99,695.34	100.00	88,235.66	100.00	72,113.45	100.00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和电缆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主要为房租、糊锌等废料的销售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1%、99.18%和 99.26%，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金具	56,528.75	57.13	52,917.81	60.47	43,666.96	61.16
输配电设备	30,768.98	31.09	23,660.98	27.04	17,530.93	24.55
电缆附件	8,773.50	8.87	9,102.60	10.40	8,506.81	11.91
其他	2,884.84	2.92	1,830.96	2.09	1,694.61	2.37
合计	98,956.07	100.00	87,512.35	100.00	71,399.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和电缆附件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7.63%、97.91%和 97.08%，主要产品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为热浸锌业务及零星辅料的销售，整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规模整体有所上升，主要系外部电力投资景气度提升、内部产品优势突出所致：近年来，电网投资额稳步提高，在行业景气度加持下，下游需求旺盛，电力输配电器材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持续获得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订单；此外，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且种类齐全，生产工艺优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美誉度，综合使得公司收入不断增长：

①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力金具销售收入分别为 43,666.96 万元、52,917.81 万元和 56,528.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61.16%、60.47%和 57.13%，公司电力金具的销售收入增长额分别为 9,250.85 万元和 3,610.94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1.19%和 6.82%，电力金具的收入额呈现逐年上涨的态势，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输配电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17,530.93 万元、23,660.98 万元和 30,768.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24.55%、27.04%和 31.09%，公司输配电设备的销售收入增长额分别为 6,130.04 万元和 7,108.0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34.97%和 30.04%，输配电设备收入规模及占比均呈现逐年上涨的态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

③报告期各期，公司电缆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8,506.81 万元、9,102.60 万元和 8,773.50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11.91%、10.40%和 8.87%，公司电缆附件的销售收入变动额分别为 595.79 万元和-329.09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7.00%和-3.62%，收入规模整体略有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除销售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和电缆附件的成品外，还存在应客户需求销售半成品、配件的情形，相关情形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进一步细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	91,754.34	92.72	81,072.47	92.64	66,166.78	92.67
1-电力金具	53,713.09	54.28	49,835.83	56.95	41,728.43	58.44
2-输配电设备	29,976.86	30.29	23,172.62	26.48	16,644.01	23.31
3-电缆附件	8,064.39	8.15	8,064.01	9.21	7,794.34	10.92
半成品、配件	4,316.89	4.36	4,608.92	5.27	3,537.92	4.96
其他	2,884.84	2.92	1,830.96	2.09	1,694.61	2.37
合 计	98,956.07	100.00	87,512.35	100.00	71,399.31	100.00

（2）成品收入分析

①电力金具成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力金具成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41,728.43 万元、49,835.83 万元和 53,713.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58.44%、56.95%和 54.28%，公司电力金具成品的销售额整体稳中有升。

公司电力金具成品的销售单价和销量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

项目（注）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数量/金额	波动幅度	数量/金额	波动幅度	数量/金额
销售额	53,713.09	7.78%	49,835.83	19.43%	41,728.43
销量	3,104.70	0.41%	3,092.08	13.34%	2,728.08
单价	17.30	7.34%	16.12	5.37%	15.30

注：报告期各期，电力金具的成品销售额占电力金具收入之比均在 94%以上。

如上所述，2023 年电力金具成品的收入增长源于销量和单价同步增长；2024 年电力金具成品收入增长主要系单价上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2023 年较 2022 年

2023 年，电力金具成品量价齐升，销售额较 2022 年增长 8,107.40 万元，增幅 19.43%。电力金具成品销量增长 13.34%：近年来，电力系统行业处于较高的繁荣度。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全国电

力工业统计数据，2023 年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完成 5,275 亿元，同比增长 5.4%。公司以电力金具起家，属于电力器材行业的较早布局者，具有丰富的电力系统客户服务经验，在行业景气度的加持下，公司在持续中标多个国南网电力金具标包的同时进一步拓展非国南网客户及订单，叠加部分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暂缓发货的订单恢复供货，电力金具成品的销量稳中有升。电力金具的销售单价增长 5.37%：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中标多个国南网总部加省公司（以下简称：“总+省”）电力金具标包，一般来说，“总+省”标包对高附加值产品的需求较大，整体使得中标价受高单价产品的需求增加而有所提升，相关产品多于 2023 年发货，带动了当年电力金具销售单价的上涨。

B、2024 年较 2023 年

2024 年，公司电力金具成品的销售收入增长 3,877.27 万元，增长率为 7.78%，主要系销售单价上涨 7.34%所致：2024 年，公司持续中标国南网“总+省”电力金具标包，公司高规格型号、高附加值的产品销量占比的增加，带动电力金具的单价上涨。此外，公司电力金具部分型号主要原材料为铜，受 2024 年大宗商品铜上涨影响，公司同步上调相关产品单价。

②输配电设备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输配电设备成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16,644.01 万元、23,172.62 万元和 29,976.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23.31%、26.48%和 30.29%，输配电设备成品收入规模及占比均呈现逐年上涨的态势；报告期各期，以避雷器、隔离开关、绝缘子为代表的输配电设备产品始终保持较高的畅销度，带动了输配电设备的销量增长，同时随着公司避雷器、隔离开关等输配电设备成品高附加值、高规格型号的销量提升，输配电设备的单价亦有所提升。

公司输配电设备成品主要分为避雷器、隔离开关、绝缘子、熔断器、断路器和环网柜，其中公司断路器和环网柜销量较低，单价较高，具体如下：

项目（注）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数量/金额	波动幅度	数量/金额	波动幅度	数量/金额
销售额（万元）	29,976.86	23.96%	23,172.62	39.22%	16,644.01
1、销售额（剔除环网柜和断路器）（万元）	26,163.36	51.05%	17,321.13	57.08%	11,026.80
销量（万件）	153.00	42.42%	107.43	37.39%	78.19
单价（元/件）	171.01	6.06%	161.23	14.33%	141.02
2、销售额（环网柜和断路器）（万元）	3,813.50	-34.83%	5,851.50	4.17%	5,617.22
销量（件）	1,402.00	-48.07%	2,700.00	9.22%	2,472.00
单价（元/件）	27,200.42	25.51%	21,672.22	-4.63%	22,723.38

注：报告期各期，输配电设备的成品销售额占输配电收入之比均在 94%以上。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网柜和断路器成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5,617.22 万元、5,851.50 万元和 3,813.50 万元，其中 2024 年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34.83%，主要系环网柜成品销量下滑导致销售额下降 1,428.38

万元所致：公司环网柜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因公司在手订单较多，2024 年输配电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已超 100%，公司适当将产能向其他畅销产品倾斜。

剔除环网柜和断路器后，输配电设备成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源于销量和单价共同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输配电设备成品的销量分别增长 37.39%和 42.42%，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近年来，受益于电网升级改造及政策强力驱动影响，国家持续推进电网投资建设，下游需求旺盛，输配电设备行业处于较高景气周期。公司布局输配电设备行业二十余年，产品线条丰富，产品质量稳定，充分享受行业发展的红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增生产设备，优化生产流程，进一步释放输配电设备产能，提升了供货能力；在行业景气度和产能提升的双重加持下，公司持续在华东、华南、西南等片区获得输配电设备成品的订单，为客户提供不同类型、不同规格及定制化的输配电设备成品，公司输配电设备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订单规模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输配电设备成品各细分产品销量多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幅，公司输配电设备产品需求强劲。

报告期各期，输配电设备成品的单价分别增长 14.33%和 6.06%：公司输配电设备不同细分产品的单价不同，各年度不同产品的销量占比不同将导致产品单价存在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持续中标国南网“总+省”输配电设备标包，“总+省”层级的标包对高规格型号产品的需求较大，是公司输配电设备成品单价提升的主要因素。此外，输配电设备部分型号产品涉及定制，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多需经历生产图纸沟通改动、产品生产、配件搭配等多道程序，用以满足不同电力工程项目的差异化要求，是公司输配电设备成品单价上浮的重要因素。

③电缆附件成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缆附件成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7,794.34 万元、8,064.01 万元和 8,064.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10.92%、9.21%和 8.15%。电缆附件成品的销售额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缆附件成品（件）的收入、销售单价和销量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

项目（注）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数量/金额	波动幅度	数量/金额	波动幅度	数量/金额
销售额	7,843.46	1.23%	7,747.89	2.87%	7,531.93
销量	134.92	-2.59%	138.51	6.66%	129.87
单价	58.14	3.93%	55.94	-3.55%	58.00

注：电缆附件存在以米为计量单位的产品，相关产品的数量较多，单价较低，以米计量的产品销售额不超过成品销售额的 4%，分析时将以米计量的成品剔除；报告期各期公司电缆附件的成品占比均在 88%以上。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缆附件成品（件）的单价和销量整体略有波动，主要系各期细分销售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3) 半成品、配件及其他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和电缆附件半成品、配件的收入合计为 3,537.92 万元、4,608.92 万元和 4,316.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4.96%、5.27%和 4.36%，销售额波动整体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其他收入合计为 1,694.61 万元、1,830.96 万元和 2,884.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2.37%、2.09%和 2.92%，销售额整体有所上涨，主要系热浸锌业务的收入提升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97,664.64	98.69	85,903.26	98.16	69,907.68	97.91
境外	1,291.43	1.31	1,609.09	1.84	1,491.63	2.09
合计	98,956.07	100.00	87,512.35	100.00	71,399.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内地区，公司境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7% 以上。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主直销模式	61,481.15	62.13	50,769.17	58.01	43,228.53	60.54
合作拓展模式	27,636.59	27.93	24,113.88	27.55	17,854.89	25.01
代理直销模式	9,838.33	9.94	12,629.30	14.43	10,315.89	14.45
合计	98,956.07	100.00	87,512.35	100.00	71,399.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根据销售的模式不同可分为自主直销模式、合作拓展模式和代理直销模式。其中，自主直销模式系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占 60%左右。

(1) 自主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直销模式下的收入分别为 43,228.53 万元、50,769.17 万元和 61,481.15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23 年，公司自主直销模式销售额较 2022 年增长 7,540.64 万元，主要系公司终端用户及商贸公司的收入增长所致：①2023 年起公共卫生事件结束，电网公司招标数量恢复至

正常水平，同时随着电网投资强度的增强及公司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公司自主中标电网标包的数量逐年增长，整体拉升了终端用户收入；②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客户的合作，其销售额有所扩大。

2024 年，公司自主直销模式销售额较 2023 年增长 10,711.98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国家电网（自主直销）的销售额增长 8,589.95 万元所致：近年来，电网工程投资表现强劲，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丰富的产品线，持续中标国家电网的相关订单并于 2024 年实现收入。

（2）合作拓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拓展模式的收入分别为 17,854.89 万元、24,113.88 万元和 27,636.59 万元，逐年上涨，相关业务增量主要来源于南方电网。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拓展商合作，持续中标多个南方电网订单。

（3）代理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直销模式的收入分别为 10,315.89 万元、12,629.30 万和 9,838.33 万元，呈现先增后减的趋势。2024 年，公司通过代理直销模式获取的订单较以前年度有所减少，公司代理直销收入规模整体有所下降。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6,864.10	17.04	13,982.42	15.98	11,243.95	15.75
第二季度	28,705.73	29.01	24,983.76	28.55	20,353.96	28.51
第三季度	24,884.84	25.15	23,265.36	26.59	20,705.23	29.00
第四季度	28,501.40	28.80	25,280.81	28.89	19,096.17	26.75
合计	98,956.07	100.00	87,512.35	100.00	71,399.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受预算开展、采购执行、一季度春节等传统节日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现第一季度收入相对较低，其他季度相对平衡的状态。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34,835.70	34.94	否
2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21,129.57	21.19	否
3	内蒙古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1,387.95	1.39	否
4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80.83	0.98	否
5	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744.03	0.75	否
合计		59,078.07	59.26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32,853.54	37.23	否
2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12,724.15	14.42	否
3	内蒙古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1,578.44	1.79	否
4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935.60	1.06	否
5	昆明益端铜业有限公司	797.33	0.90	否
合计		48,889.06	55.40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22,186.54	30.77	否
2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8,157.28	11.31	否
3	内蒙古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2,077.17	2.88	否
4	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1,789.36	2.48	否
5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13.56	0.85	否
合计		34,823.91	48.2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网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上述电力客户系我国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推动者，其业务范围覆盖了我国各省市的电力系统。公司对上述电网客户的销售额包含其总部、省级和市级电力公司、县级供电局及三产公司，相关销售整体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电网客户销售合计涉及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向单一省份的电力公司销售比例相对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前五大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113.45 万元、88,235.66 万元和 99,695.34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增长原因主要为行业景气度高企叠加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及丰富的产品结构。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生产成本具体归集方法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产品种类特性，同时结合产品所用材料和工艺技术过程，按实际成本进行成本核算。报告期各类产品成本归集方式一致，生产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具体归集情况如下：

1）直接材料

公司各车间根据领料单进行原材料领用，月末分车间进行汇总，领用单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本期归属于产成品、半成品的直接材料金额=期初在产品直接材料金额+本期投入直接材料金额-月末在产品直接材料金额。

2）直接人工

每月末，根据各车间的人员及需计提的工资、奖金、社保及其他福利等薪酬金额，直接归集至各车间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月末依据不同工序的工时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

每月根据各车间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情况，直接归集至各车间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月末依据不同工序的工时进行分配。

4）产品成本结转方法：完工产品的入库单价按照上述成本归集与分配方法确定。出库单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2）产品销售成本结转方式

每月末按产成品仓库实际销售出库的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价，由库存商品结转计入发出商品。产品实现销售时，当月确认营业收入，当月结转营业成本，销售数量与结转营业成本数量一致。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2,421.99	99.94	65,420.91	99.92	56,037.60	99.87
其他业务成本	45.16	0.06	54.87	0.08	73.13	0.13

合计	72,467.16	100.00	65,475.78	100.00	56,110.73	100.00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6,110.73 万元、65,475.78 万元和 72,467.1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1,675.47	71.35	46,622.43	71.27	41,109.43	73.36
直接人工	4,448.87	6.14	3,850.94	5.89	3,238.93	5.78
制造费用	7,136.76	9.85	6,752.03	10.32	5,906.40	10.54
合同履约成本	9,160.89	12.65	8,195.51	12.52	5,782.84	10.32
合计	72,421.99	100.00	65,420.91	100.00	56,037.6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3.36%、71.27%和 71.35%；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78%、5.89%和 6.14%；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54%、10.32%和 9.85%。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合作拓展费及运输费属于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结构基本稳定。随着产量的不断提升，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合同履约成本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金具	41,759.11	57.66	40,381.25	61.73	34,553.99	61.66
输配电设备	22,448.14	31.00	17,401.38	26.60	13,916.13	24.83
电缆附件	5,573.77	7.70	5,820.49	8.90	5,791.19	10.33
其他	2,640.97	3.65	1,817.80	2.78	1,776.29	3.17
合计	72,421.99	100.00	65,420.91	100.00	56,037.6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及电缆附件的营业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一致。整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比例较为稳定，其中电

力金具及输配电设备的营业成本呈现逐年上涨的态势，电缆附件的营业成本呈现波动态势，与相关产品的收入波动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沭阳华腾铜业有限公司	6,625.53	12.33	否
2	浙江远鸿铝业有限公司	3,015.80	5.61	否
3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2,003.44	3.73	否
4	浙江津森供应链有限公司	1,826.59	3.40	否
5	山西晋正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08.18	2.99	否
合计		15,079.55	28.07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沭阳华腾铜业有限公司	5,045.20	10.45	否
2	浙江远鸿铝业有限公司	3,103.12	6.43	否
3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2,266.76	4.70	否
4	山西晋正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6.10	4.16	否
5	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	1,600.42	3.32	否
合计		14,021.59	29.05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沭阳华腾铜业有限公司	2,967.80	6.81	否
2	浙江远鸿铝业有限公司	2,287.02	5.25	否
3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2,007.44	4.61	否
4	山西晋正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96.63	4.35	否
5	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	1,853.27	4.25	否
合计		11,012.17	25.2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比较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铝等原材料及金具配件。

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 5%以上股东在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6,110.73 万元、65,475.78 万元和 72,467.16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增长态势与营业收入具有一致性。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6,534.08	97.45	22,091.43	97.06	15,361.71	95.99
其中：电力金具	14,769.64	54.24	12,536.56	55.08	9,112.97	56.95
输配电设备	8,320.84	30.56	6,259.60	27.50	3,614.80	22.59
电缆附件	3,199.73	11.75	3,282.11	14.42	2,715.62	16.97
其他	243.87	0.90	13.17	0.06	-81.68	-0.51
其他业务毛利	694.11	2.55	668.45	2.94	641.02	4.01
合计	27,228.18	100.00	22,759.88	100.00	16,002.7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为 16,002.72 万元、22,759.88 万元和 27,228.1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5,361.71 万元、22,091.43 万元和 26,534.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毛利比例分别为 95.99%、97.06%和 97.45%，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较高，是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电力金具	26.13	57.13	23.69	60.47	20.87	61.16
输配电设备	27.04	31.09	26.46	27.04	20.62	24.55
电缆附件	36.47	8.87	36.06	10.40	31.92	11.91
其他	8.45	2.92	0.72	2.09	-4.82	2.37
合计	26.81	100.00	25.24	100.00	21.5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52%、25.24%和 26.81%，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成品、半成品配件及其他进一步细分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成品：	27.90	26.22	22.30
1-电力金具	26.83	24.25	21.01
2-输配电设备	27.18	26.60	20.84
3-电缆附件（件）	37.87	37.50	33.69
半成品、配件	15.96	17.90	19.49
其他	8.45	0.72	-4.8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81	25.24	21.52

（1）成品毛利率分析

①电力金具成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电力金具成品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注）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17.30	7.34%	5.18 个百分点	16.12	5.37%	4.03 个百分点	15.30
单位成本	12.66	3.70%	-2.61 个百分点	12.21	1.05%	-0.78 个百分点	12.08
毛利率	26.83%	-	2.58 个百分点	24.25%	-	3.24 个百分点	21.01%

注：（1）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上期毛利率，下同；（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平均单价对毛利率影响数，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金具成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1.01%、24.25%和 26.83%，逐年增长，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了 3.24 个百分点，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增长 2.58 个百分点，主要与销售结构、原材料等因素相关。

A、2023 年电力金具成品毛利率较 2022 年比较

2023 年，公司电力金具成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 3.24 个百分点，主要受单价上涨的影响：从销售单价看，2023 年公司电力金具成品的销售单价上涨幅度为 5.37%，对毛利率的贡献为 4.0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中标多个国南网“总+省”电力金具项目包，一般来说，总部及省网对高附加值、高规格产品的需求较多，综合中标价相对较高，相关产品多于 2023 年发货，带动了当年电力金具成品销售单价的上涨。从单位成本看，公司电力金具成品的单位成本增长幅度为 1.05%，波动较小，对毛利率的贡献为-0.78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高附加值、高规格的电力金具

成品成本提升所致。

B、2024 年电力金具成品毛利率较 2023 年比较

2024 年，公司电力金具成品毛利率较 2023 年增长 2.58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价及单位成本均上涨，但单位成本上涨幅度低于单价所致：从销售单价看，公司电力金具成品的销售单价上涨幅度为 7.34%，对毛利率的贡献为 5.18 个百分点，主要受电力金具成品单价上涨影响：受益于 2024 年电力系统持续推进多项高压、特高压工程，电网公司，特别是“总+省”层级电网公司对用于高压项目的高规格型号电力金具成品需求增长，带动了电力金具成品单价的整体上涨。同时，电力金具部分规格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2024 年大宗商品铜价上涨，公司铜价采购均价由 61,484.17 元/吨上涨至 67,235.46 元/吨，公司同步上调相关部分产品单价。从单位成本看，公司电力金具成品的单位成本上升幅度为 3.70%，对毛利率的贡献为-2.61%，主要系公司电力金具成品部分规格单位成本受铜价影响以及受高规格产品的销售有所提高所致。

②输配电设备毛利率

1) 输配电设备（剔除环网柜和断路器）成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输配电设备（剔除环网柜和断路器）成品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注）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171.01	6.06%	4.16 个百分点	161.23	14.33%	9.75 个百分点	141.02
单位成本	125.69	6.99%	-4.80 个百分点	117.48	7.12%	-4.84 个百分点	109.68
毛利率	26.50%	-	-0.64 个百分点	27.13%	-	4.90 个百分点	22.23%

注：公司断路器和环网柜销量较低，单价较高，此处输配电设备的毛利率分析剔除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输配电设备成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23%、27.13%和 26.50%，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其中 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了 4.90 个百分点，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0.64 个百分点，主要受细分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

A、2023 年输配电设备成品毛利率与 2022 年比较

2023 年，公司输配电设备成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 4.90 个百分点，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受销售单价上涨的影响：从销售单价看，公司输配电设备成品的销售单价上升幅度为 14.33%，对毛利率的贡献为 9.7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输配电设备高附加值、高规格型号产品较为畅销叠加定制化因素所致。2023 年，随着电网公司在高压工程配套、配网升级及电网安全强化等领域项目的持续推进，电网公司对输配电设备的采购需求增长，公司中标多个省份及总部的输配电设备标包，中标产品的数量、定制化程度均较 2022 年有所提升，是影响输配电设备成品销售单价的主要因素。

从单位成本看，公司输配电设备成品的单位成本上涨 7.12%，对毛利率的贡献为-4.84 个百分点，

涨幅低于单价。为满足电力系统对避雷器新国标参数要求，公司采购能够承受更高功率和电流的大直径电阻片，叠加定制化因素，生产单位成本有所提高；此外，受高规格型号产品的销量增长，相应的单位成本亦有所增长。

B、2024 年输配电设备成品毛利率较 2023 年比较

2024 年，公司输配电成品设备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0.64 个百分点，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调整所致：2024 年，毛利率较高的避雷器成品销售额增长 2,589.73 万元，毛利率较避雷器低的熔断器和隔离开关成品的销售额增长 4,858.05 万元，熔断器和隔离开关成品的收入增速高于避雷器成品，综合导致输配电设备成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4 年，公司输配电设备成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提升，主要受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的熔断器、隔离开关和避雷器成品销量增长所致：熔断器作为电网线路保护的重要设备，近年来其市场规模受电网维护更新、电网扩容等因素而提升。公司近两年中标的国家电网总部的熔断器订单较多，熔断器成品销售额增长 147.24%，相关产品的整体单价较高，避雷器和隔离开关成品延续往年的景气度，产品销售额分别增长 27.92%和 79.77%，综合带动了公司输配电设备成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

2）环网柜和断路器成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网柜和断路器成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8.11%、25.03%和 31.84%，主要系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的销量较好所致。

③电缆附件成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电缆附件成品（件）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58.14	3.93%	2.36 个百分点	55.94	-3.55%	-2.44 个百分点	58.00
单位成本	36.12	3.31%	-1.99 个百分点	34.96	-9.09%	6.25 个百分点	38.46
毛利率	37.87%	-	0.37 个百分点	37.50%	-	3.81 个百分点	33.69%

报告期内，公司电缆附件成品（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3.69%、37.50%和 37.87%，整体有所上涨，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了 3.81 个百分点，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增长 0.37 个百分点，主要与相关产品的细分销售结构及工艺优化有关。

A、2023 年电缆附件成品（件）毛利率较 2022 年比较

2023 年，公司电缆附件成品（件）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 3.81 个百分点，主要受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从销售单价看，公司电缆附件成品（件）的销售单价变动幅度为-3.55%，对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为-2.4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销售单价较低的电缆附件细分产品销量较好。从单位成本看，公司电缆附件成品（件）的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为-9.09%，对毛利率的贡献为 6.2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优化电缆附件的部分原材料，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B、2024 年电缆附件成品（件）毛利率较 2023 年比较

2024 年，公司电缆附件成品（件）毛利率较 2023 年增长 0.37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主要系细分产品销售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2）半成品、配件及其他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和电缆附件的半成品、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9.49%、17.90%和 15.96%，主要受各年销售的半成品、配件的细分结构不同而有所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82%、0.72%和 8.45%，主要系公司热浸锌业务受工艺改进等因素经营情况有所改善所致。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	26.74	98.69	24.88	98.16	21.20	97.91
境外	32.61	1.31	44.64	1.84	36.12	2.09
合计	26.81	100.00	25.24	100.00	21.5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整体较小。2023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公司与境外部分客户的订单毛利较高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自主直销模式	29.04	62.13	25.98	58.01	20.49	60.54
合作拓展模式	17.79	27.93	16.25	27.55	15.66	25.01
代理直销模式	38.30	9.94	39.45	14.43	35.95	14.45
合计	26.81	100.00	25.24	100.00	21.5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主直销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60%左右，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公司自主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0.49%、25.98%和 29.04%，总体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随着电网投资强度的增强及公司产品品牌的美誉度不断提升，公司通过自主招投标的方式持续获得多个国家电网省级以上订单，相关订单整体毛利率较高，带动了自主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增长。

合作拓展模式是公司销售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合作拓展模式下的销售额占比为 25.01%、27.55%和 27.93%，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与合作拓展商持续合作开发南方电网的相关业务。报告期各期，合作拓展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15.66%、16.25%和 17.79%，公司参照买断式经销模式与合作拓展商结算合作拓展费，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直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5.95%、39.45%和 38.30%，其中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3.50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国家电网（代理直销）加大了对公司高规格产品的采购，毛利率较高。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南电力（%）	32.62	30.29	28.52
天正电气（%）	25.37	26.49	26.17
金冠电气（%）	29.74	37.91	29.74
神马电力（%）	43.62	40.09	24.90
安靠智电（%）	34.16	41.39	43.52
长缆科技（%）	36.43	43.29	44.32
广电电气（%）	27.82	30.80	31.01
平均数（%）	32.82	35.75	32.60
发行人（%）	34.59	33.51	28.55

注：考虑到部分存在类似合作拓展模式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年限较早，仍将相关费用归集至销售费用中进行核算等因素，此处公司毛利率的列式为不包含合作拓展费的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如上所示，公司综合毛利率（不考虑合作拓展费影响）分别为 28.55%、33.51%和 34.59%，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32.60%、35.75%和 32.82%，虽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行业领域相同、主营业务相似，但具体业务和产品细分结构不完全一致，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整体仍在一定合理区间内。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受益于外部电力投资强度持续加强的大环境，公司凭着丰富的产品种类及良好的生产工艺，持续获得电网公司的相关订单，整体带动了收入和毛利率的稳步增长。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5,202.47	5.22	4,900.34	5.55	3,914.62	5.43
管理费用	4,725.88	4.74	4,001.32	4.53	3,081.88	4.27
研发费用	3,615.43	3.63	3,277.56	3.71	3,046.13	4.22
财务费用	-153.37	-0.15	10.19	0.01	48.92	0.07
合计	13,390.41	13.43	12,189.41	13.81	10,091.55	13.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091.55 万元、12,189.41 万元和 13,390.41 万元，随着收入规模增长有所上升；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99%、13.81%%和 13.43%，整体较为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40.89	39.23	1,577.77	32.20	1,363.30	34.83
销售服务费	671.38	12.90	785.80	16.04	744.51	19.02
宣传推广费	635.60	12.22	786.89	16.06	435.80	11.13
中标服务费	707.32	13.60	647.60	13.22	542.81	13.87
差旅费	441.89	8.49	448.13	9.14	323.78	8.27
业务招待费	288.22	5.54	284.92	5.81	178.79	4.57
办公费	187.90	3.61	143.05	2.92	160.52	4.10
股份支付	75.91	1.46	65.37	1.33	56.78	1.45
其他	153.36	2.95	160.81	3.28	108.31	2.77
合计	5,202.47	100.00	4,900.34	100.00	3,914.62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天南电力（%）	2.10	3.53	2.35
天正电气（%）	10.43	9.93	10.36
金冠电气（%）	3.73	4.41	3.61
神马电力（%）	6.33	7.46	7.51
安靠智电（%）	4.14	5.35	7.43
长缆科技（%）	12.63	16.54	20.48
广电电气（%）	5.33	6.32	5.83
平均数（%）	6.38	7.65	8.23
发行人（%）	5.22	5.55	5.4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中，长缆科技和天正电气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拉高了平均费率。长缆科技和天正电气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销售人员规模较大致使其职工薪酬、市场拓展费用等占比较高所致。剔除长缆科技和天正电气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35%、5.41%和 4.33%，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剔除长缆科技和天正电气后的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5.55%和 5.22%，整体波动较小。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宣传推广费和中标服务费构成，占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8.84%、77.51%和 77.95%。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1,363.30 万元、1,577.77 万元和 2,040.8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不断增长，支付给销售人员的薪酬奖励相应增加所致。

2) 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744.51 万元、785.80 万元和 671.38 万元，整体有所下降。销售服务商主要向公司提供介绍业务机会等服务；公司销售服务费的定价系基于合同金额或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2024 年，公司通过代理直销模式获得的收入有所下降，销售服务费亦相应下降。

3) 宣传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435.80 万元、786.89 万元和 635.60 万元。公司宣传推广费主要系公司广告牌制作、营销推广活动等支出。2023 年宣传推广费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品牌营销推广投入相应增多。

4) 中标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服务费分别为 542.81 万元、647.60 万元和 707.32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中标服务费系在中标后支付给招标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加大，中标量及中标规模逐年增加，致使中标服务费逐年增长。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340.44	49.52	1,901.64	47.53	1,588.08	51.53
资产折旧及摊销	596.03	12.61	584.49	14.61	564.90	18.33
办公及差旅费	430.29	9.11	449.08	11.22	238.34	7.73
修理费	441.04	9.33	373.70	9.34	77.82	2.53
中介机构费	433.09	9.16	193.71	4.84	56.12	1.82
装修费	67.25	1.42	126.98	3.17	8.78	0.28
股份支付	20.43	0.43	49.24	1.23	287.87	9.34
其他	397.31	8.41	322.49	8.06	259.98	8.44
合计	4,725.88	100.00	4,001.32	100.00	3,081.88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南电力（%）	5.54	6.35	6.84
天正电气（%）	5.18	5.09	5.66
金冠电气（%）	7.20	7.97	5.77
神马电力（%）	6.57	9.38	8.45
安靠智电（%）	5.31	5.20	6.11
长缆科技（%）	9.38	11.25	13.83
广电电气（%）	12.33	16.37	12.20
平均数（%）	7.36	8.80	8.41
发行人（%）	4.74	4.53	4.2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组织及管理架构较为精简，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可比公司中，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天正电气、安靠智电及天南电力相对接近，显著低于广电电气和长缆科技。其中，广电电气和长缆科技的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广电电气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待遇较高、长缆科技管理人员规模较大致使总体职工薪酬占比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4.53%和 4.74%，整体略有上升。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办公及差旅费和修理费等项目构成。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588.08 万元、1,901.64 万元和 2,340.4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效益较好，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且薪酬水平有所提升所致。

2) 资产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 564.90 万元、584.49 万元和 596.03 万元，主要为办公用房屋建筑物、管理用办公设备及车辆的折旧与摊销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购入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新增购入办公软件等无形资产所致。

3) 办公及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及差旅费分别为 238.34 万元、449.08 万元和 430.29 万元。2023 年，公司办公费及差旅费较上年增长明显，2024 年略有回落，主要系 2023 年开始公司日常办公费用及车辆费用增加所致。

4) 修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修理费分别为 77.82 万元、373.70 万元和 441.04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2023 年修理费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对新光旧厂区进行修缮所致；2024 年修理费较上年略有上涨，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厂区修缮所致。

5) 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56.12 万元、193.71 万元和 433.09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2024 年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势明显主要系公司向中介机构支付了新三板挂牌费用。

6) 装修费

报告期内，公司装修费分别为 8.78 万元、126.98 万元和 67.25 万元。2023 年，公司装修费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对厂区办公楼进行装修所致。2024 年，公司装修费主要用于办公楼和厂区宿舍装修，较上年的装修投入有所降低。

7)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87.87 万元、49.24 万元和 20.43 万元。2022 年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较高，主要系 2022 年 5 月公司历史股东发生股权转让，将持有的公司 130 万股股份以 4.41 元/股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郑巨州和郑巨谦作为管理人员合计受让 86 万股），上述股权

转让价格与每股公允价值 7.74 元之间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844.68	51.02	1,741.85	53.14	1,517.29	49.81
材料及动力	955.96	26.44	882.12	26.91	776.71	25.50
检测试验费	525.01	14.52	384.36	11.73	390.90	12.83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96.37	2.67	87.42	2.67	84.25	2.77
股份支付	5.02	0.14	18.10	0.55	148.10	4.86
其他	188.39	5.21	163.70	4.99	128.86	4.23
合计	3,615.43	100.00	3,277.56	100.00	3,046.13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南电力（%）	3.85	3.62	3.40
天正电气（%）	5.52	5.29	5.75
金冠电气（%）	5.37	6.55	3.97
神马电力（%）	4.02	5.80	6.25
安靠智电（%）	5.22	6.75	3.99
长缆科技（%）	7.48	8.29	7.69
广电电气（%）	4.65	6.22	5.67
平均数（%）	5.16	6.07	5.25
发行人（%）	3.63	3.71	4.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天南电力接近，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从事输配电器材行业时间较长，在前期已积累形成了较成熟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规模相对较小，总体职工薪酬水平相对较低。可比公司中，天正电气、神马电力、安靠智电、长缆科技和广电电气上市时间较长，资金实力雄厚，研发投入力度较大，研发费用率较高；而金冠电气营收规模相对较小，导致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46.13 万元、3,277.56 万元和 3,615.43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3.71%和 3.6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增速较快、高于研发投入增速所致。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及动力和检测试验费构成，占公司研发费用的 88.14%、91.79%和 91.99%。其中，2024 年检测试验费增长较多主要系子公司固力发电气防损伤导线预绞式防振锤的研制、一种具有阻尼锤体结构的防振锤的研制和一种多维减振型预绞式间隔棒的研制等研发项目产生的检测费用较高。

公司深耕输配电器材领域，始终注重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紧跟行业相关技术发展前沿，持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投入力度，与公司发展规模相符。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32.57	91.95	138.01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180.58	90.40	88.93
汇兑损益	-16.27	-7.54	-11.59
银行手续费	10.90	16.07	11.42
其他	-	0.10	-
合计	-153.37	10.19	48.92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南电力（%）	0.39	0.12	0.36
天正电气（%）	-0.55	-0.49	-0.39
金冠电气（%）	0.03	-0.00	-0.26
神马电力（%）	-0.54	-2.37	-2.49
安靠智电（%）	0.12	0.75	1.49
长缆科技（%）	-0.27	-0.61	-0.11
广电电气（%）	-3.69	-3.91	-3.45
平均数（%）	-0.64	-0.93	-0.69
发行人（%）	-0.15	0.01	0.0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位置，不存在显著异常。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8.92 万元、10.19 万元和-153.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01%和-0.15%，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逐年减少，利息支出持续降低，财务费用相应减少。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0,091.55 万元、12,189.41 万元和 13,390.41 万元，整体呈现上涨趋势；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99%、13.81%和 13.43%，整体波动较小。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业务开展、职工薪酬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优化筹融资结构，期间费用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13,129.75	13.17	9,527.53	10.80	5,160.30	7.16
营业外收入	23.09	0.02	32.41	0.04	78.56	0.11
营业外支出	14.32	0.01	100.55	0.11	31.90	0.04
利润总额	13,138.51	13.18	9,459.38	10.72	5,206.96	7.22
所得税费用	1,484.34	1.49	1,001.03	1.13	401.66	0.56
净利润	11,654.18	11.69	8,458.35	9.59	4,805.30	6.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质量赔款	8.08	11.51	9.98
无需支付款项	2.73	3.45	46.8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98	3.43	
其他	11.30	14.02	21.75
合计	23.09	32.41	78.56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供应商质量赔偿款及出售废纸箱的收益，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核销部分无法支付的账款 45.71 万元。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6.00	43.00	7.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2	35.81	13.36
滞纳金	0.73	1.39	9.41
其他	5.77	20.35	2.13
合计	14.32	100.55	31.9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资产报废清理款项，其中 2023 年资产报废清理损失较大，主要系公司专用设备报废所致。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25.74	1,104.59	552.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40	-103.56	-150.99
合计	1,484.34	1,001.03	401.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3,138.51	9,459.38	5,206.96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70.78	1,418.91	781.0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67	2.13	-3.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08		9.62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98	63.24	102.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8	-13.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4	1.92	15.17
技术开发费、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504.59	-471.34	-425.66
本期其他可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17		-77.87
所得税费用	1,484.34	1,001.03	401.6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整体和公司的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805.30 万元、8,458.35 万元和 11,654.18 万元，公司净利润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相关利润来源主要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丰富的产品结构，持续获得较多订单，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带动了利润的增长。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844.68	1,741.85	1,517.29
材料及动力	955.96	882.12	776.71
检测试验费	525.01	384.36	390.90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96.37	87.42	84.25
股份支付	5.02	18.10	148.10
其他	188.39	163.70	128.86
合计	3,615.43	3,277.56	3,046.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63	3.71	4.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明细的原因、匹配性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研究开发情况”。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南电力（%）	3.85	3.62	3.40
天正电气（%）	5.52	5.29	5.75
金冠电气（%）	5.37	6.55	3.97
神马电力（%）	4.02	5.80	6.25
安靠智电（%）	5.22	6.75	3.99
长缆科技（%）	7.48	8.29	7.69
广电电气（%）	4.65	6.22	5.67
平均数（%）	5.16	6.07	5.25
发行人（%）	3.63	3.71	4.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46.13 万元、3,277.56 万元和 3,615.43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
--

势，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96	-5.46	
合计	-1.96	-5.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金额较小。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7.02	57.02	57.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8.97	195.12	511.3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34	10.91	0.31
增值税加计抵减	423.46	326.35	
合计	930.79	589.40	568.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0.53	-431.27	-453.7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01	0.40	20.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13	9.37	121.95
合计	-409.40	-421.50	-311.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314.36	-329.55	-390.68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58	-10.90	-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25	-25.75	1.57
合计	-339.70	-366.21	-392.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22	-6.18	2.87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0.22	-6.18	2.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整体较小，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649.33	85,929.25	68,14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9.71	1,645.99	2,11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29.04	87,575.24	70,25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35.01	53,902.90	46,695.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66.74	11,041.11	9,83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3.29	5,831.92	4,43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3.17	7,736.63	5,89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18.21	78,512.57	66,85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0.82	9,062.67	3,398.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产品的销售收入，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主要体现为购买商品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98.29 万元、9,062.67 万元和 16,210.8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业务及采购业务均同步增长所致：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100,649.33	85,929.25	68,141.74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99,695.34	88,235.66	72,113.45
回款比率	100.96%	97.39%	94.4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公司回款率保持较高水平，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59,735.01	53,902.90	46,695.41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72,467.16	65,475.78	56,11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当期营业成本	82.43%	82.32%	83.22%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与营业成本变动情况相匹配。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450.31	206.03	511.62
利息收入	180.58	90.40	88.93
保证金到期收回	2,019.94	904.94	1,085.54
收到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269.23	110.95	48.41
其他	259.65	333.67	377.21
合计	3,179.71	1,645.99	2,111.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保证金到期回收。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保证金	2,522.43	1,569.74	1,418.76
支付经营性期间费用	6,294.78	6,102.15	4,422.37
支付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53.46		31.02
其他	12.50	64.74	18.54
合计	8,883.17	7,736.63	5,890.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期间费用和保证金。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1,654.18	8,458.35	4,805.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9.70	366.21	392.63
信用减值损失	409.40	421.50	311.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97.26	1,696.58	1,632.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25.18	118.98	114.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2	6.18	-2.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84	32.38	13.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30	84.41	126.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0	-103.56	-150.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40	7.60	-1,287.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9.24	-6,352.39	-6,779.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53.15	4,187.06	3,729.11
其他	111.28	139.36	49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0.82	9,062.67	3,398.29
---------------	-----------	----------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保持增长，与公司的利润波动趋势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	15.32	20.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	15.32	2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9.93	1,421.64	1,65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93	1,421.64	1,65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79	-1,406.32	-1,630.6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影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从现金流量净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合肥2号冲压车间、4号综合车间项目投建及部分设备采购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影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64	7,850.41	7,106.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64	7,850.41	7,106.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22	8,809.00	8,193.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7.55	2,752.69	2,799.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4.78	11,561.69	10,99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13	-3,711.28	-3,886.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均为借款取得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均为借款取得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51.31 万元、1,421.64 万元和 2,799.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等支出较大。公司资本性支出均投向主营业务，扩大生产能力、提升工艺水平和产品品质等，满足了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降本增效的需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参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13%、9%、6%、5%、3%	13%、9%、6%、5%、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20%、15%	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15%	15%	15%
乐清市正辉锌业有限公司	20%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力发电气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业务的进项税可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子公司固力发电气公司于 2021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固力发电气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复审。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固力发电气公司 2022-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正辉锌业公司 2022-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20%计缴。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	累积影响数
----	-----------	------	-----------	-------

			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成本、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4 年度				-
2022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调整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应交税费调整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所得税费用调整			-
2024 年度				-

具体情况及说明：

（一） 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成本、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

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在计算外销客户的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时使用的合同单价未折算成人民币。

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重新计算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厘定发出商品的跌价准备。

现将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成本、递延所得税资产作如下调整：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调增存货 320,831.56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24.73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320,831.5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调增存货 184,888.81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33.32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调增营业成本 320,831.56 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184,888.81 元。

（二）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调整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仍将列报在投资性房地产的建筑物中的附属设施设备列报为固定资产。

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将上述附属设施设备转列至投资性房地产。

现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作如下调整：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62,677.29 元，调减固定资产 62,677.2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53,542.65 元，调减固定资产 53,542.6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44,408.01 元，调减固定资产 44,408.01 元。

（三）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应交税费调整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将专利年费等列报至研发费用。

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第七章 无形资产中关于“研发支出”科目的核算规定，将上述费用转列至管理费用。

现将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应交税费作如下调整：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调增管理费用 301,933.12 元，调减研发费用 301,933.12 元。2022 年度母公司报表调增管理费用 124,664.45 元，调减研发费用 124,664.45 元。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调增管理费用 465,238.47 元，调减研发费用 465,238.47 元。2023 年度母公司报表调增管理费用 226,646.13 元，调减研发费用 226,646.1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调增应交税费 158,732.1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调增应交税费 101,391.79 元。2024 年度合并报表调增管理费用 468,311.08 元，调减研发费用 468,311.08 元。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调增管理费用 324,634.69 元，调减研发费用 324,634.69 元。

（四）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所得税费用调整

上述综合影响导致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所得税费用作如下调整：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调增盈余公积 27,270.68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245,436.15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调增所得税费用 48,124.7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调增盈余公积 5,576.36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7,152.97 元。2024 年度合并报表调增所得税费用 138,340.69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调增盈余公积 5,576.36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50,187.34 元。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调增所得税费用 81,000.38 元。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存货	12,456.34	18.49	12,474.83	0.15%
投资性房地产	218.85	4.44	223.30	2.03%
固定资产	23,620.00	-4.44	23,615.56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71	-2.77	700.93	-0.39%
资产总计	106,487.66	15.72	106,503.38	0.01%
应交税费	1,242.94	15.87	1,258.82	1.28%
负债合计	30,386.22	15.87	30,402.09	0.05%

盈余公积	3,508.51	0.56	3,509.07	0.02%
未分配利润	34,332.64	-0.72	34,331.93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25.10	-0.16	75,124.94	0.00%
少数股东权益	976.34	0	976.3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01.45	-0.16	76,101.29	0.00%
营业收入	99,695.34	0	99,695.34	-
营业成本	72,435.07	32.08	72,467.16	0.04%
管理费用	4,679.05	46.83	4,725.88	1.00%
研发费用	3,662.26	-46.83	3,615.43	-1.28%
资产减值损失	-358.18	18.49	-339.70	-5.16%
所得税费用	1,470.50	13.83	1,484.34	0.94%
净利润	11,681.61	-27.43	11,654.18	-0.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65.70	-27.43	11,538.27	-0.24%
少数股东损益	115.91	0	115.91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存货	13,011.51	32.08	13,043.59	0.25%
投资性房地产	225.47	5.35	230.82	2.37%
固定资产	22,426.63	-5.35	22,421.27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34	-4.81	659.53	-0.72%
资产总计	94,013.48	27.27	94,040.75	0.03%
负债合计	26,379.92	-	26,379.92	-
盈余公积	2,865.16	2.73	2,867.89	0.10%
未分配利润	26,735.30	24.54	26,759.85	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73.13	27.27	66,800.40	0.04%
少数股东权益	860.43	-	860.4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33.56	27.27	67,660.83	0.04%
营业收入	88,235.66	-	88,235.66	-
管理费用	3,954.80	46.52	4,001.32	1.18%
研发费用	3,324.09	-46.52	3,277.56	-1.40%
资产减值损失	-398.29	32.08	-366.21	-8.06%
所得税费用	996.22	4.81	1,001.03	0.48%
净利润	8,431.08	27.27	8,458.35	0.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10.21	27.27	8,437.48	0.32%
少数股东损益	20.87	-	20.87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247.24	6.27	253.51	2.54%
固定资产	23,240.51	-6.27	23,234.24	-0.03%
管理费用	3,051.69	30.19	3,081.88	0.99%
研发费用	3,076.32	-30.19	3,046.13	-0.98%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固力发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5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06,524.76	106,503.38	0.02%
负债总额	28,731.24	30,402.09	-5.50%
所有者权益	77,793.52	76,101.29	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802.82	75,124.94	2.23%

(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308.12	16,999.29	7.70%
营业利润	1,980.50	1,677.76	18.04%
利润总额	1,979.03	1,681.13	17.72%
净利润	1,668.53	1,531.40	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54.16	1,495.09	1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03	2,683.65	-78.68%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
小计	23.0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48
少数股东损益	-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65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质量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106,524.7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0.02%，公司的总负债为 28,731.24 万元，较 2024 年末下降 5.50%，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77,793.5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2.22%。公司的资产和所有者权益有所增加，负债有所下降，整体的资产负债质量趋于稳健。

（2）经营成果情况

2025 年一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8,308.12 万元，同比增长 7.70%，净利润为 1,668.53 万元，同比增长 8.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654.16 万元，同比增长 10.64%。受益于电力环境的高景气度及公司自身产品的优势，公司 2025 年一季度的收入和利润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厚。2025 年一季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客户回款减少、公司支付的职工现金及各项税费较多所致。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9.65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及已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收回，整体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安排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4,333,335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温州电力金具及输配电设备技改及扩产项目	20,483.13	20,483.13
2	合肥高性能输配电设备建设项目	19,593.44	19,593.44
3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7,812.72	7,812.72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2,889.29	52,889.29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温州电力金具及输配电设备技改及扩产项目	2505-330382-07-02-837874、 2506-330382-04-01-171171	温环乐建〔2025〕128 号
2	合肥高性能输配电设备建设项目	2504-340121-04-01-705106	环建审〔2025〕3039 号
3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505-330382-07-02-157646	-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无法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规划、安排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将超额部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利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及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与特点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温州电力金具及输配电设备技改及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20,483.13 万元，以固力发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扩大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等产品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优化和完善产业链，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国家政策对电力行业发展的支持，我国不断加速推进智能电网的建设，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作为智能电网的配套设施，与电力工业存在较为密切的关系，全社会用电量的持续增长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电力金具、电缆附件、输配电设备作为输配电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及电力基础设施投资紧密相关。城镇化和工业化是促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快速增长的长期驱动因素，作为维护电网正常运行的设备，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未来的需求量将会大幅增加。本项目拟生产高性能避雷器及智能防雷装置、高性能阀片、电缆附件、输配电设备及铜铝金具，均为符合技术变革发展方向的智能化产品，顺应了行业发展的趋势，有利于满足下游电力市场对配电设备的需求。

（2）引进自动化设备，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随着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传统制造企业的生产模式必然需要改变，以缓解昂贵的劳动力成本

和应对快速更新的产品需求，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工厂，推动技术红利替代人口红利，成为中国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趋势。相较于智能制造的要求，公司还处于相对传统的生产模式，现有厂区的生产设备先进性不足，自动化程度不高，工艺环节采用“机器+人工”的传统生产方式，增加了人力生产成本且生产效率不高。本项目拟购置型材全自动生产线、氩弧焊自动机器人、自动钎焊机设备、自动瓷瓶浇装流水线等，在节约人工成本的前提下不仅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还可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及产品品质，进而满足企业的发展需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持续良好发展的需要，将成为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

(3) 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当前，我国输配电器材制造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为了在市场竞争中稳固并提升自身地位，公司必须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本项目旨在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来实现这一目标。具体措施如下：首先，项目通过增加原材料采购量，增强了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效控制并降低了原材料成本。这不仅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增强了盈利能力。其次，延伸了高性能避雷器及智能防雷装置产品产业链，扩大高电压等级的避雷器生产能力，推广智能防雷装置的应用，实现了高性能阀片自主供应，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最后，项目提升了产品的市场供应能力，加快了订单的快速响应和交付速度。这不仅满足了用户对标准化产品的需求，还能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生产不同规格和型号的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从而增强了与客户的粘性。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仅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优化了产品结构，还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4) 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公司产线的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避雷器等产品的核心部件芯体主要通过向关联方避泰电气及其他第三方采购获得。

通过本项目建设芯体生产线，公司能够实现避雷器等产品核心部件的自主生产，降低对关联方及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需求，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供应链的自主性和稳定性。同时，完善公司自身产线的完整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成本结构，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陆续颁布多项政策法规推动电力行业发展，促进输配电等电力行业产品转型升级。本项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行业；属于《“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方向演进。统筹高比例新能源发展和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加快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迭代发展，全面推动新型电力技术应用和运行模式创新，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属于《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中“电网稳步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方向转型，大电网、分布式智能电网等多种新型电网技术形态融合发

展。推动分布式智能电网由示范建设到广泛应用，促进分布式新能源并网消纳”。综上，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2) 扎实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的产品起源于电力金具领域，通过技术创新，公司在产品的防震、防电晕、握着力、稳定性、密封性和防护性等质量关键点上，以及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增强产品安装便利性等方面，构建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雄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公司以电力金具为核心业务，依托在该领域积累的工艺、研发和渠道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线，拓展至输配电设备和电缆附件等多个领域。通过提供多样化的产品系列，公司正从单一的线路金具供应商转型为全品类电力器材的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全面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公司不仅提供标准化产品，还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不同规格和型号的产品，提供个性化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公司为代表的电力系统内市场，主要客户包括终端用户、配套厂家和商贸公司。其中，终端用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省、市级电力公司、电力工程公司等。综上所述，公司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顺利建设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 良好的品牌公信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公司的电力金具产品在电力系统领域享有盛誉，电力金具产品中标数连续数年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省级电力公司招投标中排名前列，并荣获“浙江省著名商标”、“十大电力金具品牌”等荣誉认定、称号。公司的成就不仅体现在荣誉上，更在于企业对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的不懈追求，这使得公司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公司良好的品牌公信力有助于公司未来获取更多业务机会，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0,483.1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63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51.13 万元。投资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18,632.00	90.96%
1.1	建筑工程费	5,736.56	28.01%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1,483.76	56.06%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4.44	2.56%
1.4	预备费	887.24	4.33%

2	铺底流动资金	1,851.13	9.04%
合计		20,483.13	100.00%

5、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土地新建建筑实施技改及扩产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募投项目已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5-330382-07-02-837874、2506-330382-04-01-171171。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已出具《关于温州电力金具及输配电设备技改及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乐建〔2025〕128 号）和《关于固力发集团温州电力金具及输配电设备技改及扩产项目环评豁免审批问题的复函》（编号 2025-064）。

6、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二）合肥高性能输配电设备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19,593.44 万元，以子公司固力发电气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扩大电力金具、复合绝缘子等产品的生产能力，进而提高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良好基础。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解决产能不足的现状，提高市场占有率

固力发电气经过多年的发展，不断改善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现已成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掌握全流程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在技术先进性、生产检验自动化及规模化程度方面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与此同时，电力需求不断增加，特别是新能源发电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进一步推动了电力需求的增长，进而促进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此外，伴随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周

期的启动与我国电网建设的持续深化，一系列重大工程项目，如“西电东送”、“南北互供”、跨区域电网互联、配电网及农村电网的现代化改造、智能电网建设等，将进一步促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的增长。在市场需求日益增长的环境下，受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影响，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企业日后发展需求。基于此背景，固力发电气拟新建厂房，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对线路金具、特高压金具和复合绝缘子等系列产品进行扩能生产的同时，与集团的配网金具、电缆附件、避雷器和高压开关类形成互补关系，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 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实现降本增效

固力发电气由于生产工艺复杂、产品种类繁多，对生产设备、工艺设计、工装设计、生产进度等都提出了灵活性和智能化的要求。目前，公司多品种、多批量的制造方式使得生产、质量管理的复杂性日益提高，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生产效率，无形中增加了成本，抑制了产品质量的提升。本项目通过引进全自动铜铝切割机、数控车床车铣复合设备、自动钎焊机设备、自动生产线（配机械手）等先进现代化设备，改善了生产工艺，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生产出满足特高压线路对均压环、预防振动舞动灾害、高电压等级复合绝缘子、支柱绝缘子、横担绝缘子等产品。同时，自动化设备的大量运用有助于解放人力，有效降低了人工成本。

(3) 改善产品工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电网对运行的可靠性要求很高，对输配电的设备的要求也较为严谨。此外，在当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输配电设备在行业中同质化现象严重。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电网对于输配电设备的高要求下，采用新的锻造工艺生产铝合金金具产品，使其具备质量轻、强度高，且节能效果显著的特点。因此，公司将生产采用新的锻造新工艺生产铝合金金具，以合肥公司充裕的厂房、熟练的工人、天然气供给和太阳能屋顶的绿色供电为优势，建设铝合金锻压生产线，生产高品质的阻尼间隔棒、悬垂线夹等产品，满足特高压输电线路的要求。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生产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满足电网不同场景的需求，将有助于公司优化现有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通过规模化生产和成本控制，公司能够实现更高的利润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电网建设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近年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电力行业的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输变电、配电节能、降损、环保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和“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等列入鼓励类行业；项目符合《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和智慧升级，积极推广高可靠、一体化、低能耗、环保型、一二次融合设备”相关意见。在国家鼓励电力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应用于电网上的各类电力金具及输变电设备将迎来

良好的发展机遇，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2) 持续增长的市场以及良好的客户基础保证了本项目产能消化

在输电线路长度不断增长、电力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保持高位的市场环境下，各类电力金具及输变电设备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项目生产产品提供了销售市场，可有效消化产能。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快速反应的服务体系，积极拓展国内各地市场，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生产产品已成功用于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建设项目中，稳定的客户源可保证本项目产品的产能消化。此外，随着项目逐步投产，公司将不断维护、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现有客户的销售占比，充分挖掘客户的市场潜力，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的研发，实现与客户的共同发展。综上，持续增长的市场以及良好的客户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了坚实可靠的保障。

(3) 公司掌握行业先进技术，产品质量可靠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产学研合作，与合肥工业大学、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等高校及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提升企业技术实力。目前，公司已掌握铝合金熔炼技术、铝型材热挤压技术等行业核心技术，并积极推进架空线路防振动、防舞动技术研究，在技术先进性、生产检验自动化及规模化程度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可有效保证产品的高性能。此外，公司各类产品分别通过了电力工业电力线路器材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北京电科院、武汉高压研究所、西安高压研究所、沈阳高压电器检测中心等权威部门的检测，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9,593.4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017.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75.90 万元。投资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18,017.54	91.96%
1.1	建筑工程费	7,362.68	37.58%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283.40	47.38%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3.49	2.62%
1.4	预备费	857.98	4.38%
2	铺底流动资金	1,575.90	8.04%
合计		19,593.44	100.00%

5、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系在现有厂区内的扩产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及房产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已取得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长丰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2504-340121-04-01-705106）、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合肥高性能输配电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3039号）。

6、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工程与装修施工、工程监理、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3	建筑工程与装修施工			*	*	*	*	*					
4	工程监理				*	*	*	*					
5	设备采购					*	*	*	*	*	*		
6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	*	*
7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8	竣工验收												*

（三）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计划投资7,812.72万元，以固力发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增加研发资金投入，增添研发设备，补充科研人才、开展架空电力线路监测装置迭代研发、铜、铝合金在电力金具产品上的应用研究等研发课题，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加速产品的产业化，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日益成熟和广泛应用，推动电力金具行业实现远程监控、故障预警和智能运维，极大提升了电力系统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绿色化趋势促使输配电技术采用环保材料和技术，以节能和减少环境影响；电缆附件行业正向智能化、环保和高效化发展，传感器、无线通信和智能算法的应用进一步提升了电力系统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在此背景下，公司将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加大在电力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开展架空电力线路监测装置迭代研发、视频远程监测及AI智能故障分析、中压开关、熔断器全绝缘化设计与应用、电缆连接技术研究等课题，提高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水平，助力国内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

（2）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提升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在产品的握着力和破坏负荷、电阻和温升、防振防舞动、绝缘性密封性、安装便利性和免维护等设计方案的解决及工业产品设计等技术领域进行了深入研究。但是，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研发课题的日益增多以及研发领域的不断延伸，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人员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需要。

本次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及软件，创造多种输配电器材产品的研发测试环境，提升研发质量的同时缩短研发周期，加快自主研发的进程，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技术储备。

(3) 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公司竞争力

产品性能是衡量企业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公司新成立的技术研究中心专注于产品性能的优化和提升，本项目拟开展包括智能电网云平台及客户端软件、通用型电力数据远传装置的迭代研发，以及铜、铝合金在电力金具产品中的应用研究、防雷技术与材料研究、自动化安装电力金具及施工工具的研究等多个课题。这些研发工作旨在增强公司在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制造领域的竞争力。

本项目专注智能电网云平台的迭代开发，旨在实现远程监控、故障预警和智能运维功能；通过产品性能改进和工艺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强度和耐磨性，延长金具的使用寿命，并减少质量事故；实现高性能避雷器的绿色配方批量稳定生产，满足国内外最新的技术与环保标准。上述措施将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本项目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方向一致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陆续颁布多项政策法规支持电力行业发展，如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输变电、配电节能、降损、环保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和“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等列入鼓励类行业；能源局颁布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指出电网稳步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方向转型，大电网、分布式智能电网等多种新型电网技术形态融合发展。推动分布式智能电网由示范建设到广泛应用，促进分布式新能源并网消纳。综上，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2) 扎实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了保障

公司自设立之初即十分注重技术与开发，在产品的设计、制造工艺、试验与检测等方面掌握了众多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和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产品的安装便利性等方面构建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3) 完善的研发体系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设立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以下工作：制定技术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编制技术规程及产品使用、维修、安装的技术规定；引进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审核和备案产品设计项目；跟踪专利申请、维护管理专利文件和确认专利费用；组织新产品鉴定申报、进度跟踪和文件管理；参与工艺改进、技术评审、质量体系审核和产品质量分析；解决产品技术问题，保障生产和经营正常运行；协助营销部提供客户技术服务。此外，公司制定了完整的设计控制程序，保证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设计和开发，以减少设计失误，识别潜在问题，确保设计和开发满足预期目标。公司健全的研发体系能够有效确保技术研发过程的严谨性、高效性，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7,812.72 万元，均为建设投资。投资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7,812.72	100.00%
1.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087.40	26.7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19.31	71.93%
1.3	预备费	106.01	1.36%
合计		7,812.72	100.00%

5、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募投项目已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5-330382-07-02-157646。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已出具《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评豁免审批问题的应询回复》（编号 2025-059）。

6、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和课题研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4	课题研究	*	*	*	*	*	*	*	*	*	*	*	*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确保公司财务安全，增强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随着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资本性支出规模将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因此，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确保公司财务安全，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长期来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将有效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扩大业务规模，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提供保障，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公司的经营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有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不适用。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处于盈利状态，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和审议权限、信息披露的程序和事务管理、信息披露媒体和投资者接待机构、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等方面的规定，明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施成琰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7-62730022
公司网址	http://www.gulifagroup.com/
电子邮箱	glf@gulifa.com.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

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发行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股利分配：在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及当年实现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股票股利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者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上市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除外；

（2）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及重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相关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可不进行利润分配。除该情况以外，同时在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董事会未提出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有权发表相关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者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当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有权发表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与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

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等事项，加强了对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电子通信等各种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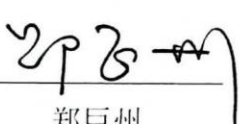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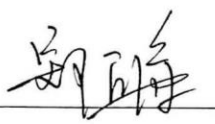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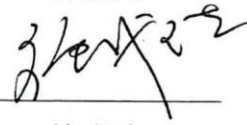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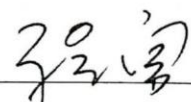

郑巨州


郑巨谦


郑哲


施成琰


石赛燕


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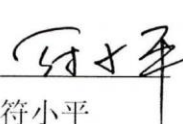

项国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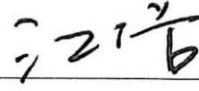

徐静


徐明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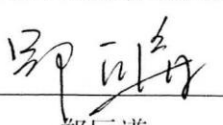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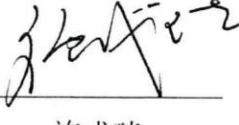

江再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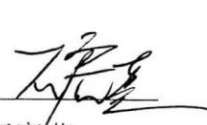

符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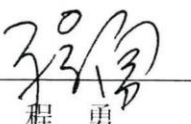

江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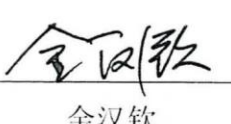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巨谦


施成琰


石赛燕


程勇


金汉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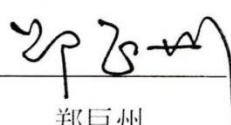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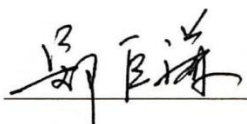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6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郑巨州


郑巨谦


郑 哲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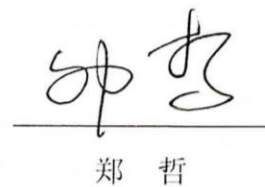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郑巨州


郑巨谦


郑 哲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彭榆涵
彭榆涵

保荐代表人： 励少丹
励少丹

吴绍钊
吴绍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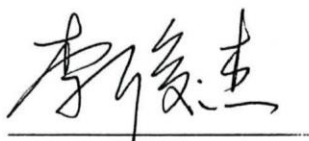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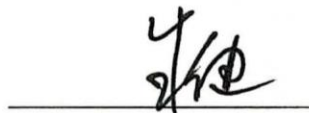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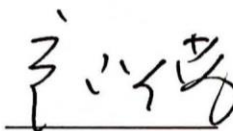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6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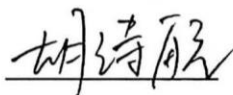


颜华荣

代其云



胡诗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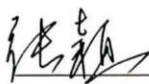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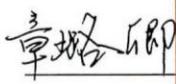
程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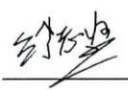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6日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颖 章璐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缪志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6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577-62730022

联系人：施成琰

（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人：励少丹、吴绍钊

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终止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解除前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照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终止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解除前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照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承诺如下：

“1、自公司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终止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解除前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企业将按照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终止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解除前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照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如下：

“1、自公司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终止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解除前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照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关于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

并上市前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有减持前述公司股份的需要，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2、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内，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以外，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等规定。

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照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关于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有减持前述公司股份的需要，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2、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照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关于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有减持前述公司股份的需要，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2、在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以外，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等规定。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照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目前亦未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拥有股权等任何权益。

2、本人未来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活动。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未来不会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未来不会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拥有股权等任何权益。

3、如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可避免的存在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通知公司，并优先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转让该业务或业务机会，该等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平交易价格确定；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放弃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公司提出的合理期间内终止或以不优于向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提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该业务或业务机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目前亦未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拥有股权等任何权益。

2、本人未来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身份进行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活动。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未来不会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未来不会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拥有股权等任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提供担保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未来亦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提供担保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未来亦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提供担保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未来亦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

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化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身份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化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化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

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公司应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目的回购股票的，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回购股份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在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处置等具体方案，依法进行相关决议，在审议同意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就该回购股票事项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届时仍担任公司董事并有投票权）。

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相关决议并予以公告。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应在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同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股价情况、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在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况下，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其或其一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同时不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或者不符合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票的情形，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并由公司予以公告：

①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或者公司已无法实施回购股票行为；

②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已实施完毕，且未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在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况下，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其或其一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同时不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或者不符合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票的情形，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并由公司予以公告：

①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或者公司已无法实施回购股票行为，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

②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已实施完毕，且

未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金额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金额的 50%。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上述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告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视为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可终止实施：

1、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或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且不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或者不符合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票的情形。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有权部门对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应以其上两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公司应及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方案时的补救及改正措施的实施情况。

4、公司应要求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相关承诺。”

七、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上市的情形,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规事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提请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份购回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后,以合理方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上市的情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极力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规事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提请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将极力督促公司在股份购回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后,以合理方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关于房屋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等物业,主要用于出租、物品存放等非重要用途,面积占比较小,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发生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的,本人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3、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宿舍等非重要用途,面积占比较小,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4、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的,或因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而不能继续使用等房屋的,本人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

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5、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不动产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不动产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九、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规范治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

公司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业务竞争力

公司将积极跟踪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加强技术研发、丰富公司产品、加强市场推广等方式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并积极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对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进行管控，降低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加强公司的业务竞争力，促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产生效益，以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保障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2、公司承诺：公司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以外，公司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

2、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届时将遵守相关规定或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该等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届时将遵守相关规定或要求。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均具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及其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已积极、全面配合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的尽职调查，已依法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股东信息，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后生效的《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的内容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十二、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十三、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承诺如下：

“（一）公司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股票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价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应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股票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价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应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股票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价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应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相关法律责任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十四、关于资本市场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履行相关承诺，或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相关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人员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4、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遭受直接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履行相关承诺，或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本人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得相关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履行相关承诺，或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本人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得相关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如下：

“1、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履行相关承诺，或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4、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本企业所得相关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直接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履行相关承诺，或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本人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得相关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目前亦未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拥有股权等任何权益。

2、本人未来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身份进行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活动。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未来不会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未来不会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拥有股权等任何权益。

3、如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可避免的存在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通知公司，并优先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转让该业务或业务机会，该等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平交易价格确定；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放弃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公司提出的合理期间内终止或以不优于向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提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该业务或业务机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

1、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等物业，主要用于出租、物品存放等非重要用途，面积占比较小，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拆除或发生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的，本人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3、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宿舍等非重要用途，面积占比较小，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4、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的，或因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本人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5、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不动产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不动产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提供担保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未来亦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身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益，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化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三：资产清单

（一）专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111029337.1	一种碗头挂板的节能型热锻工艺及其处理装置	2021 年 9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2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111020435.9	一种输电线路舞动动态数据收集方法及装置	2021 年 9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3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111020510.1	一种配电型避雷器安装用安全防护装置	2021 年 9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4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111015131.3	一种抗裂防腐绝缘子及其成型装置	2021 年 8 月 31 日	申请取得	无
5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111004534.8	一种可分裂调节的跳线间隔棒的环保表面处理装置	2021 年 8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6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110591937.0	一种预绞式跳线接续线夹	2021 年 5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无
7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110591951.0	一种线缆架设用耐张线夹	2021 年 5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无
8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011175154.6	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电力线路故障判断系统及方法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无
9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010464975.5	一种整体式绝缘接地线夹	2020 年 5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无
10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010463705.2	一种架空线路振动模拟检测装置	2020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010463715.6	一种高压负荷隔离开关	2020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2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1910399457.7	一种氧化物电阻片加工工艺	2019 年 5 月 14 日	申请取得	无
13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1910399470.2	一种双分裂软母线固定金具	2019 年 5 月 14 日	申请取得	无
14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1910293447.5	一种卡位隔离式防污闪复合绝缘子机构装置	2019 年 4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15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1810451696.8	一种适用于高压的接续导线定位夹	2018 年 5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16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1810322687.9	一种跌落式避雷器	2018 年 4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17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1810323069.6	一种复合防偏风绝缘子	2018 年 4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18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1710907937.0	低电阻、抗氧化、防腐蚀石墨烯粉导	2017 年 9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电膏及其制备方法			
19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1710910203.8	一种基于石墨烯表面复合的电力接续板材	2017年9月29日	申请取得	无
20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1611208578.1	跌落式熔断器	2016年12月23日	受让取得	无
2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1610734244.1	一种连续扩张热收缩应力控制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年8月25日	申请取得	无
22	公司、天津市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发明	ZL201110324176.9	跳线接续绝缘子	2011年10月24日	申请取得	无
23	公司	发明	ZL201110237259.4	拼装式电表箱	2011年8月18日	受让取得	质押
24	公司	发明	ZL200710130306.9	电力连接结构	2007年7月16日	申请取得	质押
25	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111026430.7	一种智能电网线路架设的安装防护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21年9月2日	申请取得	质押
26	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111027661.X	一种用于复合绝缘子生产的节能型检测设备	2021年9月2日	申请取得	无
27	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111012524.9	一种带有多用途端头金具的超高压复合横担绝缘子	2021年8月31日	申请取得	质押
28	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111006352.4	一种环保型联板毛刺自动清除装置	2021年8月30日	申请取得	无
29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211029903.3	一预绞式跳线连接线夹	2022年8月26日	申请取得	无
30	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210513153.0	一种复合绝缘横担绝缘子的测试装置	2022年5月11日	申请取得	无
3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110281828.9	一种高防污耐劣化复合悬式绝缘子	2021年3月16日	申请取得	无
32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010465026.9	防滑防损伤导线新型防震锤	2020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33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411217871.9	一种隔离开关用的绝缘子的快速胶装定位装置	2024年9月2日	申请取得	无
34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211030040.1	一种固定各分裂导线的间隔棒	2024年8月26日	申请取得	无
35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311612002.1	一种通过监测数据驱动的架空线路数字孪生方法	2023年11月29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36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421168974.6	一种断路器端子连接排	2024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37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421179533.6	一种防风隔离开关	2024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38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421069737.4	一种可调节式绝缘子	2024 年 5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39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421069741.0	一种架空线路跳线金具	2024 年 5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40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420941540.9	一种导线固定间隔棒	2024 年 5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4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420941538.1	一种电力拉线金具	2024 年 5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42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420944813.5	一种跌落式避雷器生产线	2024 年 4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43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420335671.2	一种带故障指示的间隙避雷器	2024 年 2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44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420335668.0	一种外置间隙的跌落式避雷器	2024 年 2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45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3232327.5	一种带无线远传功能的架空导线监测器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无
46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2913251.6	一种全绝缘接地线夹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47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2563052.7	一种抗扭矩型复合耐张绝缘子	2023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48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2524730.9	一种智能电网数据处理设备集成柜	2023 年 9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49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2524747.4	一种具有阻尼锤体结构的防振锤	2023 年 9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50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2083206.2	一种隔离开关	2023 年 8 月 2 日	申请取得	无
5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1759631.2	一种带故障指示绝缘支撑件	2023 年 7 月 5 日	申请取得	无
52	固力发电气、合肥工业大学	实用新型	ZL202321389483.X	一种三自由度组合防舞动装置	2023 年 6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53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1229110.6	一种接线端子	2023 年 5 月 17 日	申请取得	无
54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1229126.7	一种用于断路器操作机构的轴套	2023 年 5 月 17 日	申请取得	无
55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0919521.1	一种多单元结构充气柜	2023 年 4 月 19 日	申请取得	无
56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0743225.0	一种防雷接地线夹	2023 年 4 月 3 日	申请取得	无
57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0690058.8	一种多维减振型预绞式间隔棒	2023 年 3 月 31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58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0690068.1	一种可调型垂直双分裂悬垂线夹	2023 年 3 月 31 日	申请取得	无
59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0495201.8	一种拆卸式均压环	2023 年 3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无
60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223185596.6	一种可分离连接器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无
6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221342075.4	带无线远传计数器的防雷限压器	2022 年 5 月 31 日	申请取得	无
62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221133734.3	一种线缆架设用的紧固型耐张线夹	2022 年 5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63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221133746.6	一种高强度复合支柱绝缘子	2022 年 5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64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220952541.4	一种带电装卸 J 型线夹	2022 年 4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65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220859538.8	一种防损伤导线预绞式防滑防振锤	2022 年 4 月 14 日	申请取得	无
66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220818158.X	一种纺锤形预绞式悬垂线夹	2022 年 4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67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220818157.5	一种预绞式跳线接续线夹	2022 年 4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68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220566567.5	一种防风型自锁隔离开关	2022 年 3 月 14 日	申请取得	无
69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220474986.6	一种智能化开闭所集成监测装置	2022 年 3 月 4 日	申请取得	无
70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220342334.7	一种电缆中间接头	2022 年 2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7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220079028.9	一种带远程报警功能的跌落式避雷器	2022 年 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72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122188007.9	一种 10KV 无工频续流放电装置	2021 年 9 月 9 日	申请取得	无
73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121998236.0	一种铝合金电缆固定夹	2021 年 8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无
74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597498.6	一种太阳能供电无线放电监测装置	2021 年 7 月 14 日	申请取得	无
75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121607926.9	一种快速更换开关本体的固体柜	2021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76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121084633.7	一种快速接续管	2021 年 5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77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120547475.8	一种跳线悬垂线夹	2021 年 3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78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120547504.0	一种预绞式间隔棒	2021 年 3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79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120547505.5	一种超高压复合相间间隔棒	2021 年 3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80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120547503.6	一种自锁式接续线夹	2021年3月16日	申请取得	无
8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120547513.X	一种复合耐张绝缘子	2021年3月16日	申请取得	无
82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120547512.5	一种高防污耐劣化复合悬式绝缘子	2021年3月16日	申请取得	无
83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2333989.1	一种C型测温线夹	2020年10月19日	申请取得	无
84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2264039.8	一种带警示杆的外间隙防雷装置	2020年10月10日	申请取得	无
85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0926503.2	一种ADSS光缆用短跨距悬垂线夹	2020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86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0926578.0	一种线路防舞动防振动装置	2020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87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0926787.5	一种配电用复合绝缘横担	2020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88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0926796.4	一种ADSS光缆用耐张备份线夹	2020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89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0926799.8	一种钢芯铝绞线用单楔型耐张线夹	2020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90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0926947.6	防滑防损伤导线新型防振锤	2020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9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0939940.8	一种架空线路振动模拟检测装置	2020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92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0697935.0	一种内置柱式限压器	2020年4月29日	申请取得	无
93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0585785.4	一种用于柜体接头的软连接装置	2020年4月17日	申请取得	无
94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0413422.2	一种充气柜防水防潮结构	2020年3月26日	申请取得	无
95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0020597.7	一种平行集束型耐张线夹	2020年1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96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922116071.9	一种新型设备线夹	2019年11月29日	申请取得	无
97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921963284.9	一种母线连接器	2019年11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98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921560532.5	一种跌落式熔断器	2019年9月18日	申请取得	无
99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921560581.9	一种防雷防爆装置	2019年9月18日	申请取得	无
100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921455161.4	一种预绞式阻尼线线夹	2019年9月3日	申请取得	无
10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921131012.2	一种脱离触发的信号远传型避雷器	2019年7月18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102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920958754.6	一种远传型线路金具测温装置	2019 年 6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103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920236132.2	一种户外高压隔离开关	2019 年 2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104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920218928.5	一种固定外间隙跌落式防雷装置	2019 年 2 月 21 日	申请取得	无
105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920123235.8	一种防倒供电装置	2019 年 1 月 24 日	申请取得	无
106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2175251.X	一种电缆终端头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申请取得	无
107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2176011.1	一种压线用力矩螺栓及其接续金具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申请取得	无
108	公司、国网浙江乐清市供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1866233.X	一种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接线结构	2018 年 1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109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1849044.1	一种具有除湿散热功能的环网柜	2018 年 11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110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1772048.4	一种防导线磨损力矩螺栓及其设备线夹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11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1579635.1	一种架空远传型故障指示器	2018 年 9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12	公司、国网浙江乐清市供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1222205.4	一种并沟线夹	2018 年 7 月 31 日	申请取得	无
113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1223035.1	一种接续管	2018 年 7 月 31 日	申请取得	无
114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1001317.7	一种接地线夹	2018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15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1002275.9	一种工件成型模具	2018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16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1002769.7	一种间隙型避雷器	2018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17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1018664.0	一种拉线用耐张线夹	2018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18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1018711.1	测温 C 型线夹	2018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19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0756859.9	一种进户线夹	2018 年 5 月 21 日	申请取得	无
120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0756860.1	一种防风跌落式熔断器	2018 年 5 月 21 日	申请取得	无
12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0739547.7	一种电缆固定夹	2018 年 5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122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0501872.X	一种绝缘耐张线夹	2018 年 4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无
123	公司、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实用新型	ZL201820412108.5	一种铝合金悬垂线夹	2018 年 3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无
124	公司、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实用新型	ZL201820333916.2	一种防风跌落式熔断器	2018 年 3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125	公司、浙江省高低压电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实用新型	ZL201820204555.1	一种外间隙防雷装置	2018 年 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126	公司、浙江省高低压电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实用新型	ZL201820204571.0	一种固定外间隙避雷器	2018 年 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127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0067414.X	一种接线端子	2018 年 1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128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0068670.0	一种电缆接头防爆盒	2018 年 1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129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0941321.0	一种灭弧罩安装结构及其跌落式熔断器	2017 年 7 月 31 日	申请取得	无
130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720826584.7	一种一体式绝缘护罩	2017 年 7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无
13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720826986.7	一种带卡槽结构的绝缘护罩	2017 年 7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无
132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720503833.9	一种拉线金具	2017 年 5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133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720440259.7	一种接地线夹	2017 年 4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134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720441443.3	一种电缆终端	2017 年 4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135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720435819.X	一种高压真空负荷开关断路器	2017 年 4 月 24 日	申请取得	无
136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0391113.8	一种 T 型线夹	2017 年 4 月 14 日	申请取得	无
137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815.0	一种可调频防振锤	2017 年 3 月 31 日	申请取得	无
138	公司、浙江省高低压电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实用新型	ZL201720250799.9	一种穿刺取电线夹	2017 年 3 月 15 日	申请取得	无
139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0157216.8	一种设备线夹	2017 年 2 月 21 日	申请取得	无
140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621287700.4	一种工件成型模具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14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620952260.3	一种带测温功能的电缆冷缩中间接头	2016年8月25日	申请取得	无
142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620520075.7	一种支撑绝缘子	2016年5月31日	申请取得	无
143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620520620.2	一种具有过电压保护功能的绝缘支撑装置	2016年5月31日	申请取得	无
144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620180074.2	一种管母线金具	2016年3月9日	申请取得	无
145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520668312.X	导线连接器	2015年8月31日	申请取得	无
146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520668314.9	悬垂线夹	2015年8月31日	申请取得	无
147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520628694.3	连接金具	2015年8月19日	申请取得	无
148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421396428.8	一种自动导正夹紧设备	2024年6月18日	申请取得	无
149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专利	ZL202211094691.7	一种架空输电线路悬垂线夹	2022年9月8日	申请取得	无

（二）商标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9 项有效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1	公司	36009268		第 9 类、第 17 类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2	公司	16425736		第 9 类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3	公司	14148589		第 6 类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4	公司	12036304		第 45 类	2024 年 7 月 7 日至 2034 年 7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5	公司	12036305		第 13 类	2024 年 7 月 7 日至 2034 年 7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6	公司	10838762		第 17 类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7	公司	10838761		第 6 类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8	公司	10315275		第 17 类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9	公司	8927821		第 9 类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10	公司	8927820		第 6 类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11	公司	8758399		第 17 类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2	公司	8697877		第 9 类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13	公司	8697833		第 6 类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34 年 3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14	公司	8695881		第 17 类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15	公司	8695880		第 17 类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6	公司	4493496		第 9 类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7	公司	1979617		第 17 类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18	公司	1983235		第 9 类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注)	商标图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质押情况
1	公司	1183140		第 9 类、第 17 类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33 年 5 月 7 日	申请取得	马德里体系商标	无

注：上述注册号为 1183140 的商标系马德里体系商标，注册地包括欧盟、俄罗斯、乌克兰、越南。